



READERS

# 读者®

■ 食髓

■ 菊者砚秋

■ 乡村图景

■ 张择端的春天之旅



ISSN 1005-1805



9 771005 180158



扫描二维码 关注新读者

## 2016-9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614期 五月上



## 庭训

●黎武静

每逢腊月，就想起那句父亲常挂在嘴边的老话：“大年三十揍（意为打猎）兔子，有它没它，一样过年。”他说话时的神情历历在目，真是达观兼乐观，豪气加豪情。对于生活中的许多事，都应有这样的心态。浮云世间事，薄于云水，“竹影扫阶尘不动，月轮穿沼水无痕”，原本也无须看得那么重。

所以说，得过且过，得闲且闲。似水流年的光阴里，有一种静致温婉的美。波澜不惊的节奏里，有一种悠悠的动听。没有紧迫而逼仄的目标，没有外来强劲的压力，这是我的日子，淡而有味，徐而不疾。匆匆忙忙的，从从容容的，都是日子。宁可选一份恬静悠然的诗境，赏鉴生活的醇美滋味。“泛若不系之舟”，是一个极美妙的譬喻。想想看，轻轻地荡在水波之上，随波而游，顺流而下，自在而去，河的方向就是前行的方向，河

的速度就是前行的速度，沿岸风景从两侧划过身旁，道道遥遥，清意何恨。牵绊与困顿其实都是自扰，想得明白时，有些事其实不用那般在意。人生里真正的关卡，说到底，无非是有关过关。

尽力让每一天都更快乐一些。今天将成为明天的回忆，昨天的温暖。点点滴滴都是珍贵，在这易流逝的瞬间，遇到快意的，何妨开怀，淡茶一盏，或浓酒一杯，尽享这一晌良宵。遇到伤怀的，也不妨洒下，酸甜苦辣，都是人生况味。

古人云：“闲，天定许。忙，人自取。”所谓忙里偷闲，应偷取那些属于自己的片刻辰光。“闲来无事不从容”，要紧的不是大把空闲时段，而是这万事从容的恬淡心境。闲时易求，闲境难求。

（孤山夜雨摘自《泉州晚报》2016年2月29日）



（韩熙载夜宴图）（宋摹本）（局部） 顾中绘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吉西平

编委会执行主任 陈泽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恢

副社长 侯海章 袁勤怀 任伟

副总编辑

·编辑部·

主任 张涛

副主任 陈天竺

责任编辑 蔡慧

编辑 李秀娟 韩维普

高翔飞 马逸尘 孙烈举

美术编辑 李艳凌

制版 祁国宏

·发行印制部·

(0931) 8773310(传真)

副总监 刘志伟 8773036

区域发行经理

王 巍 8773039 姚宏霞 8773054

雷 洋 8773094 夏玉柱 8773092

顾景雄 8845947

·广告部·

(0931) 8773029(传真)

总 监 杜孟埃 8773309

广告经理 韩学斌 8773073

尹 莲 8773042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 任 王 伟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 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义菲 8176293

稿 酬 叶丽琼 8773352

邮 购 白淑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 进 (010)64701208

经理(兰州) 周 丹 (0931)8773170

## 目 录 2016年第9期

### 文苑

- 【卷首语】 1 / 庭训 黎武静
- 【文苑】 4 / 食髓 徐国能  
32 / 白雪猪头 苏童  
50 / 十三个樟木箱 肖复兴  
60 / 剧不容缓 埃乌热尼奥·德·安德拉德  
68 / 逃跑 铁凝
- 【书林一叶】 58 / 过了季节的切蒲英 小川糸

### 人物

- 【人物】 12 / 菊者砚秋 章诒和  
48 / 大侠之交 蒋连城

### 社会

- 【杂谈随感】 7 / 文艺与木匠 老舍  
16 / 砍价的秘密 马未都  
17 / 焚鱼成炭 尤今  
22 / 中国人的官瘾史 廖保平  
29 / 原野孤马 余秋雨  
31 / 不控制的智慧 罗振宇  
39 / 中国与外国 连岳

- 【社会之窗】 26 / 乡村图景 黄灯

- 【话题】 46 / 父母“把关”下的爱情 仇叶

### 人生

- 【人世间】 54 / 面对癌症 袁端端
- 【人生之旅】 8 / 喝酒 胡宝国  
20 / 布鞋 童庆炳  
44 / 很久以前，不知有你 吴尚尧

- 【婚姻家庭】 64 / 亲爱的南希 王路

- 【两代之间】 66 / 潘堂里的父子 郭阳芳

- 【青年一代】 18 / 毕业生 余杰  
52 / 只是理想不一样 林特特

### 生活

- 【心理人生】 30 / 为谁买了票子送了伞 辉姑娘  
71 / 日常英雄 杨照

- 【经营之道】 56 / 制度关不掉一盏灯 刘承元

百 阅  
国家图书馆百 阅  
国家图书馆百 阅  
国家图书馆百 阅  
国家图书馆**(总第614期) 五月(上)****生活**

【品位】9 / 人与器物 雪小禅

【生活之友】67 / 海姆立克急救法

**文明**

【文化茶座】40 / 张择端的春天之旅 祝勇

【历史一页】10 / 世纪末的看客 张鸣

【在海外】21 / 二十一年未变的价格表 孙夏  
38 / 那些古怪又让人忧心的问题 王新芳

【风情录】61 / 淘到一本笑话 郁土

**悦读**

【幽默小品】67 / 你到底都做了些什么 张维

【言论】15 / 言论

【漫画与幽默】36 / 漫画与幽默

【话与画】57 / 两种人 Zomato

【影像】24 / 创意广告作品欣赏  
62 / 工作是美丽的**点滴**【意林】43 / 良医拒传方 黄永武  
43 / 养生记遗 沈复  
43 / 囚犯和妈勒 安东尼·德·梅勒  
43 / 界外功夫 陈志宏【点滴】11 / 老实话 王鼎钧  
28 / 无非小事 侯文咏  
29 / 静待呈现的时刻 一行禅师  
35 / 掌中宝玉 林清玄  
42 / 人生三幕 止庵  
45 / 永远不老 蔡澜  
49 / 空地 林语堂  
53 / 谈休息 朱光潜**互动**

【互动】72 / 互动

**艺术**

【封面】憩心(摄影作品)

((·联系我们·))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

&lt;读者&gt;信箱 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读者网 www.duzhe.com

&lt;读者&gt;微信 duzheweixin

&lt;读者&gt;微博 @读者

**·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

&lt;读者&gt; Web版 通过读者网订购

&lt;读者&gt; iPad版 苹果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 数字版 龙源期刊网、亚马逊、掌  
阅书城等平台均有售, 搜  
索读者

&lt;读者&gt; 手机报 发送短信 dzb 到 659000

&lt;读者&gt; 手机杂志发送短信 KTDZB 到

10658080

或扫描二维码订购



移动用户



电信用户



联通用户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如有印装问题, 请致电: (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和泰律师事务所 (0931)8822550

本社所付作者的稿酬, 已包括纸质  
版及数字形态出版的<读者>杂志的稿  
酬。因各种原因, 我社未能联系到的作  
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  
事宜, 请与杂志社联系 (0931 -  
8773352)。

&lt;读者&gt; (盲文版) &lt;读者&gt; (维文版)

&lt;读者&gt; (藏文版) 定期出版



# 食髓

● 徐国能



“老病已全推欠死，嗔嗔虽断尚余痴。”这句诗写在略显泛黄的梅花喜神谱笺上，苍寒的笔力仿佛暮冬的一剑兰叶，隐约指向迟来的春意。我将它夹藏在书页中，有时打开，默然良久。人生总在羁绊与解脱中度过，对于有形的，对于无形的，究竟有没有人能全然断绝于人间的执着之外？有时清高反而不真实，太过入世又不免沾惹尘埃，人总在矛盾中寻找自己，我想起了一无牵挂的周师傅在晚年留下的一本薄书，像是一种人生的轨迹，或是一种遗憾。我翻阅了无数次，对其中的每一道菜，

几能领略周师傅的经营苦心，但我始终没有将它们形诸现实，对于味觉，似乎现在的一切计较都已是多余的，只有这两句诗，让我不尽的追想。

大凡人之口欲，莫不嗜鲜好腴，针对此，厨中对于增益食物味色的丰厚莫不铆足全劲，而所谓“十斤青菜不如一两瘦肉”，这升级口感的浅知近理在我们厨中无人不晓，要色香味俱全，总不免要加些肉末汤汁，姑且不论以火腿、猪脚、鲍鱼等调制浓羹以烩鱼翅的精细做法，即使一碗二十五元的担仔面，也凭那面碟上的一尾鲜虾来点铁成金，但我们

厨里的周师傅总说“肉食者鄙”，凡滋味中真正的精华，全在骨中。

周师傅的话是有点道理，但还要细加推敲。在诸种骨中，兽骨最浑浊，故猪牛羊骨，只可作为汤头，搭配莲藕、鲜菇与豆腐之类清逸之物，配以粉丝、面条亦有滑润助食之功，比起纯肉类的油腻更胜一筹，故一般火锅店家多以猪大骨熬高汤，近起之日式面馆亦颇讲究此法。对此周师傅颇不以为然，他说：“兽骨鲜味强烈，入口即有震慑，但不易隳水，其回味远在禽骨之下。”故当时周师傅熬汤底多用鸡骨，大家戏之曰“鸡肋大厨”，言下颇有轻视之意，其实“鸡肋”于味，大家只见其“食之无味”的一面，却无视它那“弃之可惜”的后劲，周师傅能用他人所不用，当是见解独到。

凡菜贵有回味，如唱曲当有绕梁之韵，写字当有未尽之兴，凡事留下余地，才有更多腾挪之处。鸡肋之所以能让人“弃之可惜”，便在于它不以乍鲜诱人，反是君子之交，淡泊而已，故来者自来，去者自去，它既不强求于人，亦不令人强求于它，在若有若无之际，正是耐人寻味之处。

周师傅立身严谨，于厨中最为沉默，一般人多以为其高傲，难以亲近，不如起胖子之圆融，刘麻子之诙谐，其实他对于菜色之用心，远非他人所能比。父亲说，周师傅家学渊源，父祖三代都是鼎鼎名家，独传绝艺，又经时代淬炼，加



以天赋养成，周师傅在年轻时已名噪一时，无出其右者，是各家重礼延请的第一号人物。彼时其烹调，用料精，调味鲜，可谓钟鼓齐鸣，沃腴馥郁，没有人吃过之后不为之心折的。但父亲说周师傅真正的功夫，却是由另一番机缘点化而来。

话说20世纪70年代，宝岛虽已经济起飞，但那时窘于釜铛的人家还是不少，故餐厅后厨每天总有人来拾菜尾。据说那时有个女人每天都来拾鸡头，其余一介不取，虽她自是同业，但周师傅见她衣着寒酸，而言谈进退间颇为不凡，应非泛泛，便囑厨下特别将鸡头留予她。长久下来，一日女人大约是心存感激，便戏言邀周师傅改日至某市场的摊位莅临指导。周师傅慨然允诺，当日便轻装便鞋施施而往，好容易找到那小小的一隅，灶上两只大锅油烟缭绕，老远便觉异香扑鼻。女人见周师傅履约前来，不慌不忙地抄出两只海碗，回身从锅中捞出鸡头，一枚以重卤煨干，皮色略呈焦黑，另一枚显然是长久浸泡白汤中，整体已显浮烂，周师傅汤一迟疑，先由黑鸡头吃起。他自己回忆说：那鸡头皮韧而酥脆，入味极深，纯辣之余又有一股甜意窜入。这时女人复送上一盅贵州茅台，配之一饮，只觉得香透脏腑，舌蕾俱裂。周师傅说：那时只担心不会就此再也吃不出别的味儿了，连忙舀一勺白鸡头汤试试，除了诸种中药材的清香，那汤汁像一股暖流，刹那让鸡

死的味蕾一颗一颗又活了过来。但那滋味却奇特得紧，以周师傅家传三世、复立身厨海十余年的广博，也不能辨别出究竟是什么。

数十年后周师傅才想出了结论。他说，黑鸡头味繁而浓重，又以精妙的火工烘煨，故一层鸡头皮便有“百味杂陈”的力道，更妙的是能隔皮肉将骨头熏酥，使香辣入骨三分，故临食虽已无肉，却不忍将此一截鸡骨弃置，复用醇酒催劲，顿挫抑扬，正得味中极致；而白鸡头则除了配置的中药材以外，一味未加，纯取天然，故又淡极、鲜极，正好克化之前所尝那繁复的百味，两者共享，实是妙到毫巅。

周师傅正在惘然之际，她却取走白鸡头，用刀斩开，取鸡脑一两，晶润如玉，入口滑顺，清香尤胜中药里的极品虾蟆脑，那年冬天手脚未觉冰冷，夏天容易得口腔溃疡的毛病也好了。大家听了十分感叹，忙问方子可曾抄留。周师傅说，药方事小，不过是寻常的黄芪、参须之类，倒是她传我一心诀颇为受用。大伙连忙又问是什么，周师傅却不再多讲，回到他的沉静之中。

父亲告诉我，那“心诀”不过是两句词：“味无味处求吾乐，材不材间过此生。”而且他已经查了出来，是南宋的爱国词人辛弃疾的词，父亲说：“凡事道理，谁也懂得，只是每人际遇有别，所以体会的层次也有所不同。”但周师傅从彼时起，便由大开大合的调理方式，转变为专主恬淡清

逸，我猜想他在找寻那种“无味”，但既是“无味”，又如何能寻找，如何能展现呢？

周师傅不久便与我们分别，几年来，有时自立门户，有时在别的餐馆中掌厨，但他所打理的筵席，却愈来愈不被众人所接受，那不咸不甜的菜让人觉得不知是少放了什么，又不敢多问，反正周师傅总是一句：“味！你懂啥，你行你来好了。”这话不知开罪了多少人。以前对他点头哈腰的大老板、敬若神明的老饕客，现在是避之唯恐不及，而周师傅竟也不以为忤。所幸他家道殷实，到后来干脆赋闲在家，怡情养性，再也不过问庖事。父亲常发牢骚，论才华、论家学、论品行，周师傅都是冠于当代，不想却自我沉沦，如此不知埋没了多少技艺，失传了多少珍谱……父亲说：“所以一个人不能命好，命好对我小我都是一损损失。”

而我们这“命不好”的一群，终日营营，在追寻世间美味。有时我们要维护传统，弘扬中华食道之真髓，有时我们要追随时代，在处理食物时做一些调整与妥协。

我经常在丢弃整块的鸡头时会有些遗憾，而有时以鱼头佐酒劝客之际，竟也有一种知味之情。好像善饮之人对于吃鱼头都有一番独到的功夫，却不是能比别人挑出一块鱼肉或挖出鱼眼睛这种片面、粗鲁的举止，而是在淡乎寡味中尝到一种意外之鲜。我想是那皮骨间的汤汁，最能吸取鱼类本身肉质的甘甜，并且不受太多



的调味所干扰，在满席油腻辛辣后最是清淡，故无为而后有为，无味而能入味。更深一层来说，凡酒酣耳热之际，多半也是残肴将尽、杯盏狼藉之时，有经验的厨子多半将前半席的鱼骨鱼头扣下，此刻加入豆腐、青葱、香醋熬成醒酒汤，大约是李太白沉香亭北作《清平调》时喝的那种，此汤除了清脾醒脑外，更有无限挽留之韵，契阔聚首，明日天涯，个中滋味全在这一碗汤中，故虽别名为“散席汤”，实有不忍散席之意，汤味固然佳美，主人心意更是醇醇，焉有不动人情之理。

从小，我就喜欢细细品味眼前一匙一盃所流露的风华，经常觉得心中洋溢着幸福和快乐，但马上便有冷落的感觉，即使再精巧的烹饪，也无法将味觉永远留住。我们的餐厅里经常有婚宴、寿宴席开百桌，而客人散去后，那种一望无际的遍地荒凉，与之前繁华又仅隔须臾而已，每一次的夜宴都令人期待，那鬓影衣香，鱼龙漫衍，直是人间无限韶华，但最后总不免牵扯出一丝感叹。人们一生来来去去地欢聚吃喝，而他们将谁也记不住我们提供的各种美味，以及那就交错间的点点滴滴，而人生就这样流转而消逝了。因此每当饮宴，那最后的鱼头汤便是一种象征，代表了生命里已然洞见却无法避免的无可奈何。

之后，我便不再爱吃什么了，尤其是家业零落，吃对我们来说变成了一种感伤的记忆，什么菜色口味实已没有太

大的差别。

重新唤起我对色香味的兴趣，是在周师傅宴请了我之后。那时他已年迈，耳背得凶，又犯气喘，住在新店山中的精舍，一人一杖，行迹颇为孤峭，我奉父亲之命偶去探他，但经常竹扉深锁，据说是上山采药云深不知处了。

那年重阳，我又奉命而往。周师傅看来精神极好，兴致也高，教我到屋中把东西放下，用竹勺取水煎茶。周师傅说一物有一物的美味，只是凡人昧于世俗的价值，往往失去了领略真谛的契机。茶烟袅袅中，他说：“树叶的品种、焙制的火工与泉水的凛冽，常人总以为这就是一杯茶的甘苦所由，其实每一株茶树，都有它叶子自身的甘美，都是无可取代的回味。”我想起了那诗句“圣朝亦知贱土丑，一物自荷皇天慈”的感慨，觉得天地无论贤愚酸苦而一律包容的温暖充满了胸臆，而那究竟是多情还是无情，实已无须分辨。那天周师傅亲自下厨，说是“食野之萃，我有嘉宾”，定要我尝尝他的山野村蔬，于是我一直坐到夕晖暝暗，才在秋虫声里摸黑下山。

而那回我真切认识到了一种无争的冲淡，也许周师傅晚年，并不在意是否能做出压倒众生的绝世之味，而是冀望能在平凡的饮食之中，尝出最接近原本的素朴真谛。那日他端出乌瓦釜，给我盛满一皿稀粥，他说那是用入秋以来每天采摘的露水加苦菊熬成，于是我才明白他园中的盆栽乃为了

盛接叶尖枝末的露水。一般清粥总有微甘，但这粥却正好被黄菊的微苦所化去，因此尝来只有菊之清香而无任何其他味道，但我在这无味中却得到了一种解答：大凡滋味都由此而始，亦由此而终，人生里的欢乐与痛苦都要归于一种平淡，就像狂暴或激昂的乐曲，终回复于宁静之音。饮罢清粥，眼前的空山飘下暮雨，云雾散聚，那一刻几乎静止到了太荒。

一年后我收到周老先生寄来的书册，那是他最后的心血结晶。月余后他病重入院，在病榻上一笑写下了“老病已全惟欠死，贪嗔虽断尚余痴”的字笺给我。

我曾试着抛却思绪与感情上的贪嗔，然而在现实里我还是有太多的眷恋，以及伴随而来太多的空虚。我回到味觉的世界去找寻周师傅说的“素朴的真髓”，那其实并不容易，因为总有许多旁物使我迷惑，让我无法更深入地去体会最初的本质，然或许亦是我无此缘分慧根，注定只能在庸甜俗香中蝇营狗苟。不过我会开始思索哪些时刻曾触动我人生的味蕾，让我澎湃，或沉浸于其中，偶尔我能在艺术、文学或是生活的琐碎中找到，并经常为此而感动。就像此际，雨后清宵，月华满窗，信笔随书，每一番记忆都是动人的意念，每一句话语都令我铭心，而那远去的感受是寂寞的，是一瞬而永恒。

（夜语摘自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第九味》一书，李晓林图）



## 艺术与木匠

●老舍

一位木匠的态度，据我看：一，要当个好木匠；二，虽然自己已成为好木匠，可是绝不轻看皮匠、鞋匠、泥水匠，和一切的匠。

此态度适用于木匠，也适用于文艺作家。

假若我的小孩决定当木匠去，除了劝告他要成为一个好木匠之外，我大概不会絮絮叨叨地再多讲什么，因为我自己并不会木工，无须多说废话。

假若他决定去当文艺作家，我的话必然要多一些，因为我自己知道一点此中甘苦。

第一，我要问他：你有了什么准备？假若他回答不出，我便善意地，虽然未必是正确的，向他建议：你先要把中文写通顺了。所谓通顺，即字字妥当、句句清楚。假若你还不能做到通顺，请你先去练习文字吧，不要开口文艺、闭口文

艺。文字写通顺了，你要至少学会一种外国语，给自己多添上一双眼睛。这样，中文能写通顺，外国书能念，你还须去生活。我看，你到三十岁左右再写东西，绝不算晚。

第二，我要问他：你是不是以为作家高贵，木匠卑贱，所以才舍木工而取文艺呢？假若你存着这个心思，我就要毫不客气地说：你的头脑还是科举时代的，根本要不得！况且，去学木工手艺，即使不能成为第一流的木匠，也还可以成为一个平常的木匠；即使不能有所创造，还能不失规矩地仿制；即使贡献不多，也还不至于糟蹋东西。至于文艺呢，假若你再弄不好的话，你便要糟践不知多少纸笔、多少时间——你自己的、印刷工的、读者的，罪莫大焉！

第三，我要问他：你是不是

以为作家比干别的更轻而易举呢？比如说，做木匠，须当好几年学徒，出师以后，即使技艺出众，也不过是默默无闻的匠人；治文艺呢，你可以用一首诗、一篇小说而成名。我告诉你，你这是有意取巧，避重就轻。你要知道，你心中若没有什么东西，而轻巧地以一诗一文成了名，这足以害了你！

第四，我要问他：你若干文艺，是不是要干一辈子呢？假若你只干一年半载，得点虚名便闪开，借着虚名去另谋高就，你便根本是骗子！你须认定：干文艺并不比做木匠高贵，可是比做木匠更艰苦。

第五，我要告诉他：你别以为我干这一行，所以你也必须来个“家传”。世上有用的事多得很，你有择取的自由。我并不看轻文艺，正如同我不看轻木匠。可是我也不过于重视文艺，因为只有文艺而没有木匠也成了世界。我不后悔这些年的笔墨生涯，而只恨我没能成为好的作家。做官教书都可以辞职，我可不能向文艺递辞呈，因为除了写作，我又不会干别的，已到中年，又极难学会些别的。这是我的痛苦，我希望你别再来一回。不过，你一定非当作家不可呢，你便须按着前面的话去准备，我也不会绝对不同意，你有你的自由。你可得认真地去准备啊！

（夏商摘自《少年儿童研究》2011年第17期，叶浅予图）



近些年，我越来越不能喝酒了，稍微喝多一点就可能醉倒，而且车轱辘话来说，很是烦人。有一天在朋友家喝了酒，第二天，给几个当时在场的朋友都打了电话，问昨天是谁把我送回家的。他们都说，没人送，是你自己回家的。居然丧失了一段记忆！我知道，这是衰老的表现。年轻时就不一样了，喝酒后，谈话常有超水平发挥，而且也有自己未醉而看别人醉倒的时候。那时我有一个总结，喝酒时，一旦讨论到人生等重大问题时，基本上就是喝多了。

人喝了酒，状态就不一样了，二十多岁时常有荒唐表现。记得有一次喝多了，骑车回家，每骑二十多米就从车上摔下来一次。当时不仅不觉得疼，而且还觉得这很正常，好像骑车就应该这么不断地往地上摔。还有一次深夜在朋友家喝多了，骑车在路上，不断狂喊。因为夜里一点多钟，把路上偶遇的行人都吓得够呛。快到家时，我又大喊一声，这回把我吓着了，因为前而那人一回头，我才发现是个警察。

当学生时，大家都没钱，我记得有一次，五六个人一起喝酒，只有一个煮鸡蛋。看着鸡蛋，同学们都说，这要是个咸鸡蛋就好了。谁都舍不得吃，每个人只是用筷子尖儿象征性地点一下那鸡蛋黄。就这样居然喝下大半瓶白酒，持续了近一个小时。

比较奢侈的时候也有。某日晚饭，我们从食

堂买回几个猪蹄子。是因为从冰柜里刚取出来的，冻得硬邦邦的。有人提议用两个电热器放在一个大盆里煮。大约过了二十分钟，肉软了。大家都很高兴，说是一举两得，既有肉吃，又有汤喝。结果我很不识相地说了一句话，败了大家的兴致。我说：“这汤有什么好喝的，不就是一盆洗脚水嘛。”

临近毕业那年，我和学考古的W君同住一个宿舍。因为W君是俞伟超先生的研究生，所以俞先生晚上常来我们宿舍聊天。俞先生是很绅士的，只要给他倒一杯茶水，哪怕是用劣质茶叶，他也会很认真地、很诚恳地向你连声道谢，随后便很大气地拍出两盒烟，

通常是阿诗玛牌的。那时我们学生也就能买得起三四毛钱一盒的烟，而阿诗玛要九毛多一盒。他一来，我就知道今天晚上又能抽好烟了。

聊到高兴时，俞先生常常会用商量的口吻说：“我们搞一点酒来喝好不好？”说罢他就下楼买酒买肉。这样一来，聊到深夜就成了家常便饭。日子久了，我觉得还挺有意思，可W君受不了了，因为他的论文还没写完。一日，俞先生又来，聊到深夜。他饿了，可商店都关门了，俞先生问我：“你这里还有什么吃的吗？我们搞一点来吃吃。”“还有三个鸡蛋。”我说。俞先生说：“那太好了，都煮了吧，我们一人一个。”吃完鸡蛋，又过了一个小时，俞先生走了。他刚出门，W君就跟我急了：“你这个人真没脑子，真多事。你给我

## 喝酒

●胡宝国



扫码二维码, 分享文章



## 人与器物

● 雪小祥

喜欢逛旧物市场。逛这种市场的多是中老年人。人到中年，心境渐渐老下来，如秋后的柿子，经了霜冻，反倒甜了，形状不似年轻时那样鲜美，却自有一种踏实与朴素。

那些质朴的、古拙的、敦厚的器物让我欢喜。就像喜欢日本那种清简的情调：草不着色、纸不印花、木不涂漆。那种朴素让人心动、心疼。让人想起川端康成笔下的雪国，冰清的少女，殉情的少年。

淘过一件粗木家具。有明显裂纹，上面的雕花全斑駁了，桌面上还有油点。谁曾在上面摆过东西吃过饭呢？朋友建议我涂上清漆，这样看起来会新一些，我执意不肯。那上面的气息有人间的烟火味道，用起来并不隔阂。

那些贵气的、流光溢彩的东西不能打动我。植物，我不喜欢大花的绚丽，小花小朵更

耐人寻味。器物，越是低调憨厚，越是简朴，格调便越高——八大山人的画简约，但模仿者终不能画出其味，是因为内心太繁芜。

还淘过一只粗瓷碗。敦厚得都显得羞涩了，像陕北汉子。古朴的旧、细细的裂纹，里面印着莲花。索性用来养了一枝绿萝。绿萝长在老瓷碗里，萌出的新绿像枯木逢春。

一个人对器物的审美与心态都映照了他的内心。那些华美繁丰的器物，它们的主人也有侵略感和挑衅做派，他们家一定是金碧辉煌的——灯要千头，墙面贴满玉石，门要纯铜。连保姆的眼神都闪着大理石的冷光。

我喜欢那样的家——四白落地，挂一张淡雅的山水画。屋顶用木头条钉成。木要原木，不上色。窗帘是亚麻的，有淡淡的纹理。器物要又老又旧。窗边摆着古陶，笨笨的样子，里面插着残荷、菖蒲、芦苇……家具是旧的，老木匠用最老的方式打制成的，几乎没有光泽。一面墙全是书，书五成新，有的还残破了，没有那种几十本成套烫金的书。每本书都是仔细挑来的，自己曾经在上面涂涂画画。

喝水的杯子也是素白的。茶要清。坐在窗前发呆，听着黑胶唱片，窗外种了法桐两棵、银杏一棵、海棠一棵、山楂一棵，一转身可以听见云雀在叫，那叫声是绿色的，染着屋内的老器物。那些器物渐渐有了主人的性格——不张扬，却自有独特的温度与气质。

那样的日子是有肌理的。那些器物，在肌理的最里层，散发着只有我能看到的光。 ❀

（秀娟摘自《今晚报》2015年3月12日，吴昌硕图）

煮鸡蛋干什么？你就告诉他没吃的，他不就走了？这倒好，又多坐了一个小时。以后记住，别给他弄吃的。”俞先生真可怜。这种学生真是最好不招，还是我比较仁义。

岁数大了，对喝酒的兴趣就逐渐减少了。前几年去南方某地，县委一班人请我们吃饭喝酒。酒虽然很好，但他们居

然是用小碗喝，这可把我吓坏了。我不敢喝，趁他们不注意，把酒偷偷倒在了地上，当时以为自己很高明。结果饭后出门时，一个处长已经喝得东倒西歪了。他比比画画地用手指着我说：“胡教授啊，胡教授，你那个胡就是狐狸的狐！”

关于喝酒，还有很多可以说说的故事。一位朋友喝酒时总

喜欢引用他外婆的话：“酒是人中乐，可少不可无。”话虽如此，但真喝起来是很难控制的。开始喝酒，是你在控制酒，可喝到后来，就是酒控制你了。喝酒如此，人生之事也大抵如此。 ❀

（蓝天摘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虚实之间》一书，杜凤宝图）



长期以来，我们的历史教科书里，凡是提到下层老百姓，文字总是一片光明。坏事自不必说，有反动派兜着，连动摇和软弱都只属于民族资产阶级。然而鲁迅却告诉我们，我们一向喜爱的劳动人民有一个令我们非常尴尬的习惯：当看客。无论是砍头还是枪毙，无论是杀强盗还是杀革命党，他们都看得津津有味。

义和团运动是19世纪末由下层老百姓闹出来的一件大事，曾经得到了历史学家的

称颂，老百姓的反帝爱国热情被史家的笔渲染得红红火火，然而，在真实的运动中，冷漠的看客依然在少数。《王大点庚子日记》就给我们展示了一个看客的标本。

王大点是当时北京五城公所的一名差役，身份卑微，属于不能参加科考的下九流，但由于干的是“警察”的活计，所以日子过得还可以。此人粗通文墨，文字鄙俚不堪，可是挺爱动笔，每天都要记点什么，由于没有文人那么好面子，所以相当地客观，竟然连自家那点偷鸡摸狗的事儿也都照记不误。义和团运动期间，他每天都出门闲逛，四处看热闹，义和团焚香拜神他看，清兵和义和团攻打使馆也看，义和团把“二毛子”剃成肉酱他看，有人趁乱抢劫他也看，不仅看而且跟在后面顺手牵羊，哪怕捞一块木板也是好的。他看过朝中的“持不同政见者”被砍头，也看过被义和团抓的白莲教——实际上是无辜的老百姓成排地掉脑

袋，甚至当八国联军打进城来的时候，他依旧出来看热闹，而且趁乱大捞一把，跟着众人从主人逃走的店铺里抢得土麦子、皮衣和铜钱若干，连他看不懂的旧书也没有放过，抢了一大摞回家，任凭子弹乱飞，好像根本就不知道害怕为何物。义和团内讧打起来，他“跟踪采访”，洋鬼子抓了中国人用辫子拴成一串牵着走，他“跟同赴烂肉胡同湖南馆公所发落，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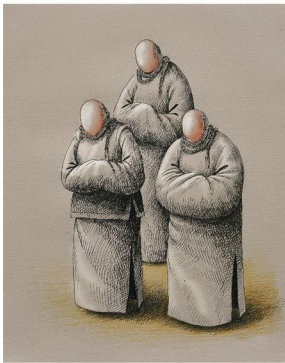
了半天”。洋人抓住义和团枪毙，他还是看。他的日记里经常可以看到掩饰不住兴奋的语句：“今日看热闹不少。”只有八国联军刚破城的时候，烧杀抢掠，北京城一时间没处买来买面了，他才感到有点恐怖，用他所知道的所有表示害怕的词堆了一句：“由此忧虑惧害怕胆惊。”接下来几天没写一个字。

已经刊布的义和团期间的日记还有一些，比如《庚子记事》《高丹日记》，这些由读书人写的日记，对所发生的事多多少少都会有点感

慨、评价乃至义愤，可是王大点没有，他的笔冷得惊人而且吓人，全无心肝。看无辜的妇女儿童被割成肉酱，他没感觉；看见人活活被烧成焦炭，他也没感觉；看清兵和洋兵烧杀奸掠，他还是没感觉。他生于斯长于斯的北京城被战火毁得一塌糊涂，他依然没感觉。更令人气愤的是，此公居然毫无民族感情，洋人占了北京，他不开展游击战抗争也就罢了，连一点反抗的表示也没有，居然很快就和洋人做起了交易，还多次为洋鬼子拉皮条找

## 世纪末的看客

●张 鸣





## 老实话

● 王鼎钧



说实话是文学家的职责，实话是文学作品的亮点。例如莎士比亚说，不要借钱给朋友，否则你会既失去金钱，又失去朋友。例如萧伯纳说，男人最大的快乐是满足女人的自尊心，女人最大的快乐是伤害男人的自尊心。

董桥在《假如人生是一钵樱桃》一文中，介绍了克莱伦斯·丹诺的老实话：“我们的上半辈子让父母给毁了，下半辈子让我们的孩子给毁了。”这些话都曾经流行过。

文学作品里为什么有这么多实话呢，我猜跟生存空间有关。世界如此拥挤，人的需要仍未完全满足，寻找空隙，制造空隙，成为生存的法则。别人没有，你有，你才可以独立成类。文学要成为独立的门

类，作家需要有独立的身份，他的天才才有发展的方向。作家因说实话实说得到荣耀，也陷入困境。大家对作家的诚信期许很高，这不公平，但是对作家的尊敬。

有人问萧伯纳，他写喜剧如何使观众发笑？这位戏剧家说，他的方法是说实话。萧翁所言非虚。下面这些话都有很好的“笑果”：“未来取决于梦想，所以赶快睡觉去。”“金钱并非一切，还有信用卡呢。”“人应该喜欢动物，因为很好吃。”这些话都出于萧伯纳之手。萧伯纳曾是非常叫座的戏剧家，他之所以成功，并非仅仅因说实话，而是实话说出来人人爱听。

（安东尼摘自商务印书馆《桃花流水杳然去》一书）

妓女，从中捞点好处。当然也不是说洋人对他很好，老先生也吃“洋火腿”加耳光，洋兵也曾光顾过他的家，抢过他的东西，不知道为什么他竟然没一点义愤。此公干得最对不起洋人的事大概就是经常带美国兵去找酒喝。当时美军禁酒，美国兵见了酒就像蚊子见了血，每次都喝得酩酊大醉，结果回去被长官责罚。对于王大点来说，感兴趣的只有两件事，看热闹和占便宜。至于热闹从哪儿来，便宜在哪儿占，都不要紧。只要有这两样存在，即使有生命之忧，他也会冒出来。一场我们教科书上讲的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运动，一次惨烈的帝国主义入侵，在王大点眼里，只不过是平添了些看热闹和捡便宜的机会而已。

平心而论，王大点倒还算不上是坏人，在这场大动乱中，他没有伤害过任何一个人，顺点东西，也是在别人动手之后捡点剩的。他不帮义和团，也不帮教民，其实也不算是帮过洋兵。虽说有点好贪小便宜，但洋人占了北京之后，他熟悉的街坊邻居中有做过义和团的，吓

得不敢出门。他既没有向洋人告发（至少可以捞几文赏钱），也没有借机敲诈（以他衙役的身份，完全可以）。显然，此公要比义和团兴盛时，本来跟教民没什么仇怨，只听说现在杀教民可以不获罪，就跟着胡杀乱砍的人强（可参见《拳时北京教民致命》）。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的道德水准甚至不比有些舞刀弄枪的义和团成员差（因为不少义和团成员后来都投靠了洋人和洋教）。

总而言之，王大点只是一个非常普通的老百姓，在义和团运动的前后，像这样的老百姓其实是社会中最多的。当然，也就是这些老百姓中的大多数，每每令先进的知识分子头痛不已。当年鲁迅在日本仙台学医时看的纪录片上，那些傻呆呆地看日本人杀中国人的中国人，大概就是王大点的同类。这些人如果没有点实质性的变化，那么任凭先知们怎样呕心沥血，中国的事总是难办。

（世 宁摘自重庆出版社《历史与看客》一书，邱 颢图）

## 边学边唱边挨打

因家境贫寒，六岁的程砚秋经人介绍，投入荣蝶仙（京剧男旦，专攻花旦、刀马旦）门下学艺。从前学戏，先要与师父立下字据，言明几年期满，学艺期间的食宿问题，以及满师后给老师义演若干年作为报酬等等。程砚秋所立字据是以八年为期。八年期间由荣家供给食宿，但演戏的收入归老师。满师后还须继续效力两年，在两年之内，全部戏份（即京剧戏班中付与演员等人工费的一种形式）收入都要孝敬老师。

他的母亲像送病人上医院动手术那样签了“关书”。送他去荣家的那天，一路叮咛：“说话要谨慎，不要占人家的便宜，尤其是钱财上。”

这句话，程砚秋说：“我一生都牢牢地记着。”

程砚秋学戏很苦，荣家所有的生活琐事也都要做，无异于童仆。荣蝶仙脾气又坏，稍有不欢举鞭就打，常常无端拿他出气。程砚秋每天要劈柴生火，洗衣做饭，学戏的时间很少，那时荣蝶仙穿的是布袜，清晨起来，程砚秋要把袜子捧到他的面前。因为自己的手不干净，沾着煤渣或灰土，冬天还有冻裂的血痕，程砚秋不敢直接用手递袜子，就在手掌上放一块白布，把袜子搁在白布上，再捧给荣蝶仙。在程砚秋出师前，师父把他的腿打伤了，留下很大的血疙瘩。成名后的程砚秋赴欧洲时，经一位德国医生的手术才把腿治好。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学艺的八年，是我童年时代最惨痛的一页。”故程砚秋很早就发誓，将来有了孩子绝不让他们学艺唱戏。

因有家世之悲，心思重的程砚秋常低眉含颦，而无欢容。年龄稍大些后，多半因为营养不佳，情绪一直也比较抑郁。师父认为这个孩子不宜于

## 菊者砚秋

● 章诒和





学花旦（花旦大多扮年轻女性，性格活泼开朗，动作敏捷伶俐，表演以做工和说白为主），让他专攻青衣（青衣又名正旦，在旦行里占据最主要的位置，扮演的都是端庄正派的女性，或贤妻良母或贞妇烈女，唱功繁重，动作稳重）。荣蝶仙还发现这个孩子嗓音很不一样，且扮相沉静美丽，如珠蕴华中，时有宝光外耀。

### 唱对台戏，却不伤和气

程砚秋学艺可比梅兰芳苦多了，他也不具备梅兰芳响遏行云的金嗓子，但凭着自身条件、勤奋刻苦以及高人指点，硬是创出了一种大异于梅兰芳，却又能与之相抗衡的，以新奇声腔为特点的表演风格。唱到情感至深处，其声竟细若游丝。观众聆听，大气都不敢喘。这是他声腔艺术最讲究的地方，无人能及。故而梅、程之间彼此颇顾，关系就颇为微妙了。程砚秋最早的艺名叫菊依，后改为艳秋。有人说这个更名含有深意，因为艳于秋者厥为菊。菊是耐寒的，它要比质弱芳幽的兰花坚韧耐久。其实，菊、兰同为花中上品，而香气、风姿各有不同。

1923年9月18日，也就是程砚秋结婚后5个月，他与自己的戏班“和声社”一行赴沪演出。这次演出，气势极盛，每晚舞台上的花篮都不下五六十个，全场无一空位，另有许多人环立而视。戏院门口，汽车200余辆，马车不计其数。程砚秋每日茶会、堂会、剧场演出几乎占满了所有

的时间，真可谓无一息之闲，也无一息之暇，人极劳累。但他依旧是容颜焕发光泽，嗓音穿云裂石。对此，罗瘿公喜于心也惊于心，欣慰且忧虑地对他说：“你此行红得可惊，也遭人嫉恨。有些人正意欲挑拨梅先生与你之间的师生情谊呢。”这是一个重要的提示，也是一个重要的提醒。

程砚秋是年11月15日返京，梅兰芳赴站迎接。10天后，梅兰芳带着戏班到上海演出。

此后，一兰一菊，果然就在上海争起了短长。他们的竞争最初是微小的，也不明朗，顶多在戏码上争个高低——你唱的戏，我也能演，即“你有我也有”。1927年《顺天时报》举办中国旦角名伶竞选活动时，经投票选出了梅兰芳、尚小云、程砚秋、荀慧生“四大名旦”。也就从这时起，他们的竞争才趋于明显化。到了1946年年底，梅兰芳与程砚秋一个在“黄金（戏院）”，一个在“天蟾（舞台）”，两个人真的唱起了对台，形成了高潮。捧梅派与捧程派遂在各大报刊，唇枪舌剑，大开其火。双方势均力敌，难分伯仲。但真正占便宜的是听众与看客。两个剧场夜夜告满，观众是大饱耳福。戏唱到最后，程砚秋使出撒手锏，连演5场《锁麟囊》，天平向他倾斜了。演出完毕，程砚秋弟子赵荣琛一次就替师父将28根金条存入了银行。

四大名旦里，尚小云与荀慧生都没有追赶梅兰芳的念

头，唯有程砚秋是雄心万丈。梅、程在北京的情况也是如此：“偌大京剧各剧场沉寂，只余梅、程师徒二人对抗而不相上下。梅资格分量充足，程则锋锐不可当，故成两大势力。”

面对这样的情势，站在程砚秋一边的罗瘿公给程砚秋定下的策略是：“玉霜（程砚秋字玉霜）对梅应当在不即不离之间。”何谓“不即不离之间”？那就是既近又远，既热又冷，一举一动、一言一行清醒冷静，有极好的控制力，合乎分寸，合乎人情，表现得又极自然。礼仪性是它的外显层次，内在依据则是人际关系和实际需要。做人圆通之至反不觉其圆通——这是传统社会做人的一种境界。如果没有对江湖规则的高度把握，没有对人情世故的细致体察，是达不到这个境界的。

梅兰芳有富贵气，程砚秋是书卷气，一个得于天赋，一个纯恃人功，各臻极致。梅、程之间尽管竞争激烈，彼此一争高下，却都是不露声色，不动肝火，一副温良谦恭。1933年11月11日，移居上海的梅兰芳40寿辰。程砚秋特往拜寿，行叩头大礼，见者均叹未尝忘本。明明是打对台的人，却绝不伤和气。今儿晚上唱戏是两军对垒，各不相让；明儿中午见了礼数依旧，风度依旧。在这举动里而包含着道德信条、江湖规矩、人情世故以及个人修养。

### 就有那么大的魅力

台湾的戏曲研究家齐霁先



生说：“如果听梅兰芳的戏甚至于吃鸦片，那么听程砚秋就等于打吗啡。因为吃鸦片尚有戒除的可能；而一旦打上吗啡，则很难戒掉了。”

这话近于谑，可还真无法否认。只要听程上瘾，就非此不可，若再去听别人唱的青衣，便觉淡而无味。所以，后来喜欢程的听众越来越多，就是这个道理。因程砚秋未走红以前曾一度拜梅兰芳为师，亦受其关照和提携，于是行内有这样的说法：认为程腔骨子里多为梅腔。如不深加体会，一时不易察觉。因为梅腔加上程氏的嗓音和口劲，已经脱胎换骨，难以辨认了。

程砚秋的嗓子外显柔和，内敛锋芒，加上标新立异的唱法，唱起来真有鬼斧神工之妙。最耐人寻味的是《玉堂春》一剧，他柳眉入鬓，凤眼传神。行腔乍疾乍徐，一股细音，唯其独有。高则如天外游云，低则似花下鸣泉，听来惊心动魄。装扮也别致，身着红色罪衣罪裙，脸似鹅蛋，眼皮上一层黛绿涂得停匀，妩媚中带着青楼女子的憔悴和满腔哀怨的神情。他的表演强调的是冤案中的冤情，而非着意于一桩花案里的风情。这样，程氏《玉堂春》在格调上就比其他艺人高出了许多。程砚秋身材高大，观众初见，都暗自吃惊：“这么大块头的一个青衣呀！”但等演出开始，被他的各种表演身段所吸引，你便不会觉得他是个庞然大物，而是个美妙妇人。简淡蕴藉，洒脱雅致。程砚秋就有那么大的魅力。

论起他的化装，至今是个谜。因为程砚秋最不乐意让人家看他化装，除非是与他朝夕相处的至交。他的化装室也只有负责化装的人和他的太太果素瑛可以自由出入。其他的人一概“挡驾”。看过程砚秋戏的人都知道，他在台上的最动人之处，就是那一双眼睛了。好多人都琢磨：他的眼睛是怎么画的？有人说，他的眼皮是用毛笔蘸着碾碎了的炭精勾画出来，然后再涂上胭脂。程砚秋舞台上那飞若流丹、澄如秋水的眼神，就来自这黑红相间的奇妙勾画之中。

## 独

有人说，程砚秋太“独”。这主要是指他的私房戏不肯轻易传人。程砚秋觉得这样做没什么不对。他说：“中国几千年遗留下来的什么‘祖传秘方’‘私藏珍宝’等等，不也全是这样‘独’吗？”其实，他的“独”是有所针对的。针对的是未经许可和同意，暗中把剧本及表演偷传出去的人。

当时有个女演员，本来是唱河北梆子的。1925年左右，自从和哥哥一起看了程砚秋演的戏以后，兄妹俩一起迷上了程派。她当即暗下决心：不唱梆子，唱京戏，且一心学程。每有演出，她和哥哥必去“偷戏”。俩人躲在戏院楼上的角落，哥哥专记胡琴、唱腔的工尺谱（即曲谱），她就用心记下全剧的唱、念和身段。戏散人静后，二人步行回家，一路研究刚才看戏之所得。回到

家中多困也不敢睡觉，接着练。没有镜子，就在月亮地里练。从影子里看自己的身段，非把当天所学熟记在心才行。

在梨园行，这叫“偷戏”。“偷戏”是大忌。怕被人认出来赶了出去，她是打扮成男孩子去剧场的。几年“偷”下来，就把程砚秋早期代表剧目都“偷”到了手。梅兰芳和齐如山看了她的表演，惊异地说：“这孩子的唱法，很像程老四（即程砚秋）呢。”就建议她拜程为师。结果可想而知：被程婉谢。但她实在是喜欢程派。既然得不到亲传直授，她就绕着弯子学。一是拜了程砚秋的老师王瑶卿为师；二是向给程配戏的搭档、伙伴学习。见她苦心学程，人家也就乐于指点。

有心计的她不仅红了，还和程砚秋叫板，把与程砚秋同台合作的人，拉到自己的班社中，陪着她唱。

当程砚秋发现曾与自己合作得很好的小生将他的戏偷给别人时，便断然与之决裂。后来每当他演出，只要听说有人来偷记他的剧本唱词、念白、唱腔、身段时，他立即把琴师找来，在后台临时变动主要唱腔。叫那些偷艺者摸不准，学不去。

程砚秋的“独”，看起来挺自私的。我倒佩服程砚秋的“独”，因为他那么早就懂得知识产权的保护。

（千山独行摘自贵州人民出版社《21世纪中国文学作品选编》一书，本刊有删节，李晨图）



—— 谈 话 定 论 ——

家总要成，钱总要挣，奔走红尘，莫忘曾经是书生。

——复旦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陈正宏教授十多年前茅赠即将毕业的弟子

上海人偏爱瑞士腕表，广东人青睐旅行箱，辽宁人爱买燕窝，浙江人喜欢大牌包包，四川人钟情各国咖啡……

——2016年2月1日，阿里巴巴集团联合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发布首份《中国年货大数据报告》

与其养亏损的企业，不如养职工。因为职工生活有着落，经过培训可以重新投入工作岗位。

——全国政协常委厉以宁谈供给侧改革

你不能拿美国队的训练方式和同期的中国队相比较。我们的训练方式大概比美国队落后了20年。

——中国前职业篮球运动员姚明接受访问时表示

死，对你来说很容易；稍难一点的，是梦想；再难一点的，是反叛；难上加难的，是爱。

——富恩特斯《墨西哥的五个太阳》

全球有39位白手起家的十亿美元身家富豪年龄在40岁及以下，他们来自7个国家，平均年龄是35岁，总财富近9500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匈牙利全年GDP。



——2月28日，胡润研究院首次制作发布《全球少壮派白手起家富豪榜》

悲伤、愤怒或焦虑时驾车，车祸风险会增加近10倍，比疲劳驾驶的风险还高3倍。

——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最新研究指出

基本上，男人都是荷尔蒙的牺牲品，女人都是虚荣心的牺牲品，所谓智慧，就是把这个牺牲品献给科学和艺术。

——诗人王敦

公办幼儿园难进，民办幼儿园太贵，幼师素质差别太大。

——新华网发文称，这三大感慨几乎成为无数幼儿家长的切肤之痛

男人生气就像是放爆竹，“嘭”的一声，再冒点烟就完事了。女人生气就像是点蚊香，持续升温，还圈圈循环。

——男女生气的差别

三十而立，立的也不过是安身立命的立；全副武装，对抗的不过是不断攀升的房价。

——蒋方舟

乡贤就像高压锅的“安全阀”，可以把社会矛盾化解于无形。

——《人民日报》刊登的北大教授张颐武文章认为，当代中国需要乡贤文化的复兴

吃货都是孤独的。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请上百名参试者回答一份关于孤独感和饥饿感的调查问卷，结果发现，孤独感强的人更容易感到饥饿，并且常常会选择用美食和大餐来安慰自己

嗯是冷漠，嗯嗯是温柔，嗯嗯嗯是不耐烦。

——近日一项调查发现，人们在聊天时，最喜欢用的三个语气词是嗯嗯，哈哈和呵呵，网友惊奇地发现排在第一名的竟然是“嗯嗯”

饱饱，包包，抱抱，宝宝。

——网友戏称女人的快乐其实很简单

如果可以，我们希望您可以推迟对凡尔赛宫的访问。

——由于货币贬值，游客蜂拥而至，罗浮宫现在每年要接待900万游客，面对严峻的待客压力，凡尔赛宫干脆在网站上贴出告示，敦促游客们“不要来”

（张文忠、汪杰等编）





我当年在地摊上也从没买货。首先你要知道这个东西是什么货色，大概在一个什么价格范围内，否则你没法砍价。如果不知道大体的价格，多少钱都贵，或者说多少钱都便宜。

几年前，北京周边有很多古玩市场。有几个外行的大老板找我，说能不能结伴去玩，顺便买点便宜的东西。我说，去玩可以，但有一点，咱有一个纪律——你不懂的别瞎问。因为这个行业有很多规矩，你可以稀里糊涂看，也可以认真真看，但是你不能随便问价，如不明白你来问我，你要真想学，咱们再去讨价还价。这种地摊文化，最忌讳这个人上来就说这个多少钱、那个多少钱，挨个问一遍，人家懒得回答你，人家知道你不是买家。一般情况下，问某个东西多少钱的，是你有购买的意愿了。理论上讲，他出一个价，你就要还一个价，这才叫买卖。你要不懂这个规矩，随便问完价，又不知道怎么还价，你就很容易造成尴尬的局面。我还事先告诉他们，尽量不要开好车，开个普通车就行了。结果没人听我的，开着大奔就去了。

到那儿一下车，还没到市场呢，就看到摆地摊的。一个老乡拿一土碗，往地上一搁，就蹲在那儿。

看着这碗，这帮人一拥而上，用脚指着这只碗问，你这个卖多少钱？那老乡抱着碗说，贵着呢，别踢着我这碗。这老板就来劲了，它再贵也得有价钱吧？人家就说，很贵，五万块。老板回头看我，我装作没看见，转身就走了。我早告诉

## 砍价的秘密

●马未都

他，不明白、不懂的，不要瞎问。然后呢，他拔腿也想离开，老乡却发话了，别走啊，还个价呀，你还一分钱我都不嫌少。人家把话撂这儿了，他就愣在那儿，傻乎乎看了半天。第一不明白这碗是什么来头，第二根本不知行情，到底怎么还价呢？想了想，一千

块。老板们拿一千块钱不当钱。这个老乡说：你这钱，不够我本钱。老板一下腰就直了，心想我这个价还得好好，没还到本上去，他肯定不能卖给我，这我不就可以拉锯了吗？老乡说你得添钱。他说我不能添钱。你怎么得给我添几百块钱。我不能添。那你添一百块钱行不行？一百块钱也不添！他倒是杠上了。那老乡就说，你给我添十块钱，让我中午有碗而吃就行。他咬定一分不加。这时候老乡说，那好，我今天赔钱把这碗卖给你了。老板只好从兜里掏钱，数了一千块钱给人家。

他抱着这只碗追上我，说马先生帮我瞧瞧，这碗值多少钱？我说这碗值十块钱，但教训值九百九，加起来值一千块。我都告诉你了，到古董市场上，不要瞎打听瞎问。按照规矩，如果问完价还完价你不要，那对方就会恼怒。比如那个老乡说他赔钱卖给你，你说不要了，那肯定是要打架的。

凡事都有道理，不要认为你聪明绝顶，能对付一切。不要认为他蹲在那儿，一副穷酸打扮，他就是个弱者，而你从大奔上下来你就是个强者。比如那个老乡说他在这样一个碗上，你就处于弱势。第一句话你就出问题，你用脚指着这个碗说，这碗值多少





## 焚鱼成灰

● 尤 今

那一年，我12岁。

我蜷缩在屋子的一个角落里，呆呆地看着母亲。母亲坐在庭院内一张矮矮的凳子上，已是傍晚，铁皮桶里狂乱飞舞着的艳红火舌，在暧昧不明的暮色里，显得突兀而又诡谲。母亲手持长长的火钳，专注地在铁皮桶里翻动着，四散的火星飞得老高老高，像一群金色的小蝴蝶。翻动了好一会儿，母亲搁下火钳，从身旁又取了一本日记，投进铁皮桶里，火烧得更旺了，熊熊的火光把那张染着岁月沧桑的脸映照得红红的，别有一股动人的风韵。

她在烧她写了半辈子的日记，足足有20多本哪！

母亲的字迹纤细秀美，一笔一画婷婷婷婷，像音乐盒上面舞姿优雅的小美女。现在，

钱？你是一种鄙视的态度，人家没有直接回答你，不会立刻就说我这个碗值多少钱，那样你肯定不买。人家先说“贵着呢”，首先是保护自己，同时又将了你一军。你感兴趣了，问具体多少钱，他就说五万。你一下就闹不清楚它值多少钱了吧。你一头雾水，就会想一个保险数。你出价一千，人家痛快地说卖给你了，你心里就会很难过。那老乡不会马上就

卖给你，说你给的还不够本钱，你立刻就觉得有谱了。人家这句话就是要稳住你，防止你脱套。

你们钓过鱼吗？当鱼一咬鱼饵，第一个动作不是猛提鱼钩，一提就豁了，必须先遛鱼，遛得它没有劲儿才能拉上来。那卖碗的老乡，就等于在遛你。

砍价的这个过程，对他来讲实际上是反复确认。一千块

被火势惨烈地吞噬着，它们痛不痛呢？我不敢和母亲说话，她的脸绷得紧紧的，仿佛一碰就会破。我能感觉到，母亲生命里有一些东西，在这个下午，在这个阴沉的下午，永远地流走了。可是，当时我年纪太小，未能明确知道那是什么。

母亲焚烧日记的那一年，也正好是我开始写日记的年头。

当时，我已经写了半年。在万籁俱寂的夜晚，慎重地打开门锁，将心门内的东西悉数倒出。委屈和不满，通过盈纸的牢骚，得到了舒缓；失意和愤怒，通过语言的宣泄，得到了安抚。日记，很好地平衡了我那个敏感年龄的多变情绪。它是我贴心的宝贝。所以，那个下午，那个满院子飞着灰烬的下午，我实在不明白，母亲怎么会如此狠心地焚烧自己多年的宝贝。

生活是水，日记是鱼，它详细地记载着水的温度、水的密度、水的生态、水的流向。

生命是河流，在未经世事的年轻岁月里，需要鱼的喧哗来制造无声的热闹；一旦进入了哀乐中年，独爱无鱼的澄清明净。

当有那么一天，你发现清静是人间最悦耳的声音时，过去曾有过的喧哗，就会变成刺耳的絮聒。30岁那一年，我决定亲手毁掉了整整18年的所有日记。

当一本又一本日记逐页地在狂乱飞舞的火势下化成轻尘飘散的灰烬时，我终于明白了母亲当年的心情。

（冯国伟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李小光图）

也罢，最后他说我赔钱卖给你，你还有路可退吗？你只好掏钱。这个故事蕴含哲理：不要认为你永远是强者，强弱之间，是可以瞬间转换的。在一个自己不懂的领域，自作聪明去砍价，也许会被一只普通的老碗砸得头破血流。

（水观音摘自新星出版社《都哪：马未都脱口秀》一书，喻梁图）



## 毕业生 ● 余杰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唱到一半，就已泪流满面。仅仅是为了这座圆明园废墟上的校园，为了我们曾经燃烧的青春？

毕业前夕的小饭馆里挤满了毕业生，大声嚷嚷着劝酒的，默默地一杯杯喝光的。酒是青春的象征。那些最撕心裂肺的话，是刚刚喝醉的时候从心里流出来的。

第一次喝醉酒。原来醉酒的滋味这么难受，睡又睡不着，站也站不稳，大脑像停止转动的风车。

老板娘说，每年六月，都会出现这样的场面，她已习以为常。而对这一届毕业生来说，这是最后的狂欢。

剩下的钱刚好点一盘花生米，那就来一盘花生米吧。

尘埃落定。把多余的自荐材料揉成一团，

扔到角落。那些美丽的字句痛苦地呻吟着，它们的主人又爬到床上去了。床被书占去了一半的空间，剩下不到一尺。睡在简陋的床上往往会做出美丽的梦来，因此我们将永远怀念它们。

毕业生不再给家里写信。每次在电话里，懒洋洋地应付几句。这并不能说明他们不爱父亲和母亲了，他们只是找不到更好的表达方式。毕业生比新生更爱母亲，新生最爱的是女朋友。而经历过酸甜苦辣的毕业生们明白，最可爱的还是母亲。

毕业生们更多地谈论起故乡，无论回乡还是不回乡的，无论语气是炫耀还是鄙薄。谈故乡好像在谈校园，谈校园又好像在谈故乡，谈着谈着就谈混了。校园，即将成为另一座岛屿，另一个故乡。

故乡的小屋和校园的宿舍，两张照片重叠在一起。哪里才是真正的家？

一生何求，这是陈百强的歌，更是毕业生的歌。

那么多的哲学著作，还是没有解答这个问题。两点一线间匆忙的日子里，也没有时间思考这个问题。考试分数、名次、奖学金，这是一部分人的生活；及格、无所谓、糊弄过关，这是另一部分人的生活。

两种生活都是一样的。嘲讽对方不如嘲讽自己。试卷就像枯草，绿了又黄，黄了又绿。回想起绞尽脑汁向老师套题时的情形来，每个毕业生都想笑。

领到毕业证书之后，再看一眼校园，才发现校园陌生得像大观园。

照不照一张穿学士袍、戴学士帽的照片？拍照时是庄重多一些还是滑稽多一些？

翻开那些读过的书，密密麻麻的批语是自己写的吗？怎么自己也读不懂了？

每本书都代表着某些时间、某些场合、某些心情。世界上再也找不到两个像“书”和“学生”一样亲近的名词了，大学里，我们做过的事情中，相同的只有读书。

清晨6点钟，等待在图书馆的门口。一开门，便像一群疯狂的股民冲了进去，其实里面不是阿里巴巴的宝库，里面只有书和看书的座位。有一次，“哗啦”一声，门上的玻璃被挤得



粉碎。

在图书馆的电脑前查自己的名字，查自己所借过的书的名字，像跟遥远的老朋友打电话。借的第一本书是冰心的《致小读者》。那一瞬间，泪眼蒙眬。

那辆骑了四年的自行车该传给师弟们了，师弟们还看得上伤痕累累的自行车吗？曾经坐在自行车后座上的女孩在天涯，天涯真的很远，不是心灵所能包孕的距离。

自行车的轮轴发出悠长的声音，像江南水乡的桨声。江南，江南，诗里梦里的江南，在北国凛冽的风中凝结成一块透明的琥珀。

冬天，校园的小路上多冰雪，骑车摔跤是常事。有时，一长串赶去上课的学生摔成一堆。大家笑笑，爬起来拍拍雪花，又疾驰而去。

只是因为年轻。那些坐在高级轿车里的人，真的比我们舒服吗？他们浑浊的眸子注视着这群在雪地上滚爬的青春的躯体时，心里会是怎样的感受呢？是否也忆起了当年的青葱岁月，书生意气？

燕园里，“老人”只有西校门的银杏树，它的年龄肯定比这座学校还要大。从什么时候起，它就在天空与大地之间抖出一片灿烂的辉煌？银杏叶的那种舒展流畅的生命本色，比黄金不知要动人多少倍。

毕业生们都要到银杏树下拍照。人是名，树是影。人的名是虚幻的，花名册一年一换；树的影是真实的，这是天空对大地的给予。什么叫作“成熟”，到银杏树下去找答案。银杏树还会灿烂下去，因为还会有夏天；毕业生们还会灿烂下去，因为他们的心里装着这个校园。

我们拥有的只有青春，但这足够了。

青春意味着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那是李大钊的青春。鲁迅却说，青年中也有混蛋，有懦夫，有叛徒。看来，青春也值得怀疑。

他们的青春在昏睡着，他们自称“九三学社”——上午9点起床，下午3点起床。宿舍里各自为政，找不到“公共空间”。唯有睡觉能够达成默契。在痛苦的哲学家与快乐的猪之间，他们往往选择后者，鼾声组成一曲澎湃的大合唱。我短暂的睡梦，时常被鼾声惊醒。

毕业生们睡眼蒙眬地坐在楼前。负喧琐

话，只谈旧闻，不谈新闻，大家只对旧闻有兴趣，即使只是一些平淡得像白开水的往事。毕业前夕的日子宛如在梦中。毕业生不属于校园，也不属于他方，两处茫茫皆不见，脚下踏的是一块浮冰，浮冰正在融化。

电影院和录像厅里，有一半以上是毕业生，无所事事的毕业生。

坐在电影院里和录像厅里，并不意味着他们喜欢看电影，只是氛围投合心情罢了。在黑暗中，软弱的部分都被精细地包裹起来，屏幕上有一个玫瑰色的世界。故事本身编造得很拙劣，但毕业生们已不再像大一时那样挑剔地批评。如果他们能体味出导演的无奈。他们是导演，他们也会这么拍。

在黑暗的、封闭的空间里，时间不存在了。凝视着活动的画面，心里却在想着自己。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转眼零落成泥？电影里的主人公在笑、在哭、在爱、在杀戮，而毕业生们静静地观看，坐成古代英雄的石像，脸上没有什么表情。那些表情，留给告别的那一天。弘一大师坐化之前，挥笔写下“悲辛交集”四个字，毕业生们离开之前，脸上的神情也可以用这四个字来形容。

当图书馆前的大草坪被抹掉后，歌者们移师到静园里。在那些没有繁星的夜晚，毕业生们围成一圈，在角落里自弹自唱。

记得刚到北京时，还能看到满天繁星。后来，日渐稀少，到了毕业的时候，居然一颗也没有了。不是繁星消失了，而是心灵蒙上了尘埃。怎么擦也擦不去。

今夜，有月皎然，他们在唱卡朋特的歌。我坐在另一个角落，歌声从草尖上传来，这首歌从大一听到大四，从进校听到毕业。也许只有逝者能如此准确地把握生命的本质，也许只有毕业生才会真正眷恋这座已经不可爱的校园。

《旧约·传道书》说：“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日头出来，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地。风往南刮，又往北转，不住地旋落，而且返回转行原道，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何处。”

这是毕业生们唯一的信念。

（风吹麦浪摘自白豆瓣网，连培伟图）

我从小穿的就是母亲做的布鞋。每年一双就足够了。因为南方天气热，我们那里的习惯，早晨一起床，穿的是木屐。早饭后一出门，或干活儿，或赶路，或上学，都是赤脚的。只有在冬天或生病的时候才穿布鞋，而且是光着脚穿的。只有地主老爷或乡绅什么的才穿着长长的白袜子加布鞋。

1955 年我来北京上大学，母亲给我做了两双布鞋，我以为这是够我穿一年的了。哪里想到来北京后，在去学校的路上看到，农民穿着袜子和布鞋在地里耕地。我们几个从福建来的学生大为惊奇，觉得这在我们家乡是不可思议的事情。我们那里都是水田，一脚下去就没膝深，你穿着鞋袜如何下田？当然大学同学们平时进出都一律穿布鞋或胶鞋，个别有钱的穿皮鞋。我却觉得不习惯，不如赤脚自在。

起初半个月，只好“入乡随俗”，勉强穿布鞋去上课。过了些日子，我们三个福建来的同学基于共同的感受，就议论着要“革命”，要把北京人的这个“坏习惯”改一改。我们约好同一天在校园里当“赤脚大仙”。哦，赤脚走在水泥地上，吧嗒，吧嗒，凉凉的，硬硬的，平平的，自由自在，那种舒坦的感觉，简直美极了。虽然我们三人的举动引来学校师生异样的眼光和窃窃私语，但在我们看来这只是城里人的“偏见”罢了，他们看看也就习惯了，况且“学生守则”里并没有一条规定：学校

里不许赤脚。就这样我们大概“自由”了半个月。有一次，校党委书记给全校师生做报告，在谈到学校当前的不良风气时，突然不点名地批评了最近校园里少数学生打赤脚的问题。党委书记严厉地说：“竟然有学生赤着脚在校园里大摇大摆，像什么样子，太不文明了吧。”我们第一次听到赤脚“不文明”的理论。我们赤脚的自由生活方式不堪一击，“自由”一下就被“剥夺”了。

于是母亲做的布鞋成为我生活的必需。似乎母亲是有预

## 布鞋

● 童庆炳



见的，要不她为什么要往我的行李里塞两双布鞋呢？可布鞋毕竟是布做的，并不结实。当北京的杨树掉叶子的时候，第一双布鞋见底了。等到冬天的第一场雪降落大地，让我这个南方人对着漫天飞舞的雪花欢呼雀跃的时候，我发现第二双布鞋也穿底了。我那时每月只有 3 元人民币的助学金，只够买笔记本、墨水和牙膏什么的，根本没有钱买对当时的我来说很昂贵的鞋。我天天想着母亲临别时说的话：她会给我寄布鞋来。又害怕地想：她不会忘记吧？如果她记得的话什么时候可以做好呢？什么时候可以寄来呢？从家乡寄出，路上要经过多少日子才能到北京呢？路上不会给我弄丢吧？在等待布鞋的日子里，我能做的事是，将破报纸叠起来，垫到布鞋的前后底两个不断扩大的洞上维持着。可纸比起布的结实来又差了许多，所以每天都要避开同学的眼光，偷偷地往布鞋里垫一回报纸。而且每天都在“检讨”自己：某次打篮球是可以赤脚的，某次长跑也是可以赤脚的，为什么自己当时就没有想到布鞋也要节省着穿呢？弄到今天如此狼狈不堪，这不是自作自受吗？北京的冬天刚刚开始，我就嫌它太漫长了……我一生有过许多的等待，大学期间等待母亲的布鞋是最难熬的等待了。在这之前，我从未想过母亲做布鞋复杂的全部“工艺流程”，可在那些日子连做梦也是母亲和祖母在灯下纳鞋底的情景了。

在春节前几天，我终于收



## 二十一年未变的价格表 ● 孙 曼

来到神户，我不仅一饱眼福欣赏了美景，更为一些细节的温情而心生感动。

神户是日本第六大城市，拥有被称为日本最富异国风情的海港，整座城市背山面海，风景美不胜收。当地的朋友说要带我去一家与众不同的寿司店。

朋友问我：“还记得1995年的阪神大地震吗？”当然记得！1995年1月，这里曾发生7.3级的“都市直下型”地震，它夺走了6000多人的生命，导致4万多人受伤和20多万栋房屋被损毁。21年过去了，曾经断裂的公路已恢复平整，废墟上重新建起了高楼，时光似乎已经抚平了震灾带来的伤痕。

这是一家位于东滩区、门前挂着印花蓝布的市井寿司小店，看上去一点都不起眼。掀开门帘，一位额头上缠着毛巾的老人笑容可掬地冲我们喊道：“欢迎光临！”环顾四周，整间店也只能坐下15个人左右。因我们去的时间较晚，店里已没什么客人，只有橘色的灯光安静地照在墙上那两张已



经泛黄的手写价格表上。

朋友告诉我，店主上野先生今年已经72岁了，他和他的这家小店曾登上过报纸，他是这一带的名人。

41年前，他和妻子开了这家寿司店，虽然两人每天又忙又累，但是日子过得充实而快乐。阪神地震发生在黎明，就在前一天夜里，他们还在店里忙碌到深夜……没想到地震突然夺走了妻子的生命。接下来的日子，他每天都喝得酩酊大醉，也荒废了小店的经营。

直到有一天，他看到很多老顾客写在店铺门板上的留言：“老板，请回来吧！”甚至

还有客人特意揭下了墙上由他妻子在震前手写的价格表，辗转送到了他手中……看到这些，他大哭了一场，然后决定整修因为地震而变成危房的店铺，重新恢复营业。

墙上那份店主要妻子手写的价格表，依然还停留在当年的价格上，“纳豆卷150日元”“鲑鱼子寿司500日元”……21年来，他们父子一直坚守着那永远凝固在时光里的价格。上野先生说：“不涨价让小店的日子越来越难过，但很多熟悉妻子的客人至今还常来。我们都不想揭下这张妻子手写的价格表。还有一些客人体谅我，坚持不按价格表上的价格，而是按照现在的物价付账。我已年过古稀，对于现在的我来说，在小店里一边捏着寿司，一边与一些老顾客说说笑笑，就是我生活中最大的快乐。”

我想起了在原子弹废墟上诞生和成长的日本著名诗人谷川俊太郎的诗句：“尽管失去所有，甚至无法言喻，但人们对生活的想象与表达从未停止，他们因苦闷而复活，因悲哀而升华……”

（安妮摘自《时代青年·上半月悦读》，（日）Yuta Onoda 图）

到了母亲寄来的两双新的布鞋，在每只布鞋里，母亲都放了一张红色的剪纸，那图案是两只眼睛都朝一面的伸长脖子啼叫的公鸡。我知道这肯定是母亲的作品，以“公鸡啼叫”的形象对我寄予某种希望。我

从小穿的就是母亲做的布鞋，但从未如此认真地、细心地、诗意地欣赏过她做的鞋。我抚摸着那两双新布鞋，觉得每一个针眼里都灌注了母亲的爱意与希望，心里那种暖融融甜滋滋的感觉至今不忘。是的，世

界上有许多你热衷的事情都会转瞬即逝，不过是过眼烟云，唯有母亲的爱是真实而永恒的。

（天歌赋雪摘自北京大学出版社《旧梦与远山》一书，本刊有删节，赵希岗图）



# 中国人的官瘾史

● 廖保平

鲁迅先生曾经说：“中国人的官瘾实在太深，汉重孝廉有埋儿刻木，宋重理学有高帽破靴，清重帖括而有‘且夫’‘然则’。总而言之：那魂灵就在做官——行官势，摆官腔，打官话。”（1926年《学界的三魂》）这将那些有官瘾的人刻画得淋漓尽致：

汉朝的时候，还没有科举，普通人做官要靠“举孝廉”，由地方长官举荐“孝顺亲长、廉能正直”的人。有人为了显孝，把自己的亲生幼儿活埋了，声称省下粮食来奉养老母；还有人父母都健在，就用木头刻块灵牌，每天对着牌位供奉磕头，好被举荐为官。

南宋的时候，官方推崇理学，许多读书人就戴着高帽子，脚穿破靴，打扮成理学家的样子，谋取官职；清代以八股取士，读书人写文章就以“且夫”“然则”为时尚，以图仕进。

官瘾之大，大到丧心病狂活埋亲子，以换取一官半职，这官瘾猛于毒瘾。过去吸鸦片上瘾者为了满足毒瘾，就算将亲子卖掉换毒资，也断不会亲手埋了。

一切为了做官，必然屈膝卑躬钻营打洞；必然视一切阻碍其做官者为仇寇，除之而后快；必然人性扭曲，价值观混乱；必然一朝把

官做，大肆来敛财，陷入越上瘾越依赖的恶性循环中。

更可怕的是，有的人，做官之前就有官瘾。《清代野记》里记载了一个还没有正式做官，官瘾却已经发作的人，其“症状”让人啼笑皆非。

清朝光绪年间，一个叫张传声的安徽人，花钱捐了一个河南候补道。可是当时河南还没有职缺可补，这哥们按捺不住了，提前过起官瘾，每天早上洗漱过后，穿上官袍戴上官帽，演练起道台大人升堂办公的好戏来。

他先是官威凛凛地从里室走出来，中门的仆役就敲响一块铁铸的云板，模仿真实的衙门那样高喊：“大人下签押房办公了。”里里外外的仆役都紧张有序地各就各位，“张道台”走到外堂就座，仆人端上茶水，门卫手持十几张拜帖上前，声称某某禀见。“张道台”装模作样地翻阅，然后装腔作势地指示一番。办完了“公事”，还要一本正经地退堂。

如此每天都要演一回假戏，当作“岗前培训”，实际上是瘾君子在过瘾而已。

这张传声既已掏银子捐了官，为何不直接上任一解官瘾，还要“候缺”？因为古人入仕，





除了科考，还有捐官、举荐等途径。刚开始时，职多人少，一旦考上、捐款、被举荐，就可以做官，后来僧多粥少，科考中举、捐款到位、举荐有人，都只是获得通向官场的“敲门砖”，离做官还早呢。

古人做官“七十致仕”，除非有人犯事被开缺，或是政府新设职务，要不然一个萝卜一个坑，退一进一。那么多人花钱买官，候补的官员如过江之鲫，没有轮到就死等或“等死”。

有统计显示，清末四川一地，候补道员多至50多人，候补知府20多人，候补通判、知州、知县多达400多人，以至于“某员到省二十年未得委差，衣食俱乏，冻饿而死”和“孑然一身，典质俱尽，自刎而死”（转引自宋庆森《脚本佳人奈何做贼：腐败现象的文化批判》）。意思是说，排队做官的人太多，有的一排就排了20多年，仍未能做官发财。补给跟不上，什么东西都典当光了，最后要么饿死，要么自杀，当真被官瘾害惨了。相比之下，张传声这哥们家底殷实，还有能力在家里自导自演，已经很不错了。

清代著名书法家赵之谦曾三次参加会试，都未中，虽然在诗文、书画、篆刻方面已经颇有声誉，但官瘾太大，还是想做官。也曾弄了个候补知县，当时全国有1729个知县，赵之谦不知道猴年马月才能轮到自己，就给自己的书斋取名为“仰视千七百二十九鹤斋”，希望早点得到委差。

不过赵之谦算是幸运的，没等几年就当上了知县，很多人等得胡子都白了才等到。但国人官瘾如此之大，为做官活埋亲人都做得出来，哪里又在乎漫长的等待呢。

还没做上官就有了官瘾，等做上了官，瘾头更大。我曾在网上看到一个妻子向心理学专家倾吐苦水，说自己的丈夫没有升为科长时上班下班非常规律，回到家里做家务，和她一起照看孩子。可是丈夫升为科长后，生活完全变了个样，整天在外应酬，经常喝得酩酊大醉。

慢慢地，应酬已成为他的习惯，一天不去吃饭，会浑身不自在，就像毒瘾来了一样。去吃饭无非应酬喝酒，目的无非是做更大的官。因为，在这个丈夫看来，“不做官你什么都

得听别人的，做了官别人就得听你的”。

身在官场中，官瘾如鸦片。何故？那位丈夫已一语道尽。问题是，你就是做了官，也还是“什么都得听别人的”，这个“别人”就是比你更大的官，为了别人听你的多一些，自己听别人的少一些，就要拼命向上爬，爬上金字塔的顶端。要说做官的人都想做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一点不假。

可是，即使官做到宰相，官瘾就足了吗？未必。清朝大贪官和珅，官至军机大臣、大学士，已经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贪贿的财物相当于大清十年财政收入。可和珅还不知足，他还处处跟皇帝比，宫里有什，和珅也要什。皇上修圆明园，他就仿着造。他的宅子，仿照宁寿宫所建，其园离点级，甚至比皇宫陈设还要好。

一个久居官场、官瘾太深的人，一旦退下来，就像有毒瘾的人突然断了毒源，六神无主，心烦意乱。清人赵吉士在《寄园寄所寄》里讲了一个故事，说是明代有个进士出身的监察御史乔廷栋，罢官回家，官瘾复发，为解官瘾，每天早上就像那个张传声一样，自导自演一番办公审案的戏。

回顾中国的历史，会惊奇地发现，成瘾性“物品”对中国人有巨大伤害的，一个是鸦片，一个是官本位。

鸦片给中国人带来一连串的灾难，不仅让中国人变成“东亚病夫”，还阉割人的精神，致使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军事废弛。而官本位的危害有过之而无不及，鸦片只是近代以来才毒害中国人，而官本位的危害源远流长，达数千年之久。

做官之所以让人上瘾，在于官员手里的权力不受监督，导致腐败，而腐败又正好满足人类的贪婪本性。凡是能够满足贪婪本性的东西，就容易让人上瘾。要是权力受到约束，为官员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恐怕就没人有那么深的官瘾了。

否则，就像明知鸦片有毒，却不从源头上断绝鸦片供应，只是苦口婆心地劝告瘾君子戒掉烟瘾一样，根本无济于事。

（蓝领带摘自作者的腾讯微博，黎 青图）





## 创意广告作品欣赏

这是一组构思巧妙的创意广告。每一幅图都别出心裁，机智幽默。请猜猜看，以下各图分别表达出了什么样的主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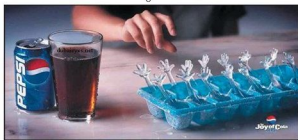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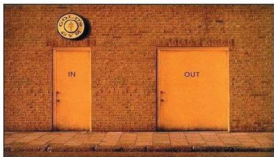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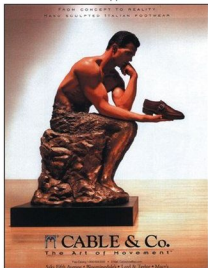
10



11



12



13



14

1. 内衣广告
2. 整形广告
3. 奶嘴广告
4. 牛奶广告：牛奶让骨骼强健
5. 可乐广告：急不可耐的冰块
6. 汽车广告
7. 坚果巧克力广告：专家的选择
8. 猫食罐头：取自鱼身精华部分
9. 凡·高纪念馆咖啡
10. 健身房广告
11. 公益广告：帮助非洲儿童
12. 公益广告：安全驾驶
13. 皮鞋广告
14. 文胸广告

## 乡村图景

● 黄 灯

我丈夫家在湖北孝感孝昌县的一个村子。2005年第一次回到他家过年，印象最深的就是嫂子。我暗自问丈夫：“哥哥尽管算不上特别帅气，但为何找了这么难看的嫂子？”后来才意识到，这个问题多么粗鲁无礼，对一个农村的贫苦家庭而言，能够找到一个适龄的女子组建家庭，已是万幸。事

实上，美貌和帅气在农村的婚配关系中，其权重远远不能和经济条件、家庭地位相比。嫂子的家境也不好，具体情况我不太清楚，我认识她十年来，发现她几乎很少回娘家，也很少谈起家里的事。

当时，婆婆身体还不错，小侄子14岁，小侄女12岁。那几年，哥哥嫂子一直跟着四姐、四姐夫在北京工地打工。四姐夫是一个包工头，从老家找了很多青壮年劳动力，乡里乡亲，干活让人放心，乡亲们也能通过四姐夫顺利拿到工钱，互相之间都很信任。四姐夫当时赚了不少钱，他甚至在20世纪90年代末期，就很有先见之明地在孝感市内买了土地，盖起了四层高的楼房。

现在回忆起来，那几年竟然是全家最为安静、平和的日子，丈夫当时还在念书，无法给予家里更多经济支持，婆婆因为身体尚可，主动承担了照顾侄子、侄女的重担，快八十高龄，依然喂鸡做饭，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活。哥哥、嫂子为维持生计，一直在北京工

地打工，只有过年时才提前一月、半月回家，准备年货。这样，侄子侄女事实上就成为祖辈照顾的留守儿童，但因为能够得到祖母的爱，孩子倒也健康地成长。

情况到2008年发生了一些变化，哥哥、嫂子尽管在外打工多年，但一年到头的拮据状态让他们颇为失望，加上婆婆、公公年龄已大，已无法照顾好进入叛逆期的孙辈，嫂子决定留在家里，一方面照顾老人，更重要的是管教孩子。这样，哥哥、嫂子同时在外打工的局面，就变成了哥哥一人外出打工的状态。哥哥身体并不好，并不适合外出在建筑工地干很重的体力活，但待在家里，几乎没有任何额外的收入来源，而孩子逐渐长大，老人年事已高，子女成家、父母善终的具体压力一件件摆在眼前。但不管怎样，毕竟一家人还能过一种平平安安的日子，随着孩子们的成长，日子总会慢慢变好。但这种平常、安稳的日子并未维持多久，就出现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并直接影响了整个家庭的走向。

一件事是四姐夫的工地出问题了。地方拖欠姐夫的工程付款，直接摧毁了姐夫多年累积的家底，不但导致哥哥、嫂子跟随他们打工多年的工资不翼而飞（有将近十万块的劳务费，哥哥、嫂子一直指望用这笔钱给儿子娶媳妇），而且因为拖欠工人工资，欠下大量无法逃避的债务。

大约2009年临近春节的一天，丈夫接到四姐夫的紧急

电话，说有人逼他必须在当天还钱，求我们帮他解燃眉之急。几年以来，这是姐夫第一次向我们开口，但当时我确实不愿借给他；一则，我们手头并没有多余的闲钱，而买房欠下的首付款还等着年底归还，当时我们的经济状况几乎处于最紧张的阶段；二则，也因为他们拖欠了哥哥、嫂子将近十万块钱的血汗钱，对他们心生嫌隙，总感觉他们没有保障亲人最基本的利益。我向丈夫讲明了我的意思，丈夫也没有吭声，四姐被逼无奈，再次向我们打电话求助，而对危急情况，她也没有任何办法，事情明摆着，我们已没有任何退路，也没有任何选择，只得厚着脸皮找一个经济条件尚可的朋友借钱。尽管四姐当时承诺几个月以后还钱，但我知道，还不还钱不是她的主观愿望能决定的，从借出那笔钱开始，我们就没有期待有还钱的那天。事实也是如此，此后几年，四姐一家的经济状况没有任何好转，她甚至几年都不敢回家，害怕村里那些曾经跟随姐夫打工的乡亲讨要工钱。

我后来才意识到四姐一家命运的转变，对我们此后几年经济状况的直接影响，因为他们无法归还哥哥、嫂子的工钱，哥哥嫂子再也没有别的储蓄，随着儿子、女儿长大，他们结婚、成家的大事，通过婆婆的叮嘱，就责无旁贷地落到我们身上。

第二件事，也是更大的打击，是妹妹选择出家。原本在整个家庭中，妹妹的生活最让



人舒心。她生得漂亮，又有着湖北姑娘的泼辣能干，初中毕业后，去武汉打工，认识了本厂一名正式工并结婚。两人发展不错，因为结婚早，在房价还很低时，就买了很大的房子，女儿也聪明可爱，妹夫后来还当了副厂长。多年来，妹妹同我们一样承担了照顾家庭的很多重任。但前几年，妹妹信佛，开始吃素，也时常和我们宣传吃素的好处。仅仅一年后，丈夫忽然接到哥哥的电话，说是妹妹已经出家，并且决定离婚，没有给自己留任何退路，就此遁入空门。尽管从信仰的角度，我们完全能理解她的个人选择，但事实上，当这种事情落到身边家人身上时，还是无法接受。

四姐夫破产，小妹妹出家，直接碾碎了家庭的两个希望，也波及其他兄妹，尤其是哥哥一家。原本经济基础就相当脆弱，自此以后，全家人再也没有像从前过春节那样，有

过真正的欢聚。以前还有妹妹帮着分担家庭的重任，妹妹一走，我们就不得不承担更多。

从那以后，隐匿于家庭暗处的悲伤随处可见，我每次回到婆婆家，在和哥哥、嫂子或者大姐的聊天中，总让人感到压抑。

平心而论，哥哥、嫂子一家都是最普通的农民，也是最老实、本分的农民，他们对生活没有任何奢望，也从来没有想到通过别的途径去获取额外收益。他们所能做到的就是本本分分劳动，过安生日子。而在农村，像哥哥一家的情况非常普遍，守在乡村，没有任何收入来源；外出打工，有可能连工资都拿不回，但全家的基本开销，诸如孩子念书、成家、房子的修缮和更新，老人的治病、善后，一样都不能少。尽管农村免除了农业税，近几年也推行了合作医疗，但和水涨船高的支出比较起来，实在是杯水车薪。可以说，中

国无数的财富、希望，没有多少途径流向他们，但社会不良的触角，诸如拖欠工程款、信仰危机所导致的价值观混乱等等，却总是伸向这些普通的农家，种种无声的悲剧最后总是通过各种渠道渗透到他们的日常生活，唯有认命，才能平复内心的波澜和伤痕。

丈夫和任何一个通过求学改变命运的农村孩子一样，在城市的生活从来就不以追求享受为前提，甚至用在他身上的正常开销，在他看来都是一种负罪。他性格沉默，不爱多言，他愈是沉默，我就愈能感受到他的家庭所施加给他的痛苦和压抑的深重。他像一条运气很好的鱼，通过自己的努力，终于游出了那个令人绝望的家庭，但这种逃脱的幸运并不能给他带来发自内心的快乐，他所出生的原生家庭就像一个长长的阴影，只要还有家庭成员处于不幸和痛苦中，逃脱的个体就不可能坦然享受生



## 无非小事 ● 侯文咏

心情不好时，常常想起我已过世的好朋友，舞蹈家罗曼菲的一些小事。

她生前最著名的舞蹈叫《挽歌》，是一支很简单的舞，从头到尾，她一个人在舞台上重复地转圈，天长地久似的转呀转，直到过了十几分钟，你已怀疑她不会停下时，舞蹈才戛然而止。

我问她怎么做到的？她云淡风轻地回答我：“简单，你只要找到一个定点，每次转过来

的时候，都还看着那个定点，你就可以继续转下去。”

曼菲后来得了肺癌，到了末期癌细胞向脑部转移，必须接受脊椎穿刺检查。穿刺后，她开始头痛。她问我：“为什么会这样呢？”我这个麻醉医师向她解释，这通常是脊髓鞘膜没有愈合，脊髓液持续流出的结果。“很容易产生这种副作用吗？”她问。“不常见，”我说，“容易出现在孕妇和年轻人身上。”她听了后，开怀地说：“哈，原来我是年轻人……这倒是一件值得开心的事。”当时，她的笑容灿烂。

哪知她的病情恶化，她明白自己随时可能离开这个世界，还对我说：“其实，比起你们，我这样的人生也有好处，至少不用经历老年这个我不喜欢的阶段。”她说话时，脸上有一种诚恳的表情，让我简直不晓得该怎么回答才好。

心情不好的时候，我常常想起曼菲的许多小事，就会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觉得自己烦恼的那些事，和曼菲的小事比起来，无非都是更小的小事，就这样，让自己看见了小事以外更大的空间。

（王兴霞摘自《37°女人》2016年第1期）

活本该具有的轻松、愉悦。一种血肉相连的痛楚，总是无法让他对有着共同成长记忆的亲生兄妹的困境视而不见。尽管自身背负还房贷、养育孩子的压力，他从来就觉得回报原生家庭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更何况，家中老父老母的日常生活事实上也是留守家园的兄妹照顾更多。因此，家里任何人经济上求助于他，他从来就没有任何回绝的念头。

结婚多年以来，在捉襟见肘的经济状况中，我也时时因丈夫背后的庞大家庭，感到沉重压力。我难以回避一个基本事实：如果连我们都不去管他们，连他们最亲的人对他们所遭受的痛苦都能视而不见，那

还有谁会对哥哥、嫂子一家伸出援手？可是，逃出乡村在城市立足的人，同样面临各种实实在在的困境。

2015年7月13日，卧床将近一年的婆婆去世，走完了她86岁的艰难人生。

婆婆最大的心愿，就是儿子能当官，最好当大官。在她眼中，再也没有什么比家中拥有当官的子女，更能改变家族的命运，儿子、媳妇空戴两项博士帽子，并不能解决家庭其他成员的实际难处。老人卑微的心愿更让我感受到她一生中遭遇的痛苦、屈辱，还有望不到边、无穷无尽生存的折磨和厄运。婆婆总以为博士的头衔可以兑换为看得见的官

职，却不知道这个群体的实际生存境况。无力帮助亲人的内疚，越发让我感受到农村家庭难以改变命运的结构困境。

最后，我想说，尽管对于底层生活的书写，我一直心存警惕，但刻骨铭心的感受，还是让我担心，这个世界的声音将变得无比悦耳，当像哥哥这种家庭的孩子、孙子再也不可能获得任何发声机会，关于这个家庭的叙述自然也无法进入公共视野，那么，关于他们卑微的悲伤，既失去了在场者经验的见证性，从而也永远丧失了历史化的可能。

（去日留痕摘自《十月》2016年第1期，本刊有删节，喻 梁图）



## 原野孤马

●余秋雨

事情发生在非洲东部，一大群动物在长途迁徙。

河水湍急，马群争渡，而河岸又是那么陡峭而松软。河中游弋着很多鳄鱼，只等待马匹掉队，成为它们的口中之食。

这匹小马，跟随着它庞大的家族，开始渡河。所有的长者都渡过去了，而且都上了岸。唯独它，虽已渡过却攀不上岸。水中的两条鳄鱼，正悠闲地向它游去。

它的家族成员，那些长者，都看到了这一切。它们回头，略加关注，但只放缓了脚步，却没有停步。它们终于集体扭过头去，去追随一个高大的目标。

被放弃了的小马自己没有放弃。它又失败了一次，而终于，它成功了。它上岸后，回头看了一眼惊讶的鳄鱼，然后扭转身躯，向前走去。

前面，是自己长辈们的背影。它只要奋力前行，很快就能追上。平日它也总是这么追赶的。但今天，它刚刚提蹄，又轻轻放下。它只是慢慢地向前踱步，不再追赶。

它踱步的姿态，使它成了马中的“思想者”。它从此离

群，不再有家族，不再有长辈，成了一匹东非草原上的孤马。危险，却自在。

它不再害怕危险。因为它体验了，真正遇到危险，原来想依靠的群体，完全靠不上。

那么，再说一说那个丢下小马狠心远去的马群家族。它们去追随一个高大的目标，突然发现，这个目标停下了。于是，千万匹马都停下了，拥挤在一起，不知如何去何从。

原来，这个高大的目标是一头长颈鹿。它只因高大而被追随，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成了领袖。它不明白自己身后怎么有了蚁群般的热闹，还以为自己遇到了不测的灾祸，十分困惑，因此停步。可爱的长颈鹿，拥有一种空洞而不自觉的高大，它的全部光辉，只是“被崇拜”了。

现在，在那辽阔的原野上，只有两个奇特的动物，不知自己为什么重要的长颈鹿和那匹终于领悟了自己重要的小马。其他动物，虽然数量庞大，但只知崇拜和背弃，完全不值一提。

（林冬冬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君子之道》一书）



## 静待显现的时刻

●〔法〕一行禅师

◎胡因梦译

在我法国的住处，有一丛山茶花。它开花的时节通常在春天，某一年冬季的气候特别和暖，所以花开得早。深夜里一股冷风来袭，还夹带着霜冻。第二天行禅时，我发现那丛山茶上的幼蕾都死了。

几星期之后，天气转暖了。我在花园里漫步，看见那丛山茶又生出了新一批的花蕾。

我问它们：“你们和那些在霜冻里死亡的花是相同的，还是不同的？”花儿们答道：“我们既不相同，也不相左——条件如果足够，我们就显露出来；条件不足，我们就藏起来。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这便是佛陀的教法之一。当条件充足时，事物自然显现出来；条件如果不够，事物就会隐退。它们静待着适合它们显现的时刻。

（立冬摘自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你可以不怕死》一书）



## 为谁买了栗子送了伞

● 辉姑娘

我在圣莫里茨度假时，偶遇一对来自日本的中年夫妻。

他们住在我的隔壁。每天早上，妻子都会早早起来去餐厅拿丈夫爱吃的早点——热牛奶、麦片、烤好的面包，然后端进卧室给丈夫吃。两人看起来很恩爱。

他们出门散步，丈夫的鞋带开了，妻子蹲下帮他系好。丈夫不曾说谢谢，没有丝毫的不适应，妻子也没有任何的不自然。

临走前一天，我们去跟他们告别。因为时间太早，丈夫还在睡觉，妻子出来向我们致歉，祝我们一路平安。

她说：“很抱歉这段日子没跟大家多交流，因为这是我们的离婚旅行，所以两个人都想好好享受最后的时光。”

离婚旅行？我们大吃一惊。我问她：“为什么要离婚？你不爱他了？”

“不，我爱。”她摇摇头，“但是我累了。”

“你们看起来感情很好。”

她笑：“你们都看到啦，这么多年我一直这样照顾他，但是他从来都只会给我经济上的补偿。忽然有一天我发现不想这样坚持了，也想找个人关心我，至少对方会在我付出之后给我相等的回报。”

她向屋子里望了一眼：“女人都是‘信用卡’，这张已经被他透支过度，现在强制注销了。希望他有好运，可以找到下一个愿意为他‘透支’的女人。”

仔细想想，她的比喻颇妙。不只是男女，每一段人与人的交往都如持卡人与信用卡的关系。

父亲的一位朋友遇上了一桩经济官司，他知道父亲

的一位同学可以帮他解决问题，便向父亲求助。出乎意料的是，一向热心的父亲拒绝了。

我问父亲为什么拒绝，他说：“因为终归要还的。”

我不甚明了，请他解释给我听。

他说：“那位同学与我此前没有任何利益纠葛，是纯粹的同学之谊，但我们的地位有很大的差距。固然我开口了，他愿意帮这个忙，可我要用什么来偿还？他要的东西我给不起，我给得起的他不需要。”

他说：“人情就是欠款，还不起就不要借——因为终归要还的。”

“因为终归要还的。”这句话多年来常常在我脑海中浮现。每次在我想向他人开口求助的时候总要想一想：是否有资格借？是否还得起？如果还不起就会像那笔一直挂在银行的烂账，每每看见就揪心。

有段时间，我身陷困境，万般无奈之下打电话向朋友们请求帮助。结果那些我曾经帮助过的朋友都杳无回音，只有一个曾经帮助过我的朋友再次伸出了援手。

那件事之后，我明白了这个道理：帮助过你的人会一直帮助你，你帮助过的人却不一定会帮助你，大部分人在乎的是自己曾经的付出。

如果你曾为了让一个人高兴，深夜给她买过一包糖炒栗子，那么你会为她在雨天送去一把伞，因为她对于你来说是重要的那个人。

在人际交往中，这种利益并不仅仅指金钱，更指情感。既然对方已经是自己人，那么再多些付出也无妨。★

（冬 临摘自中信出版社《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一书，王 青图）





## 不控制的智慧

● 罗振宇

19世纪末期，当整个欧洲列强都精神抖擞地要冲出欧洲、走向世界、抢占殖民地的时候，大家的心态是不一样的。

1904年，德国一本杂志上刊登了一幅漫画，很形象地表达了列强们对待殖民地的不同心态。德国人讲规矩，他们把鳄鱼、长颈鹿都弄来跟德国人学正步走；法国人比较自由浪漫，与当地的土著部落打成了一片；比利时国王二话不说，就把所有土著人放在烤架上烤；而英国殖民地的场景就比较好玩，英国人是把当地人培养成商人，然后跟他们做交易。

当然，德国人为了讽刺英国人，画了一个大碾子，英国士兵把当地的商人弄到碾子下碾轧，榨出最后一个便士。等当地人被榨得破产了怎么办？再派一个传教士过去，让当地人信了上帝，从此他们的心灵就安顿下来了。

英国的殖民地也是摊了一地，每一块殖民地的情况都不一样，有的是自治，有的是半自治，有的是托管殖民地。比如说印度，有些邦是英王直属，有些邦是当地自治的土邦，自治的土邦里面情况也不一样。

再比如说美国，美国独立的时候是13个殖

民地，可是这13个殖民地来源都不一样。马萨诸塞是当年的“五月花号”落脚的第一块土地，是清教徒们自己开拓的殖民地；弗吉尼亚是英王特许的一个殖民者开拓的，后来由一家公司经营，那家公司破产后，国家又接管；北卡罗来纳也是英王特许的一块殖民地。

殖民地的情况千差万别，那这个国家还有战斗力吗？当时欧洲其他国家就是这么嘲笑英国人的：破破烂烂，浑身是补丁，我只要打你一下，你就分崩离析了。

结果“一战”“二战”后，谁分崩离析了呢？看起来破破烂烂、不成系统的英国硬硬朗朗地挺到了现在。

个中原因其实亚当·斯密、埃德蒙·伯克这些人讲得很清楚了：统治不成，情意还在；情意不在，生意还在，我们的整个基础就在。

所以，当大英帝国崩溃之后，即使大家成了一个联邦，各过各的日子，但是每隔几年还是会开一次英联邦运动会，赛一赛鸵鸟，女王出来跟大家招招手，也挺好，还有这么一个情感纽带。

你可千万不要以为这是个弱纽带，它很强。比如说“二战”的时候，加拿大人、澳大利亚人、新西兰人都派出了自己最强的部队去帮助英国人作战。新西兰人跟德国人又没仇，而且德国人又打不到它，对它的安全毫无威胁，为什么要帮英国人？这就是情感纽带在起作用。

再比如阿根廷老以为自己跟美国关系好，在英国和阿根廷闹矛盾的时候，美国刚开始也是来调停的。但是双方要是真打起来，美国人会是什么态度？立即把军舰借给英国人，把军事情报提供给英国人。我们是亲兄弟，200年前是一家，到现在这感情还在。

（六月的雨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罗辑思维：迷茫时代的明白人》一书，视觉中国供图）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 语丝

摘不到的星星，总是最闪亮的；溜掉的小鱼，总是最美丽的；错过的电影，总是最好看的；失去的情人，总是最懂我的；

我始终不明白，这究竟是什么道理。

——幾米

一个人需要隐藏多少秘

密，才能巧妙地度过一生。这佛光闪闪的高原，三步两步便是天堂，却仍有那么多人，因心事过重而走不动。

——仓央嘉措





## 白雪猪头

● 苏 童

我母亲凌晨就提着篮子去肉铺排队，可是她没买到猪头肉。人们明明看见肉联厂的小货车运来了八只猪头，八只猪头都冒着新鲜生猪特有的热气。我母亲排在第六位，她点着食指，数得很清楚，可是等肉铺的门打开了，我母亲却看见柜台上只放着四只小号的猪头，另外四只大的不见了。她和排在第五位的绍兴奶奶都有点紧张，绍兴奶奶说，怎么不见了？我母亲踮着脚向张云兰的脚下看，看见的是张云兰的紫红色的胶鞋。会不会在下面，我母亲说，一共八只呢，还有四只大的，被她藏起来了？柜台里的张云兰一定听见

了我母亲的声音，那只紫红色的胶鞋突然抬起来，把什么东西踢到更隐蔽的地方去了。

我母亲断定那是一只大猪头。

从绍兴奶奶那里开始猪头就售空了，绍兴奶奶用她慈祥的目光谴责着张云兰，这是没有用的。卖光了。张云兰说，猪头多紧张呀，绍兴奶奶你太晚了，早来一步就有你一只。绍兴奶奶无奈地在旁边买了点冷冻肉，朝张云兰翻着白眼走了。

我母亲却倔，她把手里的篮子扔在柜台上，人很严肃地站在张云兰面前。我数过的，一共来了八只，我母亲说，还

有四只，拿出来！

四只什么？你让我拿四只什么出来？张云兰说。

四只猪头！拿出来，不像话！我告诉你，我数过的。

什么猪头？你这个人说话我怎么听不懂？

拿出来，你不拿我自己拿了。我母亲以为正义在她一边，她看着张云兰负隅顽抗的样子，火气更大了，人就有冲动，推推这人，拨拨那人，可是也不知是肉铺里人太多，或者干脆就是人家故意挡着我母亲的去路，她怎么也无法进入柜台内侧。她听见张云兰冷笑的声音，你算老几呀，自己进来拿，谁批准你进来了？

我母亲急于去柜台里面搜寻证据，可是她突然发现从四周冒出了许多手和胳膊，也不知道都是谁的，它们有的礼貌，松软地拉住她；有的却不礼貌了，铁钳似的将我母亲的胳膊一把钳住，好像防止她去行凶杀人。一些纷乱的男女混杂的声音此起彼伏地响起来，少数声音息事宁人，大多数声音却立场鲜明，表示他们站在张云兰的一边。只有见喜的母亲旗帜鲜明地站在我母亲身边，她向我母亲耳语了几句，竟然就让她冷静下来了。见喜的母亲说了些什么呢？她说，你不要较真，张云兰记仇，得罪谁也不能得罪她，我跟你一样，有五个孩子，都是长身体的年龄，要吃肉的，家里这么多嘴要吃肉，怎么能得罪她呢？

我母亲被说到了痛处，她黝然地站在肉铺里，想起我们



兄弟姐妹五人吃肉的馋相，我大哥仗着他挣了工资的人，一大锅猪肉他要吃去半锅，我二哥三哥比筷子，筷子快肚子便沾光，我姐姐倒是懂事的，男孩吃肉的时候她负责监督裁判，自己最多吃一两片猪耳朵，可是腾出她一个人的肚子是杯水车薪，没什么用处的。我母亲想到这里，口气就有点软了。她对见喜的母亲说，我也不是存心跟她过不去，我答应孩子的，今天做肉给他们吃，现在好了，排到手里的猪头飞了，让我做什么给他们吃？见喜的母亲指了指一旁，说，买点冷冻肉算了嘛。我母亲转过头去，茫然地看着柜台上的冷冻肉。那肉不好，她说，又贵又不好吃，还没有油水！猪肉这么紧张，我母亲还挑剔，见喜的母亲也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她转过身去站到队伍里，趁我母亲不注意，也向她翻了个白眼。

肉铺里人越来越多，我母亲孤立地站在人堆里，她篮子里的一棵白菜不知被谁撞到了地上，白菜差点绊了她自己的脚。我母亲后来弯着腰拍打着人家的一条条腿，好不容易把白菜捡了起来，篮子里的白菜让她看见了一条自尊的退路。她最后向柜台里的张云兰喊了一声，不吃猪肉也饿不死人的！然后带着那棵白菜昂然走出了肉铺。

我们街上不公平的事情很多，还是说猪头吧，有的人到了八点钟太阳升到了宝光塔上才去肉铺，却提着猪头从肉铺里出来了。比如我们家隔壁的

小兵，那天八点钟我母亲看见小兵肩上扛着一只猪头往他家走，尽管天底下的猪头长相雷同，我母亲还是一眼认出来，那就是清晨时分的肉铺失踪的猪头之一。

小兵家没什么了不起的，他父亲在绸布店，母亲在杂货店，不过是商业战线，可商业战线就是一条实惠的战线，一个手里管着棉布，一个手里管着白糖，都是紧俏的凭票供应的东西。我母亲不甘心，尾随着小兵，装作不经意地问，你妈妈让你去拿的猪头，在张云兰那里拿的吧？小兵说，是，要腌起来，过年吃的。我母亲的一只手突然控制不住地伸了出去，捏了捏猪的两片肥大的耳朵。她叹了口气，说，多大的一只猪头啊！

我母亲平时善于与女邻居相处，她手巧，会裁剪，也会缝纫，小兵的母亲经常求上门来，夹着她丈夫从绸布店弄来的零头布。我母亲有求必应，她甚至为小兵家缝过围裙、鞋垫。当然女邻居也给予了一定的回报，主要是赠送各种票证。我们家对白糖的需求倒不是太大，一是吃不起，二是吃了不长肉，小兵的母亲给的糖票，让我母亲转手送给别人做了人情，煤票很好，草纸票也好，留着自己用。最好的是布票，那些布票为我母亲带来了多少价廉物美的卡其布、劳动布和花布，雪中送炭，帮了我家的大忙。我们家那么多人，到了过年的时候，几乎不花钱，每人都有新衣服新裤子穿，这种体面主要归功于我母

亲，不可否认的是，里面也有小兵父母的功劳。

那天夜里我母亲带了一只假领子到小兵家去了。假领子本来是为我父亲缝的，现在出于某种更迫切的需要，我母亲把崭新的一个假领子送给小兵的母亲的，让她丈夫戴去了。我父亲对这件事情自然很不情愿，可是他知道这只假领子担负着重大的使命，也只好眼睁睁地看着我母亲把它卷在了报纸里。

假领子不负使命，我母亲与女邻居的灯下夜谈很快便切入入了正题，猪头与张云兰。我母亲的陈述多少有点闪烁其词，可是人家很快弄清楚了她的意思，她是要小兵的母亲去向张云兰打招呼，早晨的事情不是故意和她作对，都怪孩子嘴巴馋，逼她逼急了，务必不要往心里去，不要记仇——我母亲说到这里突然又有点冲动，她说，我得罪她也就得罪了，我吃不猪肉都没关系的，可谁让我生下那么多男孩，胃口一个比一个大，她把那把割肉刀，我得罪不起呀！

小兵的母亲完全赞同我母亲的意见，她认为在我们香椿树街上，张云兰和新鲜猪肉其实是画等号的，得罪了张云兰便得罪了新鲜猪肉，得罪了新鲜猪肉便得罪了孩子们的肚子，犯不上的。谈话之间小兵的母亲的母亲一直用同情的眼光注视着母亲，好像注视着个莽撞的闯了大祸的孩子。她是个聪明的女人，情急之下就想出了一个将功赎罪的方法。她说，张云兰也有四个孩子呢，



整天嚷嚷她家孩子穿裤子像咬雪糕，裤腿一咬一大口，今年能穿的明年就短了，你给她家的孩子做几条裤子嘛！为了孩子的肚子，你就别管你的面子了，你做好了裤子我给送去，保证你有好处。你不想想，马上要过年了，这么和她僵下去，你还指望有什么东西端给孩子们吃呀。

女邻居这番话把我母亲说动了。我母亲说，是呀，家里养着这些孩子，腰杆也硬不起来，还有什么资格讲面子？你替我捎个口信给张云兰好了，让她把料子拿来，以后她儿女的衣服不用去买，我来做好了。

凡事都是趁热打铁的好，尤其在春节临近的时候。小兵的母亲第二天回家的时候带了一捆藏青色的布到我家家，她也捎来了张云兰的口信，张云兰的口信温暖了我母亲的心，她说，以后想吃肉，再也不用起早贪黑排什么队了，隔天跟她打个招呼，第二天落了早市只管去肉铺拿。只管去拿！

此后的一个星期也许是我母亲一生中最忙碌的日子。张云兰提供的一捆布要求做五条长裤子，都是男裤，长短不一，尺寸被写在一张油腻腻的纸上，那张纸让我母亲贴在缝纫机上方的墙上。她熬了几个晚上，把五条裤子一片一片地摞在缝纫机上，像一块柔軟的青色的梯田，然后是持续好几天的缝纫机恼人而粗笨的歌声。最终母亲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张云兰要求的五条裤子，做

好的当天就交给了小兵的母亲。

而小兵的母亲后来一定很后悔充当了我母亲和张云兰的中间人。整个事情的结局出乎她的意料，当然也让我母亲哭笑不得，你猜怎么样了？张云兰从肉铺调到东风卤菜店去了！早不调晚不调，偏偏在我母亲做好了那五条裤子以后调走了！

我记得小兵的母亲到我家来通报这个消息时哭丧着个脸。都怪我不好，多事，你忙成那样，还让你一口气做了五条裤子，可我也实在想不通，张云兰在香椿树街干了这么多年，怎么偏偏就在这节骨眼上调动了，气死我了！我母亲也气，她的脸都发白了，但是她如果再说什么难听的话，让小兵的母亲把脸往哪儿放呢？人家也是好心。事已至此我母亲只好反过来安慰女邻居，她说，没什么的，不就是熬几个夜费一点线嘛，调走就调走吧，只当是我学雷锋做好事了。

我们对于春节菜肴所有美好的想象，最终像个肥皂泡似的破灭了。

除夕前一天夜里下了场大雪，我是被我三哥从床上拉起来的。那时候天色还早，我父母母亲和其他人都没起床，因为急于到外面去玩雪，我和我三哥都没有顾上穿袜子。我们趿拉着棉鞋，一个带了一把瓦刀，一个抓着一把煤铲，计划在我们家门前堆一个香椿树街最大的雪人。我们在拉门扫的时候感觉到外面什么东西在轻

轻撞着门，门打开了，我们几乎吓了一跳，有个裹红围巾穿男式工作棉袄的女人正站在我们家门前，女人的手里提着两只猪头，左手一只，右手一只，都是我们从未见过的大猪头，更加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女人的围巾和棉袄上落满了一层白色的雪花，两只大猪头的耳朵和脑袋上也覆着白雪花，看上去风尘仆仆。

外面的女人看见我要进去喊大人，一把拽住了我，她说，别叫你妈，让她睡好了，她很辛苦的。然后我们看见她一身寒气地挤进门来，把两只猪头放在了地上。她说，你妈妈等会儿起来，告诉她张云兰来过了。你们记不住我的名字也没有关系，她看见猪头就会知道。

我们不认识张云兰，我们认为她放下猪头后应该快点离开，不能影响我们堆雪人。可是那个女人有点奇怪，她不知怎么注意到了我们的脚，大惊小怪地说，下雪的天，不能光着脚，要感冒发烧的。她的眼睛突然一亮，变戏法似的从棉袄口袋里掏出了一双袜子，是新的尼龙袜，商标还粘在上面。她示意我把脚抬起来，我知道尼龙袜是好东西，非常配合地抬起了脚，看着那个女人蹲下来，为我穿上了我人生中的第一双尼龙袜。我三哥从小就不愿意吃亏，他在旁边看的时候，一只脚已经提前抬了起来，伸到那个女人的面前。我记得张云兰当时犹疑了一下，但她还是从她的口袋里掏出了第二双尼龙袜。这样一来，我



## 掌中宝玉

●林清玄

一位想学习玉石鉴定的青年，听说远方有一位治玉的名家，他就不远千里地去向老师傅学艺。

他见到老师傅，说明了自己学玉的志向，希望有一天能像老师傅一样成为众人敬仰的专家。老师傅拿一块玉给他，叫他捏紧，然后开始给他讲中国历史，从三皇五帝开始讲，讲了几个小时，却一句也没有提到玉。

第二天他去上课，老师傅仍然交给他一块玉叫他捏紧，又继续讲中国历史，一句也不提玉的事。就这样，光是中国历史就讲了几个星期。接着，他向年轻人讲中

国的风土人情、哲学思想，甚至生命情操，除了玉石的知识之外，老师傅几乎什么都讲授了。

而且，每天他都叫那个青年捏紧一块玉听课。

过了几个月以后，青年开始着急了，因为他想学的是玉，没有想到却学了一大堆无用的东西，有一天他终于鼓起勇气，向老师表明自己的困惑，请老师开始讲玉的学问。

他走进老师的房间，老师仍照往常一样交给他一块玉，叫他捏紧，正要开始谈话的时候，青年大叫起来：“老师，您给我的这一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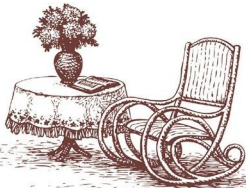
不是玉！”老师笑起来说：“你现在可以开始学玉了。”

这是一位收藏玉的朋友讲给我听的故事，有非常深刻的启示。对于学玉的人，要成为玉石专家，不能先看石头本身，因为玉石与中国文化是不可分的，没有深厚的文化素养，不可能懂玉。所以老师不先教玉，而是先做文化通识的教化；其次，进入玉的世界的第一步，是分辨是不是玉，这种分辨不只是知识的累积，常常是直觉的反应。

这世界上任何有价值的智慧，都不是老师可以一一传授的，完全靠自己体会，老师能给我们宝玉，能不能分辨宝玉却要靠自己，那是由于宝玉不仅在掌中，也在心中。

所以，每天把自己的玉捏一捏，久而久之，不但能肯定自己的价值，也能发现别人的美质，甚至看见整个世界都有着玉石与琉璃的质感。

（韦海观鹤摘自《扬子晚报》2016年2月17口）



和我三哥都在这个下雪的早晨得到了一双温暖而时髦的尼龙袜，无论如何，这都是一个意外的礼物。

听我母亲说，张云兰家后来也从香椿树街搬走了，她不在肉铺工作，大家自然便慢慢

地淡忘了她。我母亲和张云兰后来没有交成朋友，但她有一次在红星路的杂品店遇见了张云兰，她们都看中了一把芦花扫帚，两个人的手差点撞到一起，后来又都退让，谁也不去拿。我母亲说她和张云兰在杂

品店里见了面都很客气，两个人只顾说话，忘了扫帚的事情，结果那把质量上乘的芦花扫帚让别人捞去了。

（千山独行摘自上海文艺出版社《白雪猪头》一书，刘程民图）



悦读·读点为乐

### 联系人

老公手机里存了一个叫“39M”的联系人。老婆一直很好奇这人到底是谁，又不好直接问老公。

老婆时常自己琢磨：生日是3月9日的女孩？穿39码鞋的美眉？

直到有一天，这个“39M”打电话过来了，老公一接电话，说：“喂，三舅妈……”

### 跑步机

“跑步机应该买什么样的？”

“买比较平整的，以后跑道放杂物，扶手搭衣服。”

### 算命

算命先生：“你这个人，怎么让我给你算了命，不给钱就走！”算命人：“难道你没有算出我现在身无分文吗？”

### 钱就这样没了

某同学为了证明钱缩水，做了一道高级数学题：求证1元=1分。解：1元=100分=10分×10分=1角×1角=0.1元×0.1元=0.01元=1分，证明完毕。对此，数学老师哭了！因为，毫无破绽，稀里糊涂钱就没了。

### 太有爱了

有一次手机坏了，修好后刚开机，一个陌生的号码就打进来了，一开口就说：“你电话咋一直关机？我都打了一个下午了！你干啥去了？一个小姑娘在外地上学都不知道随时



保持电话畅通，知道你爸妈有多担心吗？”

我弱弱地问：“你是谁啊？”

那边中气十足地说：“我是快递员。到北门取快递，快点儿！”

### 无能为力

“当对方说了什么，让你觉得最无助、最无能为力？”

“王炸，就剩一张牌啦！”

### 谜一样的女生

少年时，最讨厌做课间操的是女生，做操时最喜欢偷懒应付的也是女生；成年后，拼命练瑜伽的是女人，拼命跳健身操的也是女人，拼命学减肥操的还是女人；老年后，每天起早贪黑跳广场舞的还是她们！唉……

### 为什么担心

昨晚，我的咽喉炎犯了，真是太难受了。

老公在旁边看着我，他的表情比我还痛苦。

我感动地对老公说：“老公，没想到你这么担心我，你

真是太好了！”

没想到，老公说：“老婆，我不是担心你，我是担心你病情这么重，我刚存进银行的一千块钱是不是又要拿出来了。”

### 证明寂寞

一朋友刚发了条短信给我，内容是：“寂寞。”我回复：“用一句话来说明你的寂寞。”他神回复：“你刚刚说的这句话一共有82个笔画！”

### 分头跑

吃完饭没事去街上溜达，看到一个小偷抢包，女的边跑边喊：“抓小偷哇！”

旁边路人都冷眼旁观，我这暴脾气一上来，撸起袖子就准备追，这时小偷从包里掏出手机，把包往我手里一丢，大喊：“二叔，分头跑！”

### 霸气

公交车上挤成这样，居然还有帮别人占座的。刚才843路有个阿姨看见后排有个空座，刚准备坐下，旁边一妹子说：“不好意思，这有人了。”这阿姨对着空座位大喊一声“滚”！然后对妹子说：“好了，现在没人了。”

### 联盟

冬至，群里一群北方人开开心心说吃饺子，一个南方朋友插不上嘴，我给他支了一招：“你问他们，什么馅儿的饺子最好吃。”一句问出，饺子联盟应声崩溃，分裂成十几个阵营内战不休。

(汪杰、张文忠等摘)



# Sofia Mamalinga 漫画作品欣赏





## 那些古怪又让人忧心的问题

●王新芳

兰道尔·门罗是美国科普漫画家。他曾在NASA制造机器人，能轻松玩转物理、天文、生物、化学、数学等学科知识。

一天，门罗收到一封邮件，发件人是12岁的男孩约翰。约翰在信中说：“我和小伙伴保罗为一个问题产生了争执。你经常画科学漫画，也许能帮我们解答。如果地球上所有人都挤在同一个地方，所有人同时跳起，再同时落地，会发生什么？”看到这个问题，门罗忍不住笑了。这个问题太荒唐，如果被问的是家长或老师，他们一定拒绝回答。

但门罗决定给孩子一个答案。这问题看似简单，要想准确回答却很难。门罗是个较真的人，整整一天，他反复思考，却茫然无头绪。

门罗不甘心，去了一趟国家图书馆，查阅了有关的学术论文。有几个地方不甚明白，门罗又买了张机票，去遥远的城市拜访一位朋友，他是某个领域的专家。回到家，门罗又在电脑前查阅资料，一直忙到深夜两点。直到寻出完备的答案，他才兴奋地抽了一支烟。

他给约翰回了信，告诉孩子一个有趣的答案。首先，假设全球人口被魔法运到罗得岛。随着正午到来，大家一起跳起。这个举动对地球一点影响也没有。地球的质量是所有人质量的10万亿倍以上。正常人良好发挥时，平均可以垂直跳起0.5米左右的高度。接下来，所有人都落到地上。严格说来，落地过程确实会传递给地球巨大能量，但受力面积太大，影响最多是在泥地上留下一堆脚印而已。所有人落地时产生的巨大声响可能会持续几秒钟。

等一切安静后，真正的后果随之而来。所

有人的手机网络都在史无前例的重压下崩溃了。罗得岛外，没人操纵的机器开始慢慢停转。对于数量庞大的人类来说，机场和轻轨的运输能力是杯水车薪。燃油耗尽前，一些人逃离罗得岛。其他留在岛内的人难以获取淡水资源。不出几周，数十亿人在罗得岛上死去。

很快，门罗收到约翰的回信：“感谢你，让我知道了如果之后的结果。而且，你的答案还证明我赢了。”

门罗发现，只要去求证，再荒诞的问题都可能有一个科学的答案，尽管那些假设性问题几乎不会发生，但对保护孩子的想象力来说意

义非凡。他决定把这件事情长久地做下去，就开设了一个科普博客，并推出What If（如果）问答栏目，专门接收孩子们稀奇古怪的问题。然后，他会想尽一切办法，一一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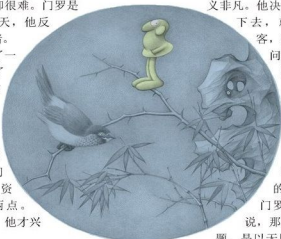
很多朋友不理解，认为这是一个疯狂的科普漫画家跟一群孩子在讨论一些疯狂的事，纯属没事找事。

门罗却乐在其中。对他来说，那些古怪、令人忧心的问题，是以无用来对抗现实中太多的有用，以荒谬的假设来验证人最珍贵、自由的想象力的存在。

后来，门罗把在What If上的问答结果出版。书名是《那些古怪又让人忧心的问题What If》，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该书横扫《纽约时报》《出版人周刊》《华尔街时报》等各大图书榜。

而门罗的目的只有一个：保护孩子们的想象力。

（丁丁摘自《莫愁·智慧女性》2016年第2期，刘宏图）





经常收到一类留言，句式是：你说得很好，可是在中国行不通。

“我们”与“你们”，中国与外国，似乎有两套规则、两种人性。

在某些特殊技能上，一类人与另一类是不同的，比如，非洲人跑步厉害，主要就是赢在基因上。

但在人性上，没有区别，“我们”与“你们”一样，中国与外国一样，在外国行得通的，在中国也行得通；中国人做得到的，外国人也能够做到。

说到日本，中国人无论好恶，可能对人家的发达程度、卫生程度、敬业精神都是佩服的。可佩服之余，惯用的句式又会出现：日本是做得很好，可是在中国行不通。

早期西方旅行家对日本印象并不好：懒惰、肮脏、不守信用、投机取巧，总之，一点希望也没有。现在，没有哪个西方旅行家会这么说。早年看《罗杰斯环球投资旅行》时，对他评论东京的印象很深，他视此地为发达资本主义的标志，是他最想待的城市。

投资家罗杰斯的眼光挺有意思，也就是没有你们与我们，你国与

我国之类的思维，作为一个环球旅行的美国阔人，他亲自查看当地的市场、工人的素质、系统的稳定性，然后判断出有无投资前途。所以，他也一直是那个看好中国的投资家，比许多中国人都对中国更有信心。

## 中国与外国

●连岳

人穷志短，穷人难免自卑，中国一直是个穷国，只是近来才有起色，经济总量已经吓人，人均还是落后。穷国之人，认为富国之人事事比自己强，也在情理之中，这种自卑，有两种表现方式，一种是体现为过度谦虚：你们行，我们不行；你们高贵聪明，我们低贱愚蠢。你们别来嘲笑我、打击我，我已先趴下了。

一种是近来更为流行的过度傲慢，喜欢代表全中国人说话，你取得罪我？把你赶出这

个巨大的中国市场！中国市场主宰你的生死！中国人才能做到，你们做不到！这又摆向了另一个极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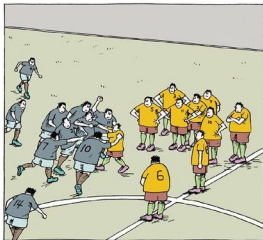
人性都是一样的，人思考、做决定，往往从个体出发，只有我，没有我们。这是个人主义的思维方式。它认为，相同的条件下，人性将驱使人们做出近似的事情，这是高明的投资家罗杰斯的判断前提：无论哪里人，只要勤奋，权益有保障，则一定越来越富。反之亦然。

这在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身上体现得更为明显，希特勒还是欧洲冉冉升起的政治明星时，各路政客及知识分子大唱赞歌，他看见纳粹青年的游行，发现个人完全消失，预见到欧洲将有危险，离欧赴美。战后，他看见日本人的勤奋与创新，又是最早预见到日本会出现经济奇迹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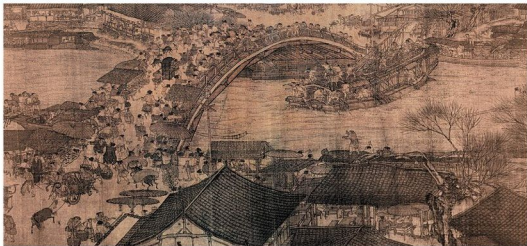
我们想和这些大师一样，发现希望与财富的所在，那就一定要记住，个人才是判断的

起点，要习惯说“我”，要意识到，一个人躲藏在“我们”与“我国”里，这种定势思维，无论是自卑，还是自大，都是不自信的表现。

（李金锋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文，王原图）







## 张择端的春天之旅 ● 祝勇

金朝官员张著没有经历过那场大雪，但是当他慢慢将手中的那幅长达5米的《清明上河图》画卷展开的时候，他的脑海里或许会闪现出那场把历史涂改得面目全非的大雪。《宋史》后来对它的描述是：“大雪，盈三尺不止。”靖康元年（1126年）闰十一月，浓重的雪幕，裹藏不住金国军团黑色的身影和密集的马蹄声。那时的汴河已经封冻，反射着迷离的光，金军的马蹄踏在上而，发出清脆而整齐的回响。马蹄的节奏里，宋钦宗苍白瘦削的身体正瑟瑟发抖。

这个帝国的天气从未像这一年这么糟糕，暴雪一场接着一场，丝毫没有减弱的迹象，积雪掩埋了许多人的尸体。实在是打不下去了，绝望的宋钦宗自

己走到了金军营地，束手就擒。此后，金军冲入汴京内城，在宽阔的廊柱间游走和冲撞，迅速而果断地洗劫了宫殿，大宋帝国一个半世纪积累的府库蓄积，为之一空。

匆忙撤走的金军似乎还不知道，那幅名叫《清明上河图》的长卷，被他们与掠走的图画潦草地捆在一起，它的上面，沾满了血污和泥土。

在他们身后，宋朝人记忆里的汴京已经永远地丢失了。在经历四天的烧杀抢劫之后，这座“金翠耀目，罗绮飘香”的香艳之城已经变成了一座废墟，只剩下零星的建筑，垂死挣扎。

在取得军事胜利之后，仍然要摧毁敌国的城市，这种做法，并非仅仅为了泄愤，它不是一种不理智的举动，相反，它非常理智，甚至，它本身就

是一场战争，它打击的对象不是人的肉体，而是人的精神和记忆。罗伯特·贝文说：“摧毁一个人所处的环境，对一个人来说可能就意味着从熟悉的环境所唤起的记忆中被流放并迷失方向。”这被称为“强制遗忘”。

暴风雪停止之际，汴京已不再是帝国的首都——它在宋朝的地位，正被临安（杭州）所取代。在北京，金朝人正用从汴京拆卸而来的建筑构件，拼接组装成自己的崭新都城。汴河失去了航运上的意义，黄河带来的泥沙很快淤塞了河道，运河堤防也被破坏，耕地和房屋蔓延过来，占据了从前的航道，《清明上河图》上那条波澜壮阔的大河，从此在地图上消失了。一座空前繁华的帝国都城，在几年之内就变成了黄土覆盖的荒僻之地。物质意义上的汴京消失了，意味着属



扫码二维码，分享文字



于北宋的时代，已经彻底终结。

张择端画下《清明上河图》的第一笔的时候，他并不知道自己为这座光辉的城市留下了最后的遗像。他只是在完成一幅向往已久的画作。那袭白绢恰似一屏银幕，留给张择端，放映一部真正意义上的时代大片——大题材、大场面、大制作。

会有人说他只是一个老实的匠人，而不是一个有智慧的画家。一个真正的画家，不应该靠规模取胜的，尤其是中国画，讲的是巧，是韵，一钩斜月、一声新雁、一庭秋露，都能牵动一个人内心的敏感。艺术从来都不是靠规模来吓唬人的，但这要看是什么样的规模，如果规模大到了描画一座城市，那性质就变了。就像中国的长城，不过是石头的反复叠加而已，但它从西边的大漠一直铺展到了东边的大海，规模到了令人望而生畏的地步，那就是一部伟大作品了。

“清明”的意思，一般认为是清明时节，也有人解读为政治清明的理想时代。这两种解释的内在关联是：清明时节，是一个与过去发生联系的日子、一个回忆的日子，在这一天，所有人的目光都是反向的，不是向前，而是向后，张择端也不例外，在清明这一天，他看到的不仅仅是日常的景象，也是这座城市的深远背景。

“上河”的意思，就是到汴河上去，跨出深深的庭院，穿过重重的街巷，人们携携相

依来到河边。那一天刚好有柔和的天光，映照他眼前的每个事物，光影婆娑，一切仿佛都在风中颤动，包括银杏树稀疏的枝干、彩色招展的店铺旗帜、酒铺荡漾出的“新酒”的芳香、绸衣飘动的纹路，以及弥漫在他的身边的喧嚣的市声……纷乱的街景中，没有人知道他是谁、要做什么，更没有人知道在不久的将来，他们将全部进入他的画中。

这一次，画的主角是以复数的形式出现的。他们的身份，比以前各朝各代的画中人那都复杂得多，有担轿的、骑马的、看相的、卖药的、驶船的、拉纤的、饮酒的、吃饭的、打铁的、当差的、取经的、抱孩子的……他们互不相识，但每个人都担负着自己的身世、自己的心境、自己的命运。他们拥挤在共同的空间和时间中，摩肩接踵，熙熙攘攘。于是，这座城就不仅仅是一座物质意义上的城市，而是一座“命运交叉的城堡”。

画中的那条大河，正是对于命运神秘性的生动隐喻。汴河是当年隋炀帝开凿的大运河的一段，连接着黄河与淮河。它虽然是一条人工河流，但它至少可以牵动黄河三分之一的流量。它为九曲黄河系了一个美丽的绳扣，就是汴京城。

在《清明上河图》中，河流占据着中心的位置。汴河在漕运经济上对于汴京城有决定性作用，可以说，没有汴河，就没有汴京的耀眼繁华，就如同没有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就没有古巴比伦，没有尼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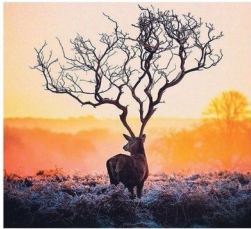
河就没有古埃及。但这只是张择端把汴河作为构图核心的原因之一。对于张择端来说，这条河更重大的意义，来自它不言而喻的象征性——变幻无形的河水，正是时间和命运的赋形。河流以其强大的象征意义，无可辩驳地占据了《清明上河图》的中心位置，时间和命运，也被张择端强化为这幅图画的最大主题。

河道里的水之流，与街道上的人之流，就这样彼此呼应起来，使水上人与岸边人的命运紧密衔接、咬合和互动。没有人数得清，街市上的人群，有多少是赖水而生；没有人知道，饭铺里的食客、酒馆里的酒客、客栈里的过客，他们的下一站，将在哪里停泊。我们从画中看到的并非一个定格场景，它是一个流动的过程。

朝代与个人一样，都是一种时间现象，有着各自无法反悔的旅途。甚至连《清明上河图》自身，都不能逃脱命运的神秘性——即使近一千年过去了，这幅画被不同时代的人们仔细端详了千万次，但每一次都会发现与前次看到的不同。总而言之，这是一幅每次观看都有不同感受的图画，每个观赏者对这幅画的描述都是不一样的，研究者更为画上的内容争吵不休。

直到此时我才明白，《清明上河图》并非只是画了一条河，它本身就是一条河，一条我们不可能两次踏入的河流。

这幅画的第一位鉴赏者应该是宋徽宗。当时在京城翰林画院担任皇家画师的张择端把



## 人生三幕 ●止 庵

我在父亲去世后写过下面这段话：父亲去世给我的真实感觉并不是我送走了他，而是我们一起走了很长的一段路，他送我到——那也就是他在这世界上的最后时刻——然后他站住了，而我越走越远，渐渐看不见他了。父亲九十岁生日那天，我住在日本高野山

一处宿坊里。夜晚寂寥，浮想联翩：父亲如果活到现在刚满九十岁，而他去世已经十八年了。十八年是多么漫长，这十八年里发生了多少事情，十八年前去世的父亲离我多么遥远——遥远到我已经接受了他去世的这个事实。父亲在我心中，已经与笼统的、一般的“死”联系起来。这就意味着，对我来说父亲真的是一位故人了。虽然回忆起他，音容笑貌仍然浮现在眼前。

相比之下，母亲的死给我的感觉仍然是单独的“死”，是“这个人”的“死”，我仍然在体会已经不存在了的她的感受、想法和心境，我还没有离开她的世界。回过头去，我还看得见她。

有一次去看话剧，忽然悟到：父亲去世，我人生的第一幕结束了；母亲去世，我人生的第二幕结束了；那么现在是第三幕，也就是最后一幕了。父母都不在了，对我来说，我出生之前的岁月好像皆归于虚无，很多历史的、背景的、亲缘的关系随之消失。当父母活着时，我还感觉不到这一点。

这念头使我悲哀——为父母，也为自己。 ❀  
(夕梦若林摘自上海人民出版社《惜别》一书)

它进献给了皇帝，宋徽宗用他独一无二的瘦金体书法，在画上写下“清明上河图”几个字，并钐了双龙小印。他的举止从容优雅，丝毫没有预感到，无论是他自己，还是这幅画，都将要开始颠沛流离的旅途。

北宋灭亡60年后，张著在另一个金朝官员的府邸，看到了这幅《清明上河图》。至于这名官员如何将金军的战利品据为己有，我们不得而知。那个时候，风流倜傥的宋徽宗已经于51年前（公元1135年），在大金帝国的五国城受尽屈辱而死，伟大的帝国都城汴京也早已一片狼藉。在那个

年代出生的北宋遗民们，未曾目睹，也无法想象这座城当年的雍容华贵、端庄大气。但这幅《清明上河图》，却唤醒了一个在金国朝廷做事的汉人对故国的缅怀。尽管它所描绘的地理位置与文献中的故都不是——对应的，但张著对故都的图景有着一一种超常的敏感，就像一个人，一旦暗藏着一段幽隐浓挚而又刻骨铭心的深情，对往事的每个印记，都会怀有一种特殊的知觉。

此后，《清明上河图》变成了一只船，在时光中漂流，直到1953年年底入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它才抵达永久的停泊之地。

至于张择端的结局，没有人知道，他的结局被历史弄丢了。在他把《清明上河图》进献给宋徽宗那一刻，就在命运的急流中隐身了，再也找不到关于他的记载。他就像一颗流星，在历史中昙花一现，继而消逝在无边的夜空。无论多么伟大的作品都是由人创造的，但伟大的作品一经产生，创造它的那个人就显得无比渺小、无足轻重了。时代没收了张择端的画笔——所幸，是在他完成《清明上河图》之后，他的命，在那个时代里，如同风中草芥一样一钱不值。 ❀

(一叶知秋摘自《十月》，本刊有删节)



## 良医拒传方

●黄永武

历史上的名医很少有出版自己的医方的。中国的神医扁鹊，只在传说中有谈医理的书，并不留医方。神医华佗，传说生前写过一本能使人起死回生的书，被人烧掉，叫人顿足惋惜。医方不流传也罢，不是怕人不信，实在是怕人太信。

直到今天，医生仍不喜欢，甚至不允许病人带走药方。自己去配药时，即使药瓶上明列成分与所适用的病症，药品生产商仍要嘱咐一句“依医师指导使用”，因为医方固然可以救人，也可以杀人。名医不让医方广为流传，不是嫌医方不善，而是说用医方的人不善。药方是死的，各种病状深浅是活的，墨守死方不能尽医天下的病，用“死方”治“活病”，这样的治疗比生病更为可怕。

（清荷夕梦摘自漓江出版社《爱庐小品·读书》一书）

## 养生记道

●（清）沈复

世事茫茫，光阴有限，算来何必奔忙？

人生碌碌，竟短论长，却不道荣枯有数，得失难量。

看那秋风金谷，夜月乌江，阿房宫冷，铜雀台荒。

荣华花上露，富贵草头霜。机关参透，万虑皆忘。

夸什么龙楼凤阁，说什么利锁名缰，闲来静处，且将诗



意·林



酒猖狂，唱一曲归来未晚，歌一调湖海茫茫。

逢时遇景，拾翠寻芳。

约几个知心密友，到野外溪旁，或琴棋适性，或曲水流觞，或说些善因果报，或论些今古兴亡，看花枝堆锦绣，听鸟语弄笙簧。

一任他人情反复，世态炎凉，优游闲岁月，潇洒度时光。

此不知为谁氏所作，读之而若大梦之得醒，热火世界一帖清凉散也。

（小吉摘自《浮生六

记》）

## 囚犯和蚂蚁

●〔印度〕安东尼·德·梅勒

◎孙张静译

一个囚犯被单独囚禁了多年，见不到任何人，也听不到任何人的声音。

有一天，一只蚂蚁爬进了囚室。这个囚犯像着了魔似的盯着小东西在房里爬行。他把蚂蚁捉到手掌上，更近距离地观察它，还喂给它一两颗饭粒，晚上就把蚂蚁放进自己的杯中。

一天，他突然发觉，正是长达十年的单独囚禁，才让他懂得了一只蚂蚁的可爱。

（刘振摘自湖南人民出版社《另一个上帝》一书）

## 界外功夫

●陈志宏

习画多年，成一名画匠，也许并非难事，要做一代画师，却非易事。

匠者学技，师者求艺。技在笔锋墨彩里藏，只要花足够多的时间皆可寻见。艺在广阔天地间，可感可触，却难觅芳踪。苏轼曾在一篇文章中讲僧维真画人像，说僧维真画曾鲁公，起初不得要领，然而，只在画中人额上添上三纹，作抬头仰视状，便极为相似。若是找不到“眉后三纹”，再怎么使劲，都难以绘出曾鲁公的神韵。捕捉这“三纹”，靠的不是画技，是观察的功夫。

（冷牧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文，题穿秋裤图）

有一年春节，我在淡水遇见高中同学。淡水老街是旅游热点，行人不仅如织，而且织得凌乱，情人两两成对，家族三五成群，青年学子团团围聚，每种移动都是一种织法，没想到同学左闪右闪、我与孩子东挪西移，竟碰头了。

我们只顿了一下，便认出彼此，“喊阿伯、喊阿伯”，我敦促孩子。

关于人情称谓，你向来拘谨，那一回也不例外。你怯怯地喊了声阿伯，同学约莫是没听见。你摸不着头脑，我跟你说话，先喊了，我再细说原委。待与同学父女分别，我才跟你说，他是我高中最要好的同学，后来却不常往来。

孩子，当你有机会，与朋友相识于青春岁月，相伴于初老时分，那是人生的幸福，所以我常问你，可有要好的朋友或同学？当你们长大了、成家了，你们或许距离遥远，却会留在朋友的叙述里，如同童话的经典开场：“在很久很久以前……”

在很久很久以前，当时不知道寒暑，也不知道有你，我跟林姓同学就很好。我们一起徒步，往山里走、往溪边行，包括闻名遐迩的中部横贯公路。当时，台湾旅游风气未开，走访太鲁阁与天祥时，一如它们的地名，悠悠宁静，完全不像今天旅客如织。

流水、孤鸟，犹似人生。

同学结婚早，20岁时已生育男孩。他跟太太租住一间两室公寓，屋子虽小，毕竟门户独立，成为同学聚会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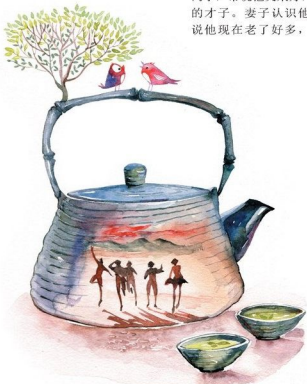
有人多喝几杯，或聊到兴起，索性打地铺，隔天再走。相交30年，以为友谊该无碍延续，没料到她妻子先入籍巴西，再是他跟女儿，只有他的长子，因无法适应移居生活，独留台湾。

几年前他返台，我曾带着你，与他们吃饭。后来一起在台北车站地下街，买了巴西难以购置的《武则天》《神雕侠侣》等连续剧光盘当礼物。当年这些电视剧正在热播，我当然奉上最热的礼物，给心头最热的朋友。

那一回，我们一同看望高中老师，老师不禁问，花这般代价，忍受无尽的乡愁，值不值得？同学在巴西，并非如我之前无稽设想的住庄园、养小马，而赖贩卖中国结等东方饰品维生，一年忙到头，也只能小有利润。在台湾苦，到巴西也苦，老师不解，两边都苦，何不在台湾苦？老师非常器重同学，常说他文采好，是班上的才子。妻子认识他20载，说他现在老了好多，我却觉

## 很久以前， 不知有你

● 吴钧尧





从前在宴会中，一桌人坐在一起，好像我永远是最年轻的一个；现在，大家坐下来，好像我总是最年老的一个。

如果你笑我老，我一点也不在乎，因为，有一天，你一定会得到报应。

人类都会老，老并不是一件可怕的事，但是老得顽固和老得懊恼就不值得活下去。我们有肉体年龄和精神年龄，家父说他50岁之后，生日便开始倒数，所以今年算起来才20岁。

反而，生活刻板、不苟言笑、毫无嗜好的年轻人，他们才是真正老了。

“人一生，只年轻一次，好好珍惜。”大家都那么讲。

听到后差点喷饭。只年轻一次？那么人到中年，也当然只有一次啦！变为老年，难道可再？

得，他只是倦了。

同学老家就在芦洲，我的隔邻小镇。高中时，我常骑单车经三和路，转碧华寺附近小径，途经苍翠蜿蜒的农田，找他打球。我们常驻足，顾盼蝴蝶与野花漫舞，浏览野菜与水稻争路。20世纪90年代后，三重、芦洲交界剧烈变化，铺了新马路、筑了新大桥，有一次路过，想重寻往昔小路，已遍寻不着。

同学被老师问得狼狈。我心底盘算着，巴西返台得花几十个小时搭机、转机，前回见他已隔四五年，按此频率，这一生再见，不过寥寥数回了。

孩子，你可有这等相识且

## 永远不老

◎蔡 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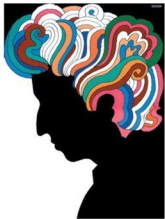
所以，既然都只有一次，每天都应该珍惜。

人到中年，为什么要叫“初老”，或是“不惑”？什么事到了“中”都应该是最好的，中心、中央、中原、中樞、中坚等。

不过，我还是不喜欢那个“中年”的名称。为什么不可以改称为“实年”“熟年”或“壮年”？

怎么叫都好，我没有后悔我所经过的每一个阶段，它们都相当充实。

再过一些日子，我便要进入“老年”了。“老”字没有“中”字那么好听，老粗、老辣、老化、老调、老朽，但是



再难听也要经过，无可避免。

幽静的环境下，焚一炉香，沏杯浓茶，写写字，刻刻印，又有名山、佳肴和美女的回忆陪伴……我的头发已白，但不染。

（刘 摘编自北京时代华文书局《不如任性过生活》一书，（德）冈特·兰堡图）

相伴的朋友？人生难以计算，天意自有安排，人与人能做的，只是为彼此停下，喝个茶、吃顿饭，都好。

因此，我对于淡水偶遇这事，记忆深刻。当时，你带着刚买的捧炮与仙女棒，要到广场上玩，我们携手，穿梭于织旅客群，寻自己的路，往广场走。同学显然更早到了淡水，正往回走，哪知竟遇上了。

当我与同学四目相对，忽然同时顿了一下。我不知道同学想了些什么，但那个刹那，我脑海兜着旋转花木马，彩色的孔雀沉下去，灰暗的大象浮了上来，浮沉之间，音乐一贯

地悠扬。

在顿着的瞬间，我把同学回想了一遍。从他的青春斯文，到如今胖胖灰暗，一如从孔雀到大象……但我仍一眼认出他，如同他毫不迟疑地辨识出我。

孩子啊，慢慢你会知道，人生的花木马上，起、落都是常态，但有没有一个朋友，在你沉降而下的时候，记得你的灿烂容颜呢？

道别以后，我们到广场玩捧炮与仙女棒。我看了一眼同学离去的身影，并不知道这一别，是否即是天涯。

（饰 文摘自凤凰读书微信公众号，勾 森图）



## 父母“把关”下的爱情

●仇叶

2016年大年初八，是个吉祥日子，恰巧天气也配合，太阳早早出来扫荡了前一日阴冷。这些喜人的征兆对于一个待嫁的准新娘以及她的家庭而言是很重要的，我的表妹将在这一天完成订婚仪式。

我与表妹的生日只差了几个月，从小一起长大，日后离家读书才接触渐少。记忆中还是小姑娘模样的表妹，与现在这番红裙绰约的景象多少有些交错，我的表妹竟然也长大成家了。引人感慨的是，这中间的经历并非一路平坦，按长辈们的说法，或许总是好事多磨，更何况是婚姻这样一辈子的大事情。

### 什么样才算是“匹配”

表妹的大学在绍兴，第一

段恋爱就在古老的绍兴城展开。大学期间的恋情大多隐匿在校园内，难以为家长们捕获。表妹的“小秘密”是在毕业以后才被细心的舅妈于诸多的端倪中探测出来。

对方是绍兴人，父亲从事布匹生意，家产丰厚，对表妹也很喜爱，美中不足的是，男方父母感情不和，两人虽未离婚，但夫妻关系基本名存实亡。对于表妹的恋情，舅舅、舅妈并没有马上表态，而是邀请了男孩来家里吃饭。说是吃饭，实则是考评，好在男孩礼数周全，待人接物都妥帖有礼，舅妈对男孩是很满意的。

反对意见主要来自舅舅，舅舅疼爱女儿，觉得去绍兴还是离家远了，男孩的家庭背景也过于复杂，怕性格温和的表

妹难以应付。表妹与男孩相恋多年，显然不会轻易被父亲说服，仍与男孩保持电话联系，并不时见面。舅舅虽未直接勒令他们停止来往，但时不时就苦口婆心地劝阻，并拒绝了男孩的再次来访。夹在中间的表妹挣扎了半年，最终还是屈服于家庭的压力，断绝了与男孩的往来。

在这段磨人的恋爱结束以后，表妹接受了家里安排的相亲。不过也许是还没有从前一段恋爱中缓过劲来，尽管男方对表妹很中意并追求了一段时间，表妹还是拒绝了。

最后出现在订婚仪式上的男孩，与表妹同龄，两人是在车友会上相识的。这一次，无论是表妹还是双方的家长对于这段爱情都是极为满意的。在硬件条件上，男孩自己在外贸公司就职，他的父母则是本地小企业的管理层，家境小康。在外表上，男孩一米八几的个子很得表妹喜欢；两个人的性格也都活泼开朗，非常谈得来。因此，在交往两个月以后，表妹就去了男方家里，并且得到了其父母的认可。舅舅这边，也相当支持，多次请男孩过来吃饭，显然，这样的吃饭就不是什么考验，而是真正的招待了。今年我去舅舅家吃饭的时候，男孩也在，他已经表现得相当自如了，在饭桌上讲的笑话更是逗得一家人哈哈大笑。

### 父母是一种“过滤器”

表妹生活在浙江东部一个不大的县级市内。该市以工业



为主导产业，算是全国较早富起来的地方之一。在当地，婚姻的缔结主要有相亲与自由恋爱两种形式，但两者呈现出一定的一致性趋向。

婚姻的构筑大多依靠亲朋这张关系网络，配对介绍也相对谨慎，只有家庭、外貌、性格等多方面匹配，父母才会允许子女前去。

相亲比自由恋爱的目的明确，情感表露也更直接，但很少有一锤子买卖。相亲更像是牵线搭桥，男女认识之后仍然有较为漫长的情感培育期，更为重要的是，成不成最终要看男女双方是否对彼此有感觉。

自由恋爱是年轻人自主选择偶的结果，但它同样要遭遇父母的考验。第一次上门是一次实打实的考验，父母的审慎与不动声色，年轻男女的紧张与拘谨，都构筑出吃饭时的微妙气氛，大抵父母对自己子女的温柔情感都转变成了说不清对错的挑剔眼光了。

不难看出，尽管顺序上有差异，但无论是相亲还是自由恋爱，要成功都必须经历子女与父母两道关卡。对子女来说，更多的是情感关，讲究两个人合不合得来，是相互之间具体的互动与相处。对父母来说，更多的则是基础性的硬件条件，包括家庭条件、学历、外貌等方面。

父母与子女的标准谁的权重更大，则与以下几个方面有关系：

一是性格的区别。两代之间哪一方性格强硬，更加执

拗，通常也就能够换来另一方的妥协；二是根据代际的成就，如果父辈的经济基础优越，显然就更有发言权。如果父辈的社会成就普通，而子女受过的教育比较高，子女则可能更加掌握话语权，对婚姻有更大的自主权；三是青年男女情感的牢固程度，情感越是牢固，父母的标准所能立足与离间的缝隙就越小。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父母与子女的立场是相互对立的，两者的标准通常是相互重叠、彼此渗透的，父母的标准会对子女的婚恋观产生深刻的影响。因此，年轻人很难完全逃脱父母的标准，这一趋势，随着青年男女的年龄越大，结婚的目的越明确，而越发凸现出来。

### “门当户对”下的情感锁闭

由于学习的缘故，我离开生长的小县城已8年有余，作为局外人，简单地评价这种婚配模式的好与坏是没有意义的，尤其是父母的介入到底是无理专制还是老一辈的智慧与经验，年轻一代有限制的情感投入到底是俗不可耐的世故，还是对待婚姻合理的理性态度，本身就是很难完全说清楚的。

我更愿意去分析它的来龙去脉：从根本上来说，当地优越的经济条件使婚恋逃脱了功能性的设定，而面向了更高的对于情感的追求，但是，经济的分层又一次次将情感从空中拽回地面，使其面对现实的考验。婚恋的匹配构成了类似市

场化的等价交换，男女双方依据其占据的资本待价而沽，只有买卖双方在本相对匹配的情况下，情感才被允许。

在这种情况下，两代之间的互动即是情感与经济之间的交织，两者之间或是顺从或是反抗，或是匹配或是背离，上演着形形色色的爱恨情仇。

我老家的婚配模式并非是偏居一隅的独特形态。作为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在一定程度上暗示着一定时间内的整体趋势。网上诸多关于“凤凰男”与“孔雀女”的讨论，其指向的事实上正是这种情爱与经济条件之间的冲突。他们试图在情感与经济条件之间找到一定的解决方案，但这种解决方案最终必然是提倡“门当户对”，走向的是经济上的分化加剧与不同阶层之间的情感锁闭，而个体也将变得更加保守与世俗。

我曾听一个23岁的姑娘说自己的择偶标准，除了帅就是家庭条件必须好，当时她的母亲说，如果男孩是足够优秀，条件一般也行，房和车自己家里也能供得上。女孩当即反驳了她的母亲，并坚定地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条件必须要好，不然你要帮他帮到什么时候！”

一个大学刚毕业的年轻小姑娘严肃地说出马克思的经济基础决定论，并以此作为自己择偶的依据，说实话真不知该让人说些什么。

（艾清摘自《南风窗》2016年第5期，本刊有删节，黎青图）





## 大侠之交

●蒋连根

台湾坊间有一种传说：“古龙”是冲着“金庸”去的，“古”对“金（今）”，“龙”对“庸”。

古龙，本名熊耀华，祖籍江西南昌，1938年6月7日出生于香港。14岁时随家人漂洋过海，定居台湾。高中时，熊耀华的父亲熊鹏声因外遇抛弃妻儿，熊耀华便离家出走，成为一名叛逆少年。

18岁那年的冬天，熊耀华蹀躞在台北市和平东路的街上，被无边的寒冷与寂寞包围着。还好遇到一位古道热肠的朋友，向他伸出了一双温暖的手。在朋友的帮助下，熊耀华在浦城街上获得了一处可以遮

风避雨的住处，还在台湾师范大学找到一份临时的工作。四年里，他白天替人誊刻蜡纸、编辑刊物，以维持自己的生活，夜晚到淡江大学的夜间英语科学习。大学毕业后不久，熊耀华在台北美军顾问团里谋得一份图书管理员的工作，生活仍然十分清苦。

那一段日子，他常听别人开玩笑说：“别怕挨饿，大不了去写武侠小说。”当时台湾的租书业鼎盛，武侠小说的市场需求量极大。熊耀华想，我何不试试写武侠小说，说不定可以赚些外快。熊耀华的父亲年轻时曾写过武侠小说，他的书房里有不少武侠作品，熊耀

华便是在那时受到启蒙。1959年，熊耀华开始以“古龙”为笔名写武侠小说，没多久，他的试验性的第一部武侠小说《苍穹神剑》出版了。

接着，古龙又发表了《孤星传》《护花铃》等十余部小说。当时，台湾武侠小说界以卧龙生、司马翎、诸葛青云为尊，“三剑客”在出版界呼风唤雨，结盟开办武侠作家沙龙，古龙便混了进去。在了解了古龙的造语及文笔后，“三剑客”由于常年稿约不断，难以一一应付，便邀请古龙为他们捉刀代笔。古龙便顶替上阵，并趁机向“三剑客”请教学习。“三剑客”中的诸葛青云，可以说是古龙的入门老师。

从1963年起，古龙接连发表了《情人箭》《大旗英雄传》《浣花洗剑录》《名剑风流》《武林外史》《绝代双骄》等六部长篇，超过百万字，质量也明显提升，遂跃登为武侠小说“四大天王”之一。被坊间传为美谈的是，香港知名作家倪匡替《明报》向古龙邀稿《绝代双骄》，自此，古龙与金庸结识。

1967年年初，古龙的《楚留香传奇》破茧而出，此书集武侠、文艺、侦探、推理于一体，自立门派，树立起“新派掌门人”的标杆。那年5月，金庸因故离开香港，前往欧洲长期居住。金庸临行前要选择一位优秀的武侠小说作家代替他填补在《明报》副刊中那个本来刊登《倚天屠龙记》的版位。他看了《楚留香



传奇》之后选中了古龙，吩咐副总编辑潘粤生去台湾商洽此事。潘粤生不认识古龙，便邀《快报》总编辑邝荫泉一同到了台北，约古龙到饭店吃饭。潘粤生诚恳地向古龙道明了来意，古龙当然同意，立即答应下来。邝荫泉听说选择古龙是金庸的主意，认为金庸一定法眼无差，便趁此机会邀请古龙也替《快报》写一篇武侠小说，古龙也答应了。自此以后，古龙的武侠小说同时在香港两家畅销的报纸上刊登，读者反响非常好，印成单行本后大为风行。古龙为《明报》写的武侠小说便是《流星·蝴蝶·剑》。邵逸夫看中了这本小说，向古龙买下改编电影的版权，由倪匡任编剧，楚原任导演，拍成电影于1976年在香港上映。该片十分轰动，创造了武侠电影的又一个高峰，也缔造了古龙的电影时代。

自此，古龙的写作事业如日中天，开启了此后十余年的古龙武侠小说黄金时代。他的《多情剑客无情剑》成为武侠小说上的不朽名著。《萧十一郎》《三少爷的剑》等作品均广受欢迎，几乎每一部都被改编为影视作品。

这个时期，金庸每到台湾，就会邀古龙一起吃饭、喝酒，聊武侠，说电影。两人还经常互通电话，隔着海峡诉说寂寞，有时从午后一直聊到天黑。

1972年，金庸的封笔之作《鹿鼎记》在《明报》的连载行将结束，他写信向古龙约稿，请他长期为《明报》撰写武侠小说。知名武侠小说研究者陈墨说，古龙的朋友于东楼曾告诉他，古龙接到金庸来信时，于东楼正好在场。那时古

龙风头正盛，来函很多，根本来不及细看。当时他正准备洗澡，就漫不经心地把一封香港来信递给于东楼，让于东楼拆开。于东楼拆开一看，竟然是金庸的约稿信，急忙把信给古龙看。古龙读完金庸的信，简直难以置信，澡也不洗了，半天不说一句话。此后，古龙即开始为《明报》撰写“陆小凤系列”，在《明报》连载时，获得空前成功。

1985年9月21日，48岁的古龙留下一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名言后去世。金庸心中哀痛，留下祭奠古龙的手迹：“古龙兄为人慷慨豪迈，跌宕自如，变化多端，文如其人，且复多奇气。惜英年早逝，余与古兄当年交好，且喜读其书，今既不见其人，又无新作可读，深自悼惜。”

（刘 振摘自崇德国学，刘程民图）

十八世纪，一个不大出名的作家舒白香曾说：“时间之所以宝贵，乃在时间之不被利用。”

一位女工租了小小的一间房住着，屋里满是东西，毫无旋转的余地，因而感到不舒服；一旦她的薪水略微增加，她便要搬到一间较宽敞的房子里，在那里除了放置床、桌和煤气炉子外，还有一些回旋的地方，这便使她感到舒适。同样的道理，我们有了闲暇，才能感受到生活的情趣。

我曾听说纽约公园街有一个富婆，她把住宅旁边的空置地皮都买了下来，原因是防止



## 空地

●林语堂

有人在她的住宅旁建摩天大厦，她仅仅是为了一些弃置不用的空地，便不惜花费大量金钱。但我以为她花的钱，再没有比花在这种地方更精明的了。

以前我看不出纽约市中学

摩天大厦的美，后来到了芝加哥，才觉得只要在摩天大厦的前边有相当的地面，而四周又有半里多的空地，倒可称为庄严美丽的。芝加哥在这方面比较幸运，空地较纽约曼哈顿市区多一些。如果那些大建筑物间的距离比较宽阔，那么在远处看起来，就似乎没有什么东西阻碍了视线。

这样比较起来，我们的生活太狭仄了，这使我们对精神生活不能拥有一个自由的视野。我们精神上的屋前空地太少了。

（夏 冬摘自新世界出版社《生活的艺术》一书）



## 十三个樟木箱

●肖复兴

小王太太搬进我们大院，时间已经很晚。大约是1960年的秋天，那时我刚从小学考入中学，那天正在上课，没有见到小王太太搬进大院时的样子。据说很堂皇，来了一挂红鬃大马拉的马车，车上一色的樟木箱。有街坊仔细数了数，一共搬进屋里十三个箱子。好

家伙，这么珍贵的箱子，里面得装多少值钱的玩意儿呀！一连好几天，小王太太和她的十三个樟木箱，成了大院街坊们茶余饭后的话题。

小王太太住在我们大院前院一间倒座房。照她那十三个樟木箱合计，这么有钱的主人，不应该住这样的房子。在

老北京，倒座房一般都是南房，老话说：有钱不住东南房。更何况这样的倒座房，一般都是下人住的，要不就是存放东西的仓房或者做饭的厨房。不过，这间房子很大，小王太太挺满意。过了很久以后，我才知道，那时候小王太太急于搬家，冷手抓个热馒头，也就顾不上许多。

小王太太住进这间倒座房里，平常很少出来。她请了一个三十来岁的保姆，不在这儿住，只管买菜做饭。那个保姆很能干，也任劳任怨，见人就笑，低眉顺眼的，很有人缘，街坊爱和她说话，很多关于小王太太的事，都是在和保姆东一榔头西一榔头聊天时知道的。

我第一次见到小王太太，是她搬进来一年多以后的事情了。春天到了，她难得出来晒晒太阳。那天，她穿着件绛紫色的夹旗袍，虽然宽松，依然显得身材袅袅婷婷的。看样子，也就是四十多岁，算是徐娘半老，风韵犹存。她扫了我一眼，没搭理我，只是折下屋前一枝刚开的红山桃花，就转身回屋了。看到她的真容，想起街坊们私底下的议论，说她从小是个孤儿，以前一直给人家做了丫鬟，因为人长得俊俏，每做一回丫鬟，最后都被主人收了做偏房。主人都比她大好多，主人一死，太太不容她，她便扫地出门。这样的命运，轮回在她的身上，一晃便从十几岁到了四十多岁。看到她如今的这副样子，哪一点能够透露出岁月与命运的痕迹



呢？

那年，全国正在闹饥荒。家家粮食不够吃，很多有钱人家的保姆都被辞退了，唯独小王太太的保姆还留着。这时候，小王太太织起毛衣来了，她这样一个一切事情靠保姆伺候的主儿，居然自己动手干活，而且，都是给别人织的毛衣，要挣这一点儿工钱，维持自己的日子和给保姆的月钱。街坊们都不由得一面赞叹小王太太这个人挺仁义，一面又禁不住疑惑重重：小王太太那么有钱，至于自己去织毛衣赚钱吗？有街坊问过保姆，说小王太太不是有那十三个樟木箱吗？从那里拿出几件宝贝卖给典当行不就齐了？保姆连说：那十三个樟木箱可是她的心尖儿，动不得的。

这才引出了小王太太以前的故事，原来她最后嫁的人，比她大整整三十岁，1949年以后，政府不允许娶两个老婆，丈夫便带着她从南方来到北京，两人过了十一年，是和小王太太过得时间最长的一个男人了，这男人待她不错，她算是过了十多年安心的日子。不过，再怎么不错，那男人毕竟比她大三十岁，一病不起的时候，知道自己来日无多，指着家里的十三个装满东西的樟木箱，对她说把这些箱子拿走自己的日子，箱子东西都很值钱，能帮助你过下半生的。男人死后，小王太太想起以前每一次自己轮回的命运，不敢久留，赶紧搬走这十三个樟木箱，饥不择食找地方搬家。小王太太视这十三个樟木

箱为命，那是这个男人留给她的的一份情。也是，这么多年，先给人家当丫鬟，再给人家当小老婆，颠沛流离，总也跳不出这个命定的圈子。好不容易碰上一个人，当然会让小王太太搅心搅肺。街坊们忍不住感叹小王太太这样重情重义的人实在难找。

连小王太太自己也没有料到，她的毛衣织出了名。这主要是她织的毛衣手工好，花样新鲜。小王太太的花样，是年轻时在香港当丫鬟时学的，多年不用，不想派上了用场。那时候，港货哪里见得到，当然新鲜了。口口相传的口碑，让当时王府井百货大楼都派人打听，亲自找上门来，请小王太太给他们织毛衣，据说卖得相当好。每次到百货大楼取毛线送毛衣，都成保姆的新活儿了。织毛衣，帮助小王太太和保姆度过了那几年的饥荒。按理说，应该是小王太太回黄转绿的时节了。谁想到，小王太太半夜起床解手时突然一个跟头栽下去，再也起不来了。

第二天清早保姆来时才发现的，赶紧招呼街坊送小王太太上医院。抢救是抢救过来了，但是，小王太太中风后半身不遂，说话都不利索了。那些年，一直都是保姆伺候她。伺候病人是最熬人的，都是久病床前无孝子，保姆这一伺候就是四五年。真是不容易，街坊当中没有人不这么说。关键是这四五年的日子需要钱呀，小王太太无法织毛衣，断了进项，多次指着那十三个樟木箱，说着含混不清的话。别

人听不明白，保姆是听得明白的，知道是让她打开箱子卖点儿里面的东西。日子总得过，不能总是用保姆的钱，保姆能有几个钱，有钱能给人家做保姆吗？街坊们也这样劝保姆，别自己一个人死扛，扛到哪天算个头？保姆却说：“那些箱子，她自己从来都没打开过，我去打开，再去卖里面的东西，怎么下得去手？她这一辈子够不容易的了，待我也不薄，能扛到什么时候算什么时候吧！”

小王太太是1972年冬天去世的。那时候，我正在北大荒。听说一切后事都是保姆和她的丈夫帮助料理的。无论保姆一家还是小王太太，都是有情有义的人。至今说起来，街坊们还会这样感叹。

1974年的春天，我回到大院，小王太太曾经住过的那间倒座房人去屋空。见到老街坊，我好奇地打听那十三个樟木箱，街坊告诉我，小王太太临终前用颤颤巍巍的手写下一份遗嘱，将这十三个樟木箱送给保姆。我问后来打开箱子知道里面藏着什么宝贝吗？街坊对我撇撇嘴：“什么宝贝，都是旧书，让保姆卖给收废品的，没卖几个钱。”

我一直不相信这种说法。仅仅是旧书，犯不着装进樟木箱子里，也许是保姆不愿意说出箱子里面藏的真的东西，免得露富招人嫉恨。我想，如果真是旧书，应该是老版本，明版或清版的，说不定呢。

（若子摘自《文汇报》2016年2月28日，李晨图）



## 只是理想不一样

●林特特

21岁生日，我在安徽南部的一个村子度过。那时，高一级的男朋友已毕业，回乡教书。

那里秀美、清明，有千亩竹林、千年溶洞。

我先是乘船，而后换长途汽车，后又换三轮车，早晨出发，日暮才抵达。

男朋友来接我。

他带我回家，一进门是一口缸，缸旁边第一间屋是米仓，院里养着猫、狗、鸡——看得出，在农村，这是一户实实的人家。

他的父母、妹妹待我都极亲切，满桌子菜，印象最深的是当地特产的笋。

饭后，我被安排和男朋友的妹妹住一个房间，仍然是满眼的水果、零食。据男朋友说，这也是他父母特地去采购

的。

连被子，都是用新棉花、新被面，新缝的。

我相信，这是他们家能拿出款待客人最好的一切。随后，我被叫出门，左邻右舍，不断有人来，而我，就是他们来的目的。

我家在省城，是普通人家。但在他们眼里，已是来自大城市的姑娘。他们夸男朋友：“有你的！”又提到过几年生“大胖儿子”的事。男朋友的妈妈应着，他们甚至讨论，将左边的厢房以后作为“小两口的婚房”——这让21岁的我感到难堪、震惊、距离遥远。

第二天，早饭，我吃了煮在糖水里的6个鸡蛋，撑得肚子圆鼓鼓的。男朋友说，这是他家乡过生日的习俗。

我们搭邻居的顺风车去他

工作的学校。是卡车，驾驶室两边玻璃窗开着，山风清凉。

此前，我在男朋友的照片里无数次见过那所中学的各个角落，有孤单的树、稻草堆、远处的山、教室、宿舍。诚实地说，很美，但我从没想过，它将是我的栖息地。

这时，男朋友正式跟我提出，他希望我毕业后来这里。

他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妹妹身体不好，“你看，她脸胖嘟嘟的，是因为吃的药里面有激素”。更何况“父母在，不远游”，他的爸爸一辈子就没离开过家乡，爷爷奶奶至今住在前面的老房子里……他现在工作的地方是十里八乡最好的学校，学校里有一个女同事，为了爱情，离开城市，来到乡村，和另一个男同事结婚，他们现在过得很好，有一个可爱的宝宝。

可那不是我理想的人生。

我沉默了。

沉默直至夜晚，我们又坐在饭桌前，男朋友的父母也发表了同样的意见。他们还举例，某个每年上春晚的大歌星，“树高千尺不忘根”，有个农村的丈夫，从未忘记农村的父老乡亲。这时，男朋友的妹妹举着为她哥刷的球鞋，笑着说：“以后，就让嫂子刷了。”我说，我不会做家务，男朋友的爸爸打圆场：“以后都可以学。”

我实在说不出口，我的父母对我的培养是有计划的。尤其是我爸，有一个未能实现的文学梦，他希望我能行万里路，读万卷书，而不是大学一毕业，就在左厢房，生大胖儿



一般人以为延长工作的时间就可以多收些效果，比如说，一天能走一百里路，多走一天，就可以多走一百里路，如此天天走着不歇，无论走多久，都可以维持一百里的速度。凡是走过长路的人都知道，这算盘打得不很精确，走久了不歇，必定越走越慢，以至完全走不动。我们常说走路秘诀是“不怕慢，只怕站”，实在很片面。

很多人做事的通病就在怕站而不怕慢，慢条斯理地不死不活地挨，说不做而做着并没有歇，说做并没有做出什么成绩来。许多事就这样被耽误了。我们只讲工作而不讲效率，在现代社会中，不讲效率，就要落后。心理学家对这一问题做了无数的实验，所得



## 谈休息

●朱光潜

的结论是，以同样时间去做同样工作，有休息的比没有休息的效率高得多。

世间有许多过于辛苦的人，满身是尘劳，满腔是杂

念，时刻都为环境的需要所驱遣，如机械一般不停运转，没有一点儿人生之趣。这种人在事业和学问上都难有真正的成就。我认识许多穷苦的农人、孜孜不辍的老学究，和整天待在办公室的人，他们都令我有一种感想。

我们不但需要时间工作，更需要时间对我们所做的事回头看一看。在现代紧张的生活里，我们车如流水马如龙地向前直跑，不留下一点时光做一番静观和回味，岂不是浪费生命。

我生平最爱陶渊明在《自祭文》里所说的两句话：“勤靡余劳，心有常闲。”现代人的毛病是“勤有余劳，心无偶尔闲”。

(马小鸽摘自豆瓣网)

子，在一个陌生的山区，为爱情牺牲理想。

“以后，我还打算上学。”我转了话题。

“要早生孩子。”“女孩子读那么多书干什么？”“能当个老师，还不够好？”“书读太多了，回到县城，都不一定能找到工作。”

那天晚上，我们站在乡间小路上。繁星密布。我劝男朋友和我一起考研。

他觉得我太虚荣：“大城市有什么好？我常想，去别的地方，教别人的、和我没什么关系的孩子，而不是家乡的孩子，人生有什么意义？”

他也是有理想的，只是和我的不一样。

我忽然想起大一时他送我

的小说——《平凡的世界》，可我想要的，恰恰是不平凡啊。

回校后，我收拾行李，发现男朋友的父母塞了一个红包，是我两个月的生活费。

下一次见面时，我还送了他。

我们后来分手，他写过一封信，问是不是觉得他家，及其他妹妹的病是拖累——就在去年，他移植给他妹妹一个肾。

当然不是。

道不同不相为谋，即便大家都是好人。

站在他的立场，他和他的家人，都对未来的妻子、儿媳、嫂子有个固定的人物设定，我装不进去，装进去也会

痛苦——或许这就是贫富之外，真正的城乡差别。

许多年后，我在北京，接到他的电话。他说：“其实你不适合结婚，比如，你不会做饭，不爱做家务，心太野。大城市，有什么好？”

当然用的是戏谑的口吻，都是笑谈。

直至我说起我的工作，我现在的的生活。

他说：“那些事情高中生也能做，何必再读书，跑那么远？”

“不跑那么远，就不知道能做成什么样，能发展成什么样。”我答，“我不喜欢圈养，更不后悔我的选择。”

(田文英摘自《中国青年报》2016年2月19日，小黑孩图)



## 面对癌症

●袁端端

### 救命药

我讲述这个故事，是为医治自己，是为了面对我尚无法理解的事物，也是为了给自己铺一条回家的路。

我的故乡在江淮之间的一个小镇，人们爱它的徽州古韵、历史情愫。可这几年，每每回乡，总能听到不好的消息。一些熟悉的老人或叔叔伯伯们相继故去，年轻的仅三四十岁，都是死于癌症。春节，又有几人卧病在床，奄奄一息。

父亲总是传递这类坏消息的人，可能是因为他在家里说话最有分量，也可能是他看起来最坚强。

“你三外公病了，查出来

肺癌，骨转移。”这次回家，又是他告诉我，“想办法打听看看，也许有新办法。现在可比你你妈妈得病那时候了。”父亲是这个大家庭中对照顾癌症病人最了解，也最关心癌症治疗进展的人。他知道，我做医药记者后，结识了不少医生朋友。

三外婆哭天抢地地要我帮她找北京协和医院的医生，每每这时，家里的女人们总会先乱了阵脚。在全国中国重症病人的心里，协和是他们最后一线希望。但这往往是盲目和不切实际的。我让他们安排三外公先住进当地一家最好的三甲医院——确诊是最重要的。

向北京的肿瘤医院医生问了一圈后，答案如我所料：

“别来北京了，在当地治疗就行”。在癌症治疗已走向标准化之后，我们终于可以在某些疾病上享受无差别的待遇。或许也是一种无奈，换句话说，去北京也是一样。

30亿基因的一个打印错误就可能触发癌症的开关，可生病要比染色体变异复杂得多。

重病来袭，一开始总是绝望、伤心、争吵，各种情绪拧在了一起。更多时候，夺走人性命的不是癌症，而是疼痛。在试过千百种打听来的特效方法之后完全没有改善，会让整个家庭陷入阴郁的情绪中。

三外公的基因检测结果是阳性，这意味着他的肺癌很大程度是源于身体的基因突变。我建议他们去买一种专门针对突变性肺癌的进口药。

“什么？5000块一盒。这到底是什么药？”家人觉得不能接受，但又没法不试，买的时候好像在拿命交换。

新的科技、新的药物都层出不穷，但无助的是，你明明知道这世界上有你的救命药，却得不到。

几周周折，三外公吃到了进口药，胸痛几乎是神奇般地减轻了。父亲再次念叨：“你妈妈那时候如果有这样的药物可能会活得久一些。”

“你竟不相信妈妈可以治好吗？”我问。

“好不了的，癌症是全身免疫系统的疾病，现在还没有能够治愈的药物。一种疾病所需的药物越多，那可能是越没有救。”我没想到，父亲竟如



此明白。

我们极少谈论母亲，对母亲病中的状况，只能在每一次家人患病，父亲诉说当时的经验时谈及。可母亲离世已近二十年了，在这些年间，治疗癌症的方法和技术都更加先进，几乎所有癌症的死亡率都在下降。但在寻找治疗癌症的方法上，进展甚微，每一次新的治疗方法出现时，能给病人們的安慰都是有限的。于是，每一个罹患癌症的亲人，都是我们全家的痛。

母亲去世两三年之后，爷爷也患了癌，肝部。那些日子好像是极夜，你永远都等不来天亮，父亲是长子，操持整个大家庭。他开始整夜失眠，掉头发，为家里的经济状况发愁。要知道，在中国，每一个癌症患者的家庭，都是倾尽全力在救治。我忘不了父亲在一年春节艰难地向我“借”500元压岁钱的情形，刚上初中的我一度以为自己的余生就是这样了。

## 家乡的河

父亲的老家在农村，周围有巢湖、淮河，水系颇为发达。人们在村里的河边洗澡、游泳，河水洗衣、洗菜。夏天，湖泊池塘里都是荷花，风吹动时满村的荷花香，蝉鸣不止。小孩们在门口荡秋千。河里的鱼虾也到了最肥美的時候。

但现在，什么都没有了。村边的工厂越来越多，公路也越来越好。以前要走几个小时的田埂，现在汽车可以直接开

到家门口。

大部分池塘被填，小溪也荡然无存，偶尔夏天回去，河面上竟然漂着白花花的死鱼。

村里的人世代都喝着地下的井水，有时看到新闻，这里的井水氨氮、铁、锰、锌均严重超标，但人们还不得不喝。乡下的叔叔婶婶来城里看我们时，带来的米而油和蔬菜也不如往日的鲜美了。

中国50%以上的河流已经消失，留下的也少有不被污染。环保部统计，约2.8亿中国人的饮用水不安全。全国近一半的河流，不适合人类接触。

近年来中国的癌症发病率大幅上升。多发于农村人口中的一些癌症，或许就与水污染有关。官方媒体曾援引一份政府调查称，全国1.1亿人居住在距离污染风险区不到1公里的范围内。

乡里乡亲罹患癌症的越来越多，我很难不把这一切联系在一起。

最近一次让我愤怒的是在2014年春节。回老家的时候，我看见奶奶家村子边竟然建了一个巨大的垃圾填埋场。

整个村里都是垃圾的腐臭味。我走上偌大的垃圾填埋场，黑色的塑料布下覆盖的全是垃圾。动手搜了一下，这竟是省会城市里最大的垃圾填埋场新址！而奶奶、姑姑以及其他亲戚们的家距离这里不过几分钟的路程。

## 整个身体都在颤抖

两个月后的春天，我得知

奶奶患上了胰腺癌，已是晚期时，几乎是出离愤怒了，内心的痛几乎要让人死去。

父亲把奶奶接到了城里，住进了当地最好的医院，可到了这个时候，做什么都是无力的。胰腺癌是致死率最高的一种恶性肿瘤，临床上死亡率可达95%。奶奶极其节俭，不愿意多花子女的一分钱，也不愿意自己被过度治疗。

最终，我想奶奶是安宁离去的。因为此前的经历，在她患病的一年半中，我们没有给她进行任何不必要且痛苦的医疗。最后的几个月，她的重孙也出来报到，她替爷爷看到了四世同堂。她所有的孩子们都绕膝欢笑，尽力为她减轻哪怕一丁点的不适。最后那一天，她实在是太累了，告诉我她想去找爷爷了。于是，在昏迷清醒又昏迷之后，她平静地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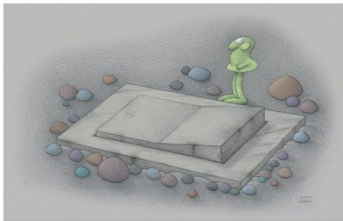
我所经历的亲人患癌，或许比你们经历的都要多，我亲眼看着他们在我的面前死去，或平静，或艰难挣扎。

但我更知道，那些病患的至亲才是最痛苦的一群人。我们都抱着“只要熬过这次就好了，只要熬过那个就好了”的憧憬，希望有朝一日能够让亲人重返我们之间，嬉笑怒骂。

人们常说没有什么可以“感同身受”，但我有一次听到采访对象对癌症亲人离世的悲痛描述时，整个身体都在颤抖。

（隼天摘自《南方周末》2016年2月20日，王青图）





## 制度关不掉一盏灯

●刘承元

一家公司有一个开放式的大办公室，由于管理不到位，办公室经常发生灯、空调彻夜未关的现象。

为此，行政部想了许多办法。他们起初贴了一张“人走灯灭”的温馨提示，效果不佳；后来，又出台了相关处罚措施，抓到犯错之人罚款100元。看得出来，因为每每采取措施之后效果总是不尽如人意，管理者会在制度建设上不断加大力度。结果是，制度加码，管理复杂，效果不好，员工抵触。

类似的问题也发生在酒店。客人离开客房之后，电视和电灯都开着，酒店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来：房间钥匙（IC卡）既可以开门，也可以插卡取电。客人离开的时候取走钥匙，电源立即被切断。酒店的这个联动方法，属于机制的范畴，是防呆机制的一种（傻瓜都能做对）。它源于智

慧，优于制度，管理简单，效果良好。

针对同一个问题，另一家公司的员工想出一个办法，在办公室大门的门楣上方悬挂一幅卡通画，锁门时卡通画会掉下来提醒关灯。这个联动方法也是纠错机制的一种。

从以上故事中，我们懂得了一个道理：制度固然重要，但机制比制度更重要、更可靠，它会对管理对象产生更大的约束力。

在一家企业，为了防止员工在装配机器过程中漏装螺丝，他们提出这样几种机制：第一种，在复数个螺丝盒上安装感应器和蜂鸣器，只要作业者未按规定顺序从螺丝盒中拿取螺丝，蜂鸣器就会报警。第二种，设计了一只有复数手指的机械手，自动吸起规定数目的螺丝，操作者只要把机械手上的螺丝装完就行。第三种，事先把每台机器所用的螺丝分

别配送到不同工位上，各个工位的作业者只要把配好的螺丝装完即可。以上三种机制的约束力不同，但是都能不同程度地减少员工犯错误的机会。相比之下，如果有人试图以诸如“每漏装一颗螺丝罚款100元”这样的制度来解决问题，就十分可笑了。

在一家生产复印机的工厂里，复印机侧而需要安装一个散热排风扇，这个风扇一旦装反，就会导致机器过热损坏。但由于是流水线作业，作业者长时间重复劳动，一不留神就可能出错。后来，主管要求作业者增加检查环节，即装完后用手试一下风向。即便如此，也还有装反的可能。为了解决这个难题，最彻底的办法是修改排风扇结构，使得排风扇反向无法安装。但这需要投入一笔不小的资金。后来，作业者开动脑筋，想出一个办法，即在排风扇旁边装一个风筒，风筒的另一端装上一个纸质风车，如果装配正确，排风扇就会正常排风，风车就会不停旋转。如果发现风车不转，就要及时进行检查。

总结以上事例，我们发现，借助于制度的管理通常都是事后实现的。这样的管理不仅效果不佳，而且失败成本和管理成本高。而善用机制的管理，通常都是事前实现的，防患于未然，不仅管理效果好，而且管理简单、高效和人性化。✪

（钱哲雄摘自《读书文摘·经典》2016年第3期，刘宏图）

使用手机的有两种人



巧克力怎么吃有两种人



嗜酒的人有两种



食量体重之间的关系有两种人



没有强迫症的人和有强迫症的人



挤番茄酱的人有两种



看菜单的人有两种



爱宠物的人有两种



吃披萨的人有两种



结账当前有两种人



等我先去趟厕所





文 画 · 自然 · 一 · 一



## 过了季节的切蒲英

◎〔日〕小川糸 ◎陈宝莲 译

去年年底，父亲病倒时，我正在夏威夷度假。妈妈怕我担心，编了个拙劣的谎言哄我。我在电话里追根究底，她终于结结巴巴地说，爸爸住院了。那是我们离开夏威夷的前夕。

我从成田机场直奔医院。无论医生如何解释，我都无法相信这是事实。十一月爸爸过生日时还那样健康，打高尔夫球、喝酒、吃饭，都跟平常一样。但也可能是他主动要去医院以前，都在勉强硬撑吧。

我很希望这都不是真的，但是医生的诊断是正确的。爸爸一天比一天衰弱，最后瘦得我可以两手抱起他。他那么爱吃的人，却无法咽下固体食物。不久，连说话和笑都不能了。

但他还是比医生预测的时间多活了半个月，才结束他的人生。像要追赶飘散的樱花，在四月底，爸爸悄悄展开辞世

之旅。那是一如他潇洒风格的美好启程。

“由里，这个星期天能回来吗？我想帮你爸过七七。”几天前，妈妈打我的手机。

“可是，那天春彦要上班啊。”

老公是新闻记者，生活和周末假的上班族不同。

“没关系，只要你有空就行。”

妈妈还是平常的豁达语气。声音听起来很开朗，其实，骤然失去相依几十年的伴侣，悲伤不可能那么快愈合。

带着爸爸爱吃的泡芙回家。想到推开大门后，爸爸已不在了，无法形容的哀伤涌上心头。在玄关脱鞋时，厨房飘来熟悉的香味。

我把整盒泡芙放到神龛前，遗照是去年拍的，穿着白色Polo衫的爸爸微笑的脸上，丝毫没有死亡的阴影。

突然看到神龛上放着一个耳挖子，是慌乱失神的妈妈忘在这里的吧，我把它收回抽屉里。

妈妈纤细的腰上绑着围裙，在厨房打理。

“今天要做什么？”

“切蒲英。”

听到那个声音，胸口就像被紧紧揪住似的难过来。

对秋田县出生的爸爸来说，切蒲英是最爱的灵魂食物。我们家的圣诞大餐，必定是切蒲英锅。

妈妈撕下熬汤的鸡肉，开始说：

“你爸喜欢吃切蒲英。去年我说由里他们去夏威夷了，不能来，干脆到外边吃吧，他就吹胡子瞪眼睛地说，不吃切蒲英，算过年吗？他一口唠叨，我只好准备两人份的材料，没想到还来不及吃，他就说身体不舒服，去检查后，直接住院了。”

所以，我在医院问爸爸想吃什么时候，爸爸声音嘶哑地说切蒲英。我和妈妈就以切蒲英为诱惑，不停鼓励爸爸：“爸，好了以后，我们再一起吃切蒲英。爸爸不在，我们不能吃呀。”

回想起来，对连普通食物都无法下咽的爸爸来说，那些话太残酷。

“至少，让他喝到这汤就好了。为什么那时候脑筋转不过来呢？你爸老是骂我笨，还真是这样。”

过滤鸡汤时，妈妈自言自语。锅中那像早春晨曦泛着淡淡光影的清汤，波纹微微荡



漾。

妈妈准备其他材料时，我遵照妈妈的指令，用研钵捣碎饭粒，准备做切蒲英。

“爸爸真的很啰唆，做每道菜都插嘴，尤其是切蒲英，饭粒留得太多也抱怨，搞得太烂也不高兴。青菜的长度都要一样，不切成细丝，不能入味。做切蒲英时，真够烦的。”

妈妈虽然这么说，但她仍遵守爸爸的指示，牛蒡丝的长度都切得分厘不差。

“谁叫爸是我们家的大爷爷。”

“是啊，因为他也只能在家里耍威风。”

妈妈说得很对。随着渐渐长大，我隐隐察觉到，爸爸离出人头地的大路越来越远，愈发踽踽独行在旁边的小径。长大以后，冷静观察爸爸，他的正义感太强，对人太体贴。有人要走同一条路时，他总是率先让路的那一个。

所以，每天准时下班，和家人共进晚餐，是爸爸人生的最大喜悦。妈妈总是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的憨直表情，以温热的饭菜迎接爸爸。

“我们也希望成为爸妈那样的夫妻，虽然对生孩子已不敢指望。”

感触至极，突然脱口而出。我没能让爸爸抱孙子。虽然几次尝试，但胎儿总是保不住。夏威夷之行，是有结束那长期奋战的意义之旅，是决定只有夫妻两人共度今后人生的宣言。妈妈是没听到，还是假装没听到？她没有回答，只是默默用手撕开蘑菇。

“以前做切蒲英是用饭粒包住竹棒，排在炉子四周烧烤。奶奶还在的时候，会从秋田送来烤好的切蒲英。奶奶做的滋味最棒。可是，奶奶去世以后没人做了。有一次，我去超市买了一袋回来尝试。”

“结果呢？”

“爸爸抱怨说，这不是切蒲英，还打电话向厂商抗议，说饭粒搞得太烂了。”

“哈！果然很像爸爸。”不愧是执着的爸爸，我不禁笑了。

“为了做切蒲英，我也伤透脑筋，但也因此想在家自己做的办法，做了以后，发现其实很简单，只是努力做好的过程还真是曲折。”

对话之间，我突然发现妈妈讲话时不再自称“妈妈”，而是说“我”，或许在爸爸往生的同时，妈妈也以一个人的立场重新出发。

烤好的切蒲英表面呈现焦黄色，光是看着，就感到安稳舒服。“好烫！好烫！”妈妈搓着指尖，把刚烤好的切蒲英放在盘子里。

“这些要拿去供。由里，那边柜子里有小瓦斯炉，你拿出来。”

妈妈快语吩咐，捧着刚烤好的切蒲英走向神龛。

“噢？你看到放在这里的耳挖子没？”妈妈问。

“我以为你忘了收，放回抽屜里了，就在那边的抽屜里。”

“妈，你不能处理掉那个耳挖子吗？”待妈妈回到厨房，我无意地问。

妈妈瞬间露出沉思的神情，一边收拾厨房，一边慢慢

地说：

“你爸去医院的前一晚，突然说要掏耳朵。那时我还有别的事情要做，于是口气很硬地回答：那种事情你自己来。现在想起来，你爸那时可能已经感觉到，再也回不来这个家了。”

瞬间，和风似的沉默笼罩着厨房。

“新婚时，你爸常把头放在我的膝盖上，让我帮他掏耳朵。你爸死后，我孤身一人留在家里，才想起来，心口一直好痛，那时候为什么不能完成他的小小愿望呢？总在失去了以后，才知道重要东西的存在。所以，由里，要好好对待你先生啊！”

妈妈的话深深沁入我心中。

我们在瓦斯炉前，放好两张椅子，摆好碗筷和酒杯，各自倒了一点爸爸开瓶的纯米酒。

“敬天国的爸爸！”

突然感到天国的爸爸正看着妈妈。放心，从今以后，由我来守护妈妈。

不久，砂锅中的鸡汤沸腾。金色的鸡汤散发出香味浓郁的气味。

妈妈神情认真地看着锅里，按烹煮难易的顺序，将食材陆续放入锅中。最后的芹菜一下锅，立刻熄火，快速盛起。

“这碗给爸爸。”

我接过鸡汤，立刻供到神龛上。蒸汽后面，照片中的爸爸笑得天真。

“由里，快点来吃。”



我先喝一口汤。哎哟？是我神经过敏吗？再喝一口。妈妈凑到我眼前：“怎么样？”

我的眼睛望着天空游移。

“不好吃？”妈妈那不安的眼神凝视着我。该怎么回答才不会伤妈妈的心？我拼命思索，找不出适当的词句，妈妈立刻喝一口。

“啊！糟糕，味道完全不对！”妈妈伤心地垂下眼睫。这样形容是很无情，但，那真的像抹布水的味道。虽然不强烈，但经过舌头数秒后，又苦又臭的味道慢慢扩散到整个脸部。

“酱油好像没起多大作用。”我想补救这个场面，随口敷衍。

“对啊，酱油放得不够，这些都倒回锅里，再加些酱油吧？”妈妈站起来，把酱油倒入锅中，用长筷子搅拌，又煮沸后装入碗中。我呼呼吹气，等待汤冷却，小心翼翼喝一口。可是，抹布的味道更强烈。

“妈，肯定是我们两个人的味觉都不对劲。可能是因为爸爸不在吧。算了，不必在意，吃吧！”

妈妈沮丧地把碗里的东西陆续塞进嘴里。我也硬把鸡肉和蔬菜塞进嘴里咀嚼。但两人动筷子的手显然渐渐慢下来。

就在那时，妈妈轻声惊呼一声，然后缓缓起身，又打开冰箱，拿出刚才那瓶酱油，打开盖子，直接就喝起来。只见妈妈咯咯大笑。

“妈，怎么了？妈！”

“由里，你喝一点看看！”

她把酱油瓶递给我。

“呃！这是什么东西？”

味道和酱油差得太远，简直是浓缩的抹布水原汁。妈妈双手握着瓶子，露出感伤的表情，慢慢坐下来，像在追忆忆什么。

“这是爸爸住院时，公司同事探病时送的药草茶。是能提高免疫力的好茶，我在家里煮好，带去医院给爸爸喝。可是他喝了一口，说这么难喝的东西怎能入口？就不愿再喝。可是我觉得这茶蛮珍贵的，就把剩下的部分装在这个瓶子里。结果忘记了，以为是酱油，加在汤里，当然不会好吃。”

“原来如此。”

好笑与难过交织的感受，自心底深处缓缓涌起。

“可能是爸爸不准我和妈妈独享好吃的切蒲英吧。”

砂锅中苦涩难吃的切蒲英煮过了头，变得烂糊糊的。妈妈爽快地整锅倒掉。

“现在去餐厅吧？请你吃好的。”

可是，看看钟，已经快九点，饥饿的高峰期也已过去。

“算了，已经没那么饿

了。”

“那，随便煮点什么吃吧。”

妈妈拿出装在小袋子里的各种快餐料包。

“妈，你平时都吃这些东西？”

记得妈妈以前必定用柴鱼片、香菇和小鱼干一起熬汤。

“爸爸不在了，一个人没心情煮。看！”

她打开抽屉，得意地展示一大堆方便面。

“这些都很好吃哩。”

虽然用的是快餐汤包，但还是妈妈的味道的。

“嗯，比刚才那锅好吃多了。早知道一开始就不要勉强，做这个就好。”

隔着腾腾热气，妈妈微笑着。终于有点接近妈妈平时的笑容。或许，爸爸想看到这种表情的妈妈。

过了季节的切蒲英，意想不到地苦涩难吃。

我绝对忘不了这个味道。

（森 林摘自重庆出版社《趁热品尝》一书，本刊有删节，李 昱图）

## 刻不容缓

● [葡萄牙] 埃乌热尼奥·德·安德拉德 ◎MargQ 译

爱刻不容缓

复制亲吻和麦田

海里有一艘船刻不容缓

找到玫瑰和河流刻不容缓  
还有那些清亮的早晨

要销毁一些词语刻不容缓

沉跌落临落在肩上 还有光

仇恨、孤独和残忍

连同一些遗憾、很多的剑

不纯的光 甚至让人疼痛  
爱刻不容缓，留下来

要发明很多快乐这刻不容缓

刻不容缓



## 淘到一本笑话

● 郁 土

午休，去中山公园散步，在华阳路转角处的旧书摊见到一本《日本笑话选》（川崎大治编，王汉山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84年12月出版），索价2元，而身上只带了张百元大钞，少不得去对面的超市买13.8元一盒的摩卡咖啡，再用零钱将此书买下，为付书款不得不买此咖啡一盒，也可视为一个笑话了。到得公园，拣一僻静处坐定，迫不及待地翻开此书读了起来，头顶上，米粒般大小的树叶簌簌落下，花香扑鼻，不知不觉近一个小时过去了，书也读了大半。

从《序言》可知，此书于1968年在日本初版，收录的却是日本江户时代（1603—1867）的笑话。



如《再敲就放心了》，讲的是两位老人在凉亭里下棋，一名佩带大刀的浪人观棋而多语，一位老人实在忍不住了，在他头上敲了一下，浪人二话不说就离开了。老人担心惹了祸。两个老人正在议论之间，刚才那个浪人又回来了。老人们抬头一看，只见他头上戴了一顶铁盔。浪人一屁股坐到老人的身旁，指着棋盘说：“这回不管你敲几下，我也放心了。来，开始吧，开始吧！”

招惹佩带大刀的浪人无疑是一件危险的事情，两名老人为此而担心。没想到此浪人竟如此可爱。

《小偷请客》说的是一个小偷晚上在别人家的壁板上凿了个洞，将手伸进去偷窃，被好心的男主人发现，不仅未责罚小偷，还给了他二百文钱。谁知过了一会，那手又伸了进来。“喂，你这个恬不知耻的家伙！”男主人走到壁板跟前骂道。“一点点粗点心，请给孩子们尝尝，以后还请多多关照。”小偷说着，塞进来一个纸包。

这个可爱的小偷让我想起发生在东汉的“梁上君子”的故事。那次是陈寔发现小偷后，集合子孙们进行了一番教育，小偷受到感召，结果是“令道遗二匹，

自是一县无复盗窃”，效果虽好，但说教味重，不如这则笑话的结尾温馨。

《妻子的幽灵》说的是一位鳏夫，正吃午饭时见到身穿白衣、脸色苍白的妻子。

“很久没见到你，我想见见你呢……”幽灵说。

那男人没放下筷子，直盯着妻子说：“既然是个幽灵，应该在夜里出来。现在是白天，你出来干吗呢？”

幽灵一听，眼泪汪汪地说：“你说说倒容易，夜里黑洞洞的，我可害怕哩！”

好个娇羞、可爱的幽灵。我们古代的鬼故事不可谓不多，但在白天出现，且如此娇滴滴的幽灵却是一个也没有啊。

而在《日本麻雀》中，那名商人好不容易买了6只珍贵的中国麻雀，决定献给王侯，为了凑够数字吉祥的7只，就又加进去了一只日本麻雀。

“啊，这是很珍贵的。”王侯全神贯注地一只只细看一遍，“哎，你说是中国来的麻雀，里面怎么有一只是日本麻雀？这是怎么回事呀？”

商人被问得瞠目结舌，吓得瑟瑟发抖。这时，那只日本麻雀张开小嘴说：“王侯，我是翻译。”

（奔 奔摘自《文汇报》2016年2月19日）



社会面具(总冠军) 地点: 德国 Marius Vieth 摄



补网(亚军冠军)

## 工作是美丽的

24小时获奖者



凌晨急救(03:00) 地点: 波兰 Marek Stankiewicz 摄



整装待发(05:00) 地点: 土耳其 Somenath Mukhopadhyay 摄



排污工人(12:00) 地点: 印度 Sujan Sarkar 摄



对称(17:00) 地点: 西班牙 Antonio Hernandez Santana 摄



视觉日记



地点: 越南 Hoang Long 摄



路中之舞(中东和非利冠车) 地点: 葡萄牙 Carlos da Costa Branco 摄

2015年CBRE(世邦魏理仕城市摄影家大赛)吸引了超过12000幅的投稿作品,从鱼贩到珠宝贩卖商,每张都充满浓浓的当地风情,请跟我们一起用双眼来领略每座城市的故事吧。



早晨(07:00) 地点: 朝鲜 Cymbie Yan 摄



鱼市(10:00) 地点: 印度 Saumalya Ghosh 摄



陈列品(19:00) 地点: 西班牙 Manuel Paz-Castana 摄



疯狂夜宵(21:00) 地点: 摩洛哥 Nicola Young 摄





## 亲爱的南希

● 王 路

南希·里根，本名安妮·罗宾斯，出生在纽约，是家中的独生女，母亲是一名百老汇演员。南希很小的时候，父母就离婚了，她跟随母亲生活。像许多在离异家庭长大的孩子一样，南希一生都有着很强的不安全感，渴望拥有一个和谐美满的家庭。

像许多抱着一夜成名希望的年轻女演员一样，南希在好莱坞消耗着青春。可她没等来成名，却等来一件大麻烦：她被莫名其妙地列入了“被封杀演员黑名单”，几乎要丢掉饭碗。情急之下，她向影视演员协会求助，结果就这样遇到了真命天子——当时的影视演员协会主席罗纳德·里根，他刚刚离婚一年。

不过，有人说，南希与里根相识并非单纯的巧合。

据说那时南希自知当演员走红无望，已经开始为自己的未来打算。她给自己列出了一份详细的“好莱坞理想单身汉”名单，其中里根名列榜首。

无论如何，里根出手帮她解决麻烦后，两人开始约会，逐渐发展成为情侣。这段恋情登上了许多花边小报，但大家都在看热闹，几乎没有人看好这段关系。因为当时里根维系了8年的第一段婚姻刚以失败告终，正对婚姻充满失望和疑虑。

但南希认准了里根，认定“做他的妻子，是我最渴望担当的角色”。或许是被她的痴情打动，里根在南希身上重新找回了对婚姻的信心。3年后，两人举办了简单的婚礼。

那时她一定没有想到，近30年后，她的“理想丈夫”会成为美国最有权力的人。

就像一开始没有人看好他们的恋情一样，里根当上美国总统，同样是一件没人看好的事。

20世纪80年代初的美国，经济陷入长期滞胀，越战的阴影尚未完全消退，“水门事件”又导致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降到冰点，整个社会都沉浸在失望与挫折中，大家都寄希望于一位新总统能像罗斯福一样横空出世，拯救美国。

而里根能在总统竞选中脱颖而出，其一要感谢前任卡特政府实在无能，其二则是得益于电视辩论：与死板的卡特相比，当过演员的里根十分习惯面对镜头，表现得潇洒又有魅力。不过，没几个人对他报以

太高的期望。因为无论怎么看，里根也不像能拯救美国的人。他不聪明，不是常春藤名校毕业的高才生，还当过好莱坞演员（简直就是徒有其表的代名词）；他离过一次婚，让许多观念保守的人大摇其头；他太老了——当总统时马上就要70岁了，已经开始耳背，就差老眼昏花了；他还有个曾经是三流女演员的老婆——还有比这更减分的吗？

而南希也“不负众望”，一开始就给自己找了一大堆麻烦。1981年里根入主白宫后，南希要求对白宫进行大装修，花费80万美元。虽然后来查明这些钱并不是来自公款，但在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美国人还是觉得这个第一夫人太铺张浪费。之后，又传出南希喜欢追求名牌服饰的传闻，更让她成为媒体嘲讽的对象。

负面评论就像滚雪球一样，有一段时间，不管南希做什么，人们都看不惯。而性格固执、古板的南希，也确实不会像美国人心目中的“完美第一夫人”杰奎琳·肯尼迪那样讨民众欢心。她被描绘成一个占有欲太强的妻子、脾气暴躁的后妈，对普通人十分小气、毫无耐心，而对她最大的指控，是“权力欲过强、插手政务”。

不得不说，南希受到这样的指控，多少是因为里根确实对她过于纵容。譬如，里根曾严格指示工作人员，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是南希打来的电话，都必须接通。即使是在重



要的内阁会议上，他也从不会在电话中拒绝与南希交谈。南希嫉妒心强，不喜欢他与其他女人有过多交往，他一概遵从。里根深知南希有着太强的不安全感，因此愿意满足妻子一切合理和有时不那么合理的要求，只是为了让南希知道，她对自己十分重要。

里根无条件的爱和支持，是南希白宫岁月的精神支柱。她曾承认，那时她“经常哭泣”，有时“不知怎样才能生存下去”，甚至媒体拿她和里根的前妻比较都会让她极度紧张。而作为丈夫，里根体察和包容了妻子的不安全感，甚至甘愿拿出“怕老婆”的姿态来安慰妻子，别说是美国总统，就算是普通人，又有几个人能做到呢？

随着里根政府的政策让美国走向复苏，民众对这对夫妇

逐渐有了更多好感。开始有人开口为南希辩解，站在她的角度来看待问题。从前担任过里根白宫办公室主任的迈克·迪弗就说，南希其实根本不像人们想象得那样热衷于权力和政治。她没有什么个人野心，人生最大的目标，不过就是“一段幸福婚姻”。

世间最残酷的事，是曾经如此爱她的他，忘记了她是谁。

1989年，里根卸任总统，他被认为是战后最受美国人爱戴的总统之一。最初几

年，他和南希一起度过了一段逍遥的日子，但好景不长，1994年，里根即被确诊患阿尔茨海默病，自此之后，南希深居简出，全身心地投入到照顾丈夫的生活中。1996年，有导演邀请南希出山，出演一部电影的女主角。但为了照顾丈夫，南希放弃了这个机会。

里根患病的十年间，南希的社交生活几乎停滞，只出席少数的慈善活动。即使接待远道来访的朋友，她选择的饭店



也总是在离家五分钟的距离范围内。为了维护丈夫的尊严，南希甚至谢绝他们最亲密的朋友来家中探访。她说：“描述我现在的的生活真是太难了，生活里有可怕的孤独，如果不是亲身经历，没有人能真的体会我的心情。”好莱坞资深制片人莱尔斯坦说：“南希的一生都给了罗尼（里根的昵称），直到今天，她能一直坚持的原因只有一个：她的爱始终没变。”

随着病情的加剧，里根已经不再记得南希，他对她的照

顾毫无反应。南希说，最令她伤心的是，没法与结婚那么久的人生伴侣分享共同的回忆。

疾病的磨难，让人们为这个曾经美满的第一家庭感到遗憾，也让南希获得了公众的尊重和同情。许多当年鄙视过她的人提起她和她的遭遇，都会摇头叹息，说一句：“愿上帝保佑她。”

2004年6月5日，里根去世。南希在倾尽心力整整十年后，与丈夫永远告别。此后每年南希都要去墓地看望他。他们的孩子说：“父亲去世后，母亲在很长时间里，都会走进父亲曾住过的那间屋子，希望能够再看到他。”

随着时间的流逝，南希逐渐成为了一个代表着美国20世纪80年代“黄金时代”的象征，共和党人视她为“共和党第一夫人”，民主党人

也对她充满敬意，奥巴马当选总统时，米歇尔就曾致电南希，讨教“如何做好第一夫人”。而南希始终没有滥用自己的声望，这为她赢得了民众更多的敬意。

如今，南希也追随里根而去。她被安葬在加利福尼亚西米谷的罗纳·里根总统图书馆，紧挨着她的丈夫。正如奥巴马和米歇尔在唁电中说的那样——“她终于得以与她挚爱的丈夫重逢。”

（洞庭摘自《环球人物》微信公众号，本刊有删节）



## 澡堂里的父子

●郭阳芳

这个故事是听来的。讲故事的是我的先生。他说这是一个很温馨的故事，说给我听，我一定也会和他一样感动。

故事是关于一对父子洗完澡，穿衣对话的小片段，是他在学校澡堂子里洗澡时看到的。因为是冬日，又是星期一的大清早，所以澡堂子里洗澡的只有他、一个中年人外加一位老爷子。他进去时，中年人还在水龙头下，老爷子已经躺在搓澡的床上了。学校的澡堂一直对外营业，因为票价比其他浴池便宜些，所以周围的居民也愿意前来。

他说一开始并没注意他们，只一味享受着这片刻的偷闲时光。他看到搓澡工在给老爷子

搓澡，中年人隔一会儿便跑过去配合着帮老爷子翻一下身。这些都没什么，他看着很正常，真正让他感动的是，洗澡结束之后父子间的对话。

中年人怎么说也有50岁来了。他先是小心翼翼地帮老爷子用浴巾揩干了身上的水，然后又一件一件地慢慢给老爷子递衣服，帮他拍一下胳膊或腿。背心、秋衣、棉衣，每穿一件，他都会让老爷子休息一下，一点儿都不急。穿衣的整个过程，中年人一直围在老爷子身边。“爸，你看你穿着的衣服有没有磨着的，我给你拽拽？”先生说，中年人的这句话，不知怎的，一下子打动了。他。忽地，他很感动，甚至有些鼻塞。如若父亲在，他会不会这样？他说，那一瞬间他很想上去和他们说句话，可又怕破坏了他们那一刻温馨的氛围。于是，他开始故意放慢了自己穿衣的速度。这时，中年人和老爷子都已经穿齐整了，可能是怕里面热外面冷，突然出去会感冒，他们坐在靠门边的床上，说是凉一会儿。从侧面看，他们几乎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还有他们的声音，几乎分不清彼此。

“爸，你还记得我的生日是什么时候吗？”他听见中年人问老爷子。话音有些试探的意思。

老爷子看了看中年人，没回答。

中年人瞅了瞅老爷子又说：“是不是×月×日？”说完，他又接着自己的话问了一句，“是不是？”

“这是你哥的生日，你以为我不知道？”一来二去，他看到一脸褶皱的老爷子，眼睛里闪着狡黠的目光：“你知道我的生日是什么时候？”老爷子倒反问起了中年人。

“哈哈哈哈哈，”中年人大声笑着，一脸得意地说，“我怎么能忘了我父亲的生日？阳历是×月×日，阴历是×月×日，怎么样？”

老爷子不等中年人说完，自己亦像小孩子一样，嘿嘿乐了……先生说，他从澡堂子里出来的时候，又忍不住回头看了他们父子一眼。听到这儿，我亦很感动，我知道，先生是想他父亲了，我也开始想我父亲了。✿

（丁 强摘自《甘肃日报》2016年2月29日，戴晓明图）



## 海姆立克急救法

海姆立克教授是美国一位从医多年的外科医生。在临床实践中，他被大量的食物、异物窒息造成呼吸道梗阻致死的病例震惊了。在急救急诊中，医生常常采用拍打病人背部，或将手指伸进口腔咽喉去取的办法排除异物，其结果不仅无效反而使异物更深入呼吸道。他经过反复研究和多次的动物实验，终于发明了利用肺部残留气体形成气流，冲出异物的急救方法。

### “海姆立克急救法”的原理

通过冲击腹部，膈肌突然上升，产生向上的压力，压迫两肺下部，从而驱使肺部残留空气形成一股气流。这股带有冲击性、方向性的长驱直入于器官的气流，能将堵住气管、喉部的食物硬块等异物排出，使人获救。

### “海姆立克急救法”具体措施

1. 如果是3岁以下的孩子，救护人员应该马上把孩子抱起来，一只手捏住孩子颞骨两侧，手臂贴在孩子前胸，另一只手托住孩子后颈部，让其脸朝下，趴在救护人员膝盖上。在孩子背上拍1~5次，并观察孩子是否将异物吐



出。  
2. 如果上述操作后异物没有出来，可以采取另外一个姿势，把孩子翻过来，躺在坚硬的地面或床板上，抢救者跪下或坐着，使患儿骑在抢救者大腿上，面朝前。抢救者以两手中指或食指，放在患儿胸廓下和脐上的腹部，快速向上重击压迫，重复直至异物排出。

3. 应用于急救成人，抢救者站在病人背后，用两手臂环绕病人的腰部，然后一手握拳，将拳头的拇指一侧放在病人胸廓下和脐上的腹部。再用另一手抓住拳头，快速向上重击压迫病人的腹部。重复以上动作直到异物排出。

4. 用于自救，可采用上述用于成人的4个步骤的后3个步骤，或稍弯下腰去，快速向上冲击，重复直到异物排出。

（静 摘自《海洋世界》2016年第1期）

艾哈迈德下班回家，看见自己的6个孩子仍然穿着睡衣，在屋子外面玩泥巴，浑身上下弄得脏兮兮的。院子的草坪上，丢弃着许多袋食品的纸盒和包装纸，妻子的车就停在那儿，车门没有关。家里的大门也敞开着，狗也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艾哈迈德走进房间，发现屋里的情况更糟。

一盏台灯被打翻在地，小地毯堆在墙角。空无一人的客厅里，电视机正在播放着卡通剧，声音开得老大。

厨房的水池里堆满了碗和碟，台子上溅满了早餐留下来

的汤汁的痕迹。

他赶紧冲进卧室，发现自己的妻子艾米娜仍然穿着睡

## 你到底都做了些什么

◎张 维编译



衣，慵懒地躺在床上看时尚杂志。看他进来了，她抬头朝他笑笑，和他打了一个招呼。

他疑惑不解地望着她，大声地问道：“今天家里是怎么回事？”

妻子再一次笑了，回答道：“平时你每天下班回家都这样问我：‘你今天到底都做了些什么？’是不是？”

“是呀，那又怎样？”艾哈迈德不解地问道。

“那么我可以告诉你，今天我什么都没有做！”妻子理直气壮地回答。

（余 娟摘自《新民晚报》2016年2月21口）



二十多年前，老宋从北部山区来到这个城市，这个剧团。

一个黄昏，老宋被亲戚领到团长面前。团长正在卸大白菜，一辆胶轮车正停在单元门口。白菜刚被过完秤，码成齐腰高的一堵墙。待团长给菜农数完钱，打发他离去，亲戚才对老宋说，这就是团长；又对团长说，这就是老宋。团长不在意地答应一声，显然他是在琢磨怎样尽快把白菜运上楼去。老宋看出了团长的意思，问了声：几楼？亲戚替团长回答说四楼。说完，老宋左右开弓地夹起菜就往楼上走。亲戚和团长站在楼前聊起天，当他们再次注意到老宋时，白菜已被搬运一空。这时团长才想到请亲戚和老宋上楼坐坐。

团长把亲戚和老宋请进门，亲戚坐下了，老宋却坚持站着。团长这才有机会仔细打量眼前的老宋。老宋五十岁左右，个子偏矮，他的身子稍稍前倾，垂手待立，像个老杂货店的伙计，仿佛随时都准备从柜台里探出身子，谦逊、热情地招呼来客。团长暗想，这分明是一个干活麻利、不招人讨厌的人——老宋是被亲戚介绍来这剧团看守传达室的。后来团长便和亲戚讲起他作为“武行”赴意大利演出的事。提起意大利，一直不曾开口的老宋突然插了句嘴，说意大利属南欧，从地图上看来像只靴子，高跟的。他把“高跟”说成“高更”。团长笑了，不是笑他的口音，是惊奇老宋的出其不意，聪慧和文化兼而有之的出

其不意。老宋的事就这样定了，他成了这剧团传达室的长期临时工。

老宋在团里的任务是传达、收发，兼烧一个开水锅炉。中国人对开水本来就情有独钟，开水对艺人则更显重要。演员进排练场之前，水瓶子里的茶叶必得先用开水沏上，之后随喝随续，一续一天。老宋也深知这点，他每天早、中、晚，锅炉不仅定时定点烧开，温度也绝对可靠。他的两条腿那样勤快。每天，他按时出入各个办公室和排练场分发报纸、杂志、信件。他步履轻捷，悄无声息地就能把报纸、杂志分送给该送的人，且

## 逃跑

●铁凝

从未出过差错。除了分内的事，分外的事老宋也没少做。二十多年，光是搬白菜，这团里有谁家没让老宋帮过忙吗？没有。后来，储存大白菜的时代终于过去了，但这团里的家属们需要老宋帮忙的事情却没有过去。五楼的人说，老宋，帮我把这罐煤气扛上去吧。三楼的人说，老宋，我买的沙发来了，你给搭把手吧。老宋从不拒绝。

老宋在这团里自然是被人喜欢的，但他遇到真正“较真儿”的事，从不丧失原则。有一回，他突如其来地问老夏，夏老师，你演过《吕蒙正》没有？老夏说演过。老宋说，你把出场那四句词，给我唱一遍

听听。老夏说，你这是考我，我给你念念吧。吕蒙正是个穷书生，上场四句词是这样的：天无事星斗浑，地无事草无根，君子无事大街上混，凤凰无事落鸡群。老夏念完问老宋有什么破绽，老宋说，从字音上听没什么破绽，我是问你“天无事”是哪个事？老夏说事情的事呗，还能是哪个事。老宋道：错了，应该是形势的势，势力的势。这四句是说天、地、人，也包括凤凰，失去了势力一切就变样了。老夏不服老宋，坚持他的“无事”说，并要求老宋和他一块儿去问团长。二人找到团长，团长说，都是跟师父模仿的音儿，说不准。出了团长的家，老夏琢磨出老宋有道理，就说我请你喝酒吧。老宋说，我得回传达室喝疙瘩汤。

后来老夏还是追到传达室邀请老宋去他家喝酒，推开门，见老宋正蹲在地上，直接就着一口铁锅呼呼地喝疙瘩汤。在从前，好像谁也不曾留意老宋怎么吃饭又吃什么。其实老宋一直就这样吃饭，蹲着，就着一口锅，必要时他甚至可以将碗都节约掉，直接从锅里舀着吃，也省得刷碗了。这使老夏心里挺不是滋味儿，他看着老宋的吃相，看着他那菜帮子似的脸色，提醒老宋说，老宋，咱们得讲点营养，看看你的脸色儿，你得吃肉。老宋心想：我讲营养，我那乡下的闺女呢，我那外孙子呢。慢慢地，他向老夏诉说了一些家事。他那嫁了人的闺女，嫁的是一个更穷的地方的懒人。



前几年那人忽然扔下老宋的闺女和一个刚满月的孩子走了，闺女的日子很难，处处得老宋接济。老夏从这以后便常常关心老宋。

光阴像箭一样。

老夏要退休了，老宋也老了。他走路不再是快步，有点拖着腿的样子。直到有一天，老宋的腿真出了大毛病。二十多年老宋没有病过，白天尤其不愿意躺在床上，那个白天他躺下了，还叫来了老夏。他对老夏说，我得上医院。

老宋患的是左下肢周围血管综合征，俗称老烂腿，如果不及时根治，还有截肢的危险。老夏用自行车驮着老宋去了医院，医生检查之后说尽快手术吧，保腿要紧。老宋问手术费得多少钱，医生说，一万五左右，要看手术难度和住院时间长短。老宋对老夏说，咱们回去吧。

一万五千块，对老宋来说这是个天文数字，他全部的积蓄连一百五十块钱也不到。回到传达室，他不再往床上躺，只是坐在椅子上发呆。半天，老宋对老夏说，由它去吧，反正我也老了。哪里黄土不埋人，我也该叶落归根了。老夏说，你说到哪儿去了，哪儿有过不去的河？

老夏安慰了老宋，但要说过河谈何容易。他想去找领导，转念又想，这可不是领导一拍板会计就点钱的事。一个刚够发工资的剧团，别说临时工老宋，老夏自己口袋里就经常装着报销不了的药费发票。想起老宋之前对大伙的种种好，老

夏心中涌起一股子说不出的热望。第二天，办公楼门前贴出了一张告示，上面写道：尊敬的老师们，目前老宋遭了大难，请大家都献出些爱心吧！接下来，告示写明了老宋的病情及所需费用的数目，请大家量力而行。末尾的署名是老夏本人。告示果然在这团里产生了效应，全团上至团长，下至演职员工及家属都献了爱心。

老夏走家串户，折腾了几天，却只凑够了那个数目的一半。于是他又把从前在这团里工作过、后来调走的人列了个名单，骑自行车，到这城市的四面八方去找这些人。老夏

见到他们，口沫四溅地叙述着老宋的不幸，以唤起他们更大的同情。其中一位从前在团里搞灯光，后来自己辞职出去卖音响的青年慷慨解囊，承诺其余的钱全部由他出。他说，从前在团里工作的时候，他正在搞对象，每天夜里两三点才回来。每次敲大门，睡梦中的老宋都会及时从床上爬起来给他们开门，而且既不打听，也不抱怨。团里要给这青年处分，找老宋做证，老宋说没见过这青年晚上出去过。这青年对老夏说，就这一条，我终生不忘。

老夏成功了，他用一个星期的时间，为老宋筹集到





15862元人民币。为此，他专门找到团长，邀团长同他一道去给老宋送钱。一来显得郑重，二来也算有个旁证，团长可以证明他把捐来的钱一分不差地奉献给了老宋。二人于当晚来到传达室，将这笔钱郑重地交给老宋。

老宋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一夜没睡，数了一夜钱。老宋数完钱就开始想心事，他想，难道他真的要吧刚刚数过的这些钱都扔给医院吗？传达室的灯亮了一夜。

早晨，老夏吃过饭，就来接老宋去医院。双眼布满血丝的老宋说，我想等一天，等我闺女来了再去也不迟。老夏觉得有道理，动手术是要家属签字的，老夏终究不是老宋的家属。

这天晚上传达室外安静，老宋八点钟就熄了灯。第二天，当老夏又来传达室催促老宋赶快去医院时，发现传达室已空无一人。

自此老宋就从这个剧团和这个城市消失了。

老夏终于气愤起来，团里的老师们也气愤起来，老宋的不辞而别显然是愚弄了他们。他们那一片爱心呢？尤其让老夏不能容忍的是，人们纷纷在他面前抱怨。人们对他说，真是没想到，知人知面不知心。告示可是你贴的。说得好像是老夏骗了大伙儿的钱，并且协助了老宋逃跑。老夏去找团长，要求团里派人把老宋弄回来，把事说清楚。团长说，一个临时工，怎么去弄？老夏想起当年老宋的到来是靠了一个

亲戚的介绍，那亲戚当是住在本市的。于是老夏七拐八拐又找到了老宋的那位亲戚，向那亲戚述说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情急之中嗓门就有些高亢。最后他态度鲜明地向亲戚宣布，老宋的这种做法不仅是对自己的身体不负责任，而且伤害了团里所有同志的感情。

老宋的这位亲戚对老夏的慷慨激昂并不买账，说，同志们为老宋捐款，我在这儿替老宋谢谢大伙儿了。你说伤害感情，话就扯得有点远。钱不是老宋逼你们出的，是你们自愿给的。自愿把钱给了老宋，钱就当属于老宋。老夏打断亲戚说，可那钱是捐来专为给他治腿的。亲戚说，他不是已经治了嘛。老夏说，他是怎么治的？亲戚说，不瞒你说，他回老家第二天就去县医院把腿锯了，两千不到，无须住院，随锯随走。老夏惊叫道，我的娘哟！亲戚说，腿在他自己身上长着，怎样处置自然是他自己说了算。他这么盘算又有什么不对？剩下一万多块钱又有什么不好？又有穷闺女，又有穷外孙子。

老夏没有再和老宋的亲戚“矫情”，却也没有被这位亲戚说服。他只是久久地愤怒难平，疑惑难解。不久，团里有人从北部山区演出回来，告诉老夏说在新开发的一个旅游景点看见老宋了，老宋坐在一个小铁皮房子里卖胶卷。老夏忙问，腿呢？他是一条腿还是两条腿？演出的人说没看见，老宋坐在窗口，只能看见上半身。

老夏决心去一次北部山区，他很想亲眼看看那逃逸的老宋之现状，很想用这亲眼看见来激起对方的尴尬、难堪和愧疚。他坐上长途大巴，经过了六个多小时的旅途，到达了老宋的家乡，到达了那个新开发的旅游景点。他一下车就直奔车站周围那一片出售旅游纪念品的小商店，很快就发现在一个小铁皮屋子旁边站着老宋。老宋拄着双拐，正指挥一个健壮的年轻人往小屋里卸货。老夏的目光停在老宋的下半身，左腿那儿空着，挽至腿根部的空裤筒好像一团揉皱的抹布。这使老夏心中涌上一股酸涩，一时竟想不到该不该去和老宋打招呼。

拄着拐的老宋也看见了站在不远处的老夏，顿时停下对那年轻人的指挥，木呆呆愣在那里。接着，老夏在老宋脸上找到了他想要看到的表情：尴尬、难堪、愧疚，还有了意外惊吓的恐惧。这使老夏想到，老宋到底是个有文化的人，深深懂得自尊。可他还是不知如何上前去同老宋打招呼。突然间，老宋撒腿便跑，他那高健康的右腿拖着着全身奋力向前，在游人中眨眼之间就没了踪影。

正在卸货的年轻人不知出了什么事，看着近前的老夏说，你是不是认识我姥爷？老夏说是，我们是老……朋友。年轻人说，那我姥爷为什么一看见你就跑呢？老夏想了想，说，没准儿你姥爷是给我买肉去了。外孙子说，看着你怪渴的，喝一瓶饮料吧，你是我姥



## 日常英雄 ● 杨照

今天在公园里，你对着夕阳荡秋千时，旁边篮球场上的热闹活动很自然地吸引了我的目光。

我看到角落的篮球架下，来了一群小孩，应该是初中生吧，他们的动作还很稚嫩，几个人聚在一起，没什么章法地抢球、投篮。很快地，他们之间又分出程度来。有的可以模仿运球上篮的动作，有的可以跳投，有的却只能定点朝篮筐抛射。最糟的是一个穿深蓝短裤的男孩，他投篮不准，传球会偏，而且不会接球。

因为他怕球。球朝他的方向去，他就本能地躲。他愈躲，愈不懂得用手挡球接球，就愈容易被球打中，于是就愈怕球。

看他打球，是种折磨。他那么怕，那么笨拙，偏偏又老是被球打到，显出更笨拙的狼狈模样。距离太远了，我听不清楚他们说话，不过我判断其他男孩开始取笑这个蓝短裤，初中生说的取笑的话，一定很难听。

也不能怪这些男孩，我自己知道，跟这样

怕球、不能接球的人一起打球，真是种折磨。我想，唯一解决的办法，是那个蓝短裤自己知难而退。然而，或许是不愿孤零零一个人被隔在场外吧，蓝短裤坚持在场里跑来跑去，人家在打篮球，他却比较像在玩躲避球。

一阵子之后，其中一位穿黄上衣的男孩抓住蓝短裤，把他拖到旁边，拿起另一颗球，开始教蓝短裤如何接球。黄上衣先站得很近，轻轻传球，一次又一次，然后慢慢站得远些，再轮流用反弹球和空中抛球丢给蓝短裤。我很惊讶，这个黄上衣男孩可以那么有耐心。我盯着黄上衣看，更惊讶了，因为他的表情：蓝短裤没接到球时，他没有一点嘲笑，没有一点“怎么连这样的也接不到”的责备，而当蓝短裤意外接好难接的球，黄上衣也不会特别称赞鼓励他。黄上衣就那样一次次理所当然地传球。

只有几分钟的时间，我看到自信在蓝短裤的动作上、情绪上建立起来了。他不再觉得接球多么难，但我相信他也没有觉得接球多么容易，而是他感受到如果他努力，他就可以接到球。是他自己的选择，他自己的行为，决定了他能不能接到球。

我很感动。那个黄上衣男孩竟然如此自然地做到了许多老师做不到的事。他没有教蓝短裤怎么接球，他只是让蓝短裤相信自己：能否接到球，是自己可以控制的，也是自己可以负责的。

你从秋千上下来时，蓝短裤和黄上衣已经回到球场上了。黄上衣连续投了几个球都没进，还有一次传球出界，然而我却觉得我在看一个英雄，一个日常英雄。

（著 子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我想遇见你的人生》一书，勾 鑫图）

爷的朋友，不要钱。老夏说不，你们不容易。外孙子说，以前我跟着我妈过得确实很苦，现在好多了，我姥爷从城里回来开了这个小卖店，说着把饮料递到老夏手里，老夏坚决不要。外孙子又说，那你拿上一张旅游图吧，看图旅游省得迷路。这里的山水很好看。

老夏接受了外孙子赠送的旅游图，他把它打开，似是而非地对着地图。外孙子指着地图又说，你看我们这地方像什么？老夏说看不出来。外孙子说，像只靴子，高更（跟）的。我姥爷告诉我的。老夏细看地图，这才看出老宋家乡的形状正好像一只靴子，如同当

年老宋对意大利的形容一样。他想，这地方如果没有开发，就不会有人为它绘制地图，如果没有地图，老宋便终生也不会知道，他的故乡在地图上也是一只靴子。

（青耳台摘自《小说月报》，本刊有删节，何保全、于泉澍图）



